



股票代號：2 4 8 4
可至以下網址查詢本年報資料
(網址：<http://mops.tse.com.tw>)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二年度年報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 名：白世杰

職 稱：副 理

聯 絡 電 話：(04)25347909 分機：1230

電子郵件信箱：stg230@mail.seward.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 名：黃玲玲

職 稱：經 理

聯 絡 電 話：(04)25347909 分機：1250

電子郵件信箱：stg250@mail.seward.com.tw

二、公司及工廠

地 址：台中縣潭子鄉中山路三段 111 巷 1-1 號

電 話：(04)25347909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東興路八號地下一樓

電 話：(02)27463797

網 址：www.pscnet.com.tw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 名：林鴻光、林奇威

事務所名稱：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台中市民權路 239 號 7 樓

電 話：(04)23055500

網 址：www.dey.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不適用。

六、本公司網址：www.seward.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4
二、公司組織.....	5
三、資本及股份、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併購 （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11
參、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3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3
三、從業員工.....	39
四、環保支出資訊.....	39
五、勞資關係.....	39
六、重要契約.....	40
七、訴訟或非訟事件.....	40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	40
肆、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1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報表.....	52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5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55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58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58
六、公司與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周轉困難情事 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8
七、最近二年度財務預測達成情形.....	58
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134
二、經營結果.....	135
三、現金流量.....	13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37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 投資計畫.....	138
六、風險管理及評估.....	138
七、其他重要事項.....	140
柒、公司治理.....	141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42

二、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46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147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47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47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重要決議.....	147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 部控制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	147
八、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47
玖、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	198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由於景氣復甦之確立及本公司近年來努力開發之小型化產品已順利進入量產，致使營收及獲利能力皆大幅成長，惟處於國內外同業之積極競爭之環境中，公司依然以戰戰兢兢如履薄冰之態度因應，盼不負股東所託，茲將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概況及九十三年度努力目標報告如后：

1.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收入方面較九十一年成長 61%、稅前淨利亦增加 221.47%，本公司經營成果及主要產品之銷售狀況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2 年度	91 年度	增(減)率
營業收入		881,895	547,762	61%
營業成本		(675,486)	(445,537)	51.61%
未實現聯屬公司利益		(96)	(722)	
營業毛利		206,313	101,503	103.26%
營業費用		(126,952)	(96,221)	31.94%
營業利益		79,361	5,282	1402.48%
營業外收(支)		(12,486)	(60,337)	(79.31%)
稅前損益		66,875	(55,055)	221.47%
所得稅利益		17,401	20,649	(15.73%)
稅後淨利		84,276	(34,406)	344.95%

主要產品銷售比較：

產品類別	92 年銷售額	91 年銷售額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石英晶體	389,342	260,071	129,271	49.71%
石英濾波器	65,510	64,634	876	1.36%
石英振盪器	403,884	199,629	204,255	102.32%
其他	23,159	23,428	(269)	(1.15%)
合計	881,895	547,762	334,133	61%

2.預算執行情形：

項目	92 年預算數	92 年度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779,342	881,895	113.17
營業成本	619,538	675,486	109.03
未實現聯屬公司損失	-	96	
營業毛利	159,702	206,313	129.19
營業費用	112,144	126,952	113.20
營業利益	37,558	79,361	211.30
營業外收支	5,188	(12,486)	-340.67
稅前純益	42,746	66,875	149.45

3.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92 年度(%)	91 年度(%)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69	30.0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10.25	174.05
流動比率	304.82	165.47
速動比率	210.17	107.38
股東權益報酬率	5.11	(2.2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7.84	(7.20)
純益率	9.55	(6.28)
每股盈餘	1.10	(0.45)

4.研究發展狀況：

(1) 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計 32,980 仟元，佔營收之比例為 3.75%；九十三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研究發展支出計 11,556 仟元，佔營收之比例為 2.99 %。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a. 高低溫補償電路獨立系統設計暨 (VC) -TCXO 溫度補償軟體設計
- b. VCXO 7×5 SIZE 開發暨量產導入
- c. VCXO 高頻 50~160MHz 開發
- d. 高精度產品製程改善
- e. 3.2mm×2.5mm SMD X`TAL、4.0mm×2.5mm SMD X`TAL、5mm×3.2mm SMD OSC、5mm×3.2mm SMD VCXO 及 5mm×3.2mm SMD VC/TCXO 開發

二、九十三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在新產品之效益逐步顯現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擬定之經營方針、經營目標及產銷政策如下：

1.經營方針：

①新產品的研發及工程技術之提升

持續與國內學術界及技術研究單位合作，並引進高學歷技術研究人員，透過與日本希華的技術交流，提升整體技術水準。

②拓展行銷據點及銷售網路

依市場之需求潛力設立代理及經銷據點，以利開發客源拓展國際市場。

③提供具競爭力之產品

降低生產成本回饋客戶、嚴格控制品質、提升產品品質，使客戶安心及提供客戶最迅速、確實之服務。

④建立關係企業間資訊溝通之架構，輔以企業內部網路，提升資訊速度及管理時效藉迅速、確實的資訊流通，以發揮即時溝通、管理與控制之效能。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銷貨收入預測係綜合考量歷史資料、經理人對市場之敏感度、市場趨勢、競爭，及公司產能之提升等因素之結果，據以估計各項產品之銷售量、銷售價格及營業收入。

本公司預計之銷售量值表詳列如下：

單位：kpcs/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銷售量	銷售值
石英晶體	89,421	618,486
石英濾波器	5,538	60,954
石英振盪器	25,632	539,022
總計	120,591	1,218,462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①行銷策略

- 依市場及客戶特性，合理控制內、外銷比率及全球各地營業比重，以分散市場及匯兌風險。
- 降低生產成本回饋顧客，同時嚴格控制品質、提升產品品質，使客戶安心及提供客戶迅速、親切的服務及溝通。
- 依市場需求潛力設立代理及經銷據點，以利開發客源拓展市場。
- 與策略性客戶結盟。

②生產政策

- 將較低階之產品線移往大陸生產，以大幅降低成本。
- 台灣則增加較先進設備，提升產品層次，同時輔以企業內部網路，提升資訊速度及管理時效，藉迅速、確實的資訊流通，提高效能及品質。

③產品開發方面

- 積極與希華-日本進行技術交流及移轉，提升整體技術水準。
- 每年以營收 3% 左右之經費，培育技術人員，並透過與國內學術界及與技術單位合作合作方式，並引進高學歷技術研究人員，投入高頻元件之開發，以因應日後市場需求。
- 計劃開發電壓控制發振器 (VOLTAGE CONTROLLED OSCILLATOR)、恆溫控制石英振盪器 (OVEN CONTROLLED CRYSTAL OSCILLATOR) 等新產品。

謝謝各位

董事長 曾穎堂

貳、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1.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77 年 1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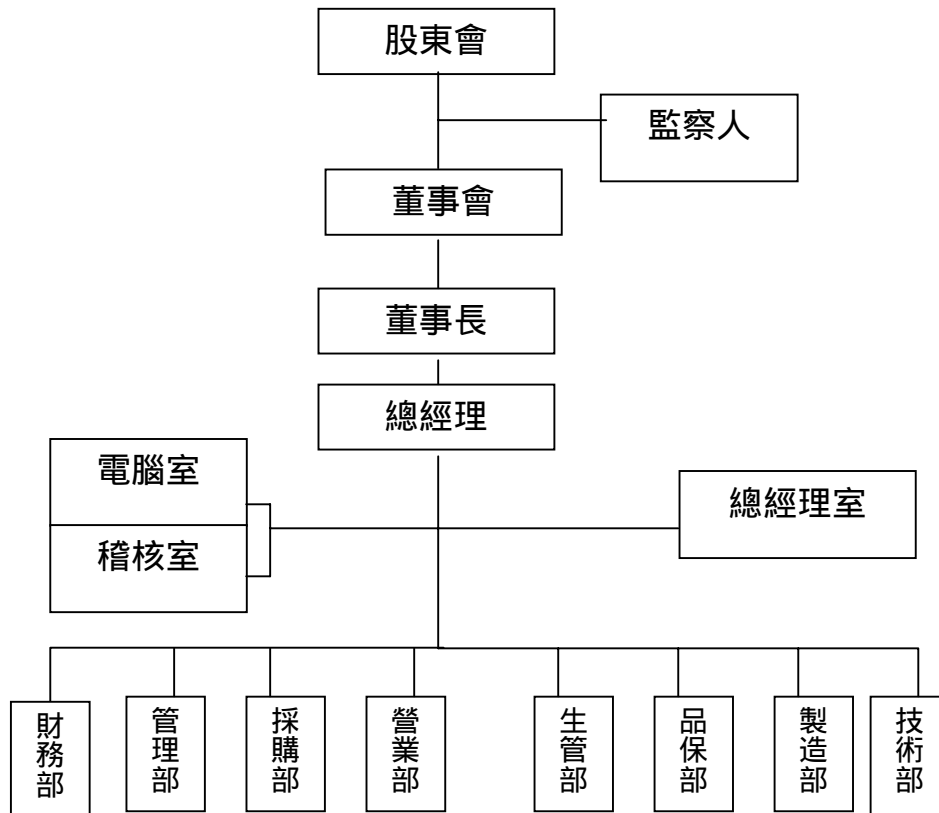
2. 公司沿革

- 民國 77 年
 - 公司正式成立，實收資本額為 15,000,000 元正。
 - 正式生產一般 49U 石英振盪晶體。
- 民國 82 年
 - 潭子廠建廠完成，正式遷廠以擴大產能。
 - 正式量產水晶濾波器。
 - 成立 TQC 委員會，全面推動品質提升活動。
- 民國 83 年
 - 與工研院合作開發 SAW DEVICES 產品。
- 民國 85 年
 - 通過 ISO9002 認證。
- 民國 86 年
 - 公司股票經財政部證管委員會核准公開發行。
 - 董事劉世雄出售持股超過 1/2 以上，當然解任。
- 民國 87 年
 - 設立潭子二廠，擴大前工程之生產規模。
 - 設立 SIWARD ENTERPRISE INC. 子公司及境外控股公司 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S) PTE LTD. 以間接投資大陸地區設立生產基地。
- 民國 88 年
 - 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股票上櫃。
- 民國 89 年
 - 購併日本明電通信株式會社，成立希華科技（股）公司。
 - 希華科技（無錫）有線公司設立。
 - 辦理現金增資，用以購置土地、興建廠房及購置機器設備。
- 民國 90 年
 - 發展石英光學元件。
 - 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核准股票上市。
- 民國 91 年
 - 新廠落成，公司遷址至台中縣潭子鄉中山路 3 段 111 巷 1-1 號。
- 民國 92 年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8,851,660 股，共計 88,516,600 元，累計資本額 853,516,600 元。
- 民國 93 年
 -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817,260 股，共計 18,172,600 元，累計資本額 871,698,200 元。

二、公司組織

(一) 組織系統

1. 本公司組織結構如下表所示：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 (1) 總經理室：負責各項管理制度之推動，經營績效之評核及分析，重大投資案之規劃。
- (2) 電腦室：負責公司電腦作業系統規劃、管理與系統日常維護工作。
- (3) 稽核室：負責稽核及評估各部門內部控制之執行情形及建議。
- (4) 財務部：負責資金管理、銀行往來事宜、帳務處理及各項財務報表之製作分析、預算彙編及管理。
- (5) 管理部：負責總務人力資源、薪資、教育訓練及安全衛生等。
- (6) 採購部：負責採購作業之執行、跟催、新廠商之評估及降低進貨成本等。
- (7) 營業部：負責銷售市場之拓展、出貨文件之製作、應收帳款之催收、訂單管理等。
- (8) 生管部：負責生產排程管理控制及原物料、成本倉儲管理。
- (9) 品保部：負責進料檢驗、製程及成品品質檢驗及推動品質改善活動等。
- (10) 製造部：負責石英振盪器之製造、工程人員之教育訓練、產能擴充之規劃與執行。
- (11) 技術部：負責產品之研究開發、生產技術之改進、產品及製程之模擬及可靠性之驗證。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93年4月27日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最近年度之酬勞及其他給付(千元)	領取員工認股權憑證(股)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曾穎堂	77.1.19	91.6.11	91.6.11~94.6.10	4,356,353	6.28%	4,022,878	4.615%	1,408	-	-	-	台中高工電子科日醫職業負責人	註3	董事	曾榮孟	兄弟	1,649	185000
董事	曾榮孟	77.1.19	91.6.11	91.6.11~94.6.10	3,361,690	4.84%	2,850,679	3.270%	540,801	0.62%	-	-	台中高工電子科有益電子經理	註4	董事長	曾穎堂	兄弟	2,247	185000
董事	劉炳鋒	77.1.19	91.6.11	91.6.11~94.6.10	3,929,145	5.66%	3,983,719	4.57%	34,355	0.04%	-	-	淡江大學機械工程系有益電子維修工程師	本公司廠長 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 (S) PTE LTD. 董事 希華石英晶體(東莞)總經理 SIWARD TECHNOLOGY CO.,LTD 監察役 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2,071	185000
董事	陳林浩	註1	91.6.11	91.6.11~94.6.10	1,434,664	2.07%	875,790	1.005%	-	-	-	-	高工專電子科有益電子技術部課長	本公司副總經理 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 (S) PTE LTD. 董事 SIWARD TECHNOLOGY CO.,LTD 監察役	無	無	無	2,057	185000
董事	古志雲	87.4.11	91.6.11	91.6.11~94.6.10	2,354,246	3.39%	2,123,030	2.436%	168,655	0.193%	-	-	大華工專電子科有益電子技術部課長	本公司生管部經理	無	無	無	1,085	110000
董事	普實創投	87.4.11	91.6.11	91.6.11~94.6.10	1,064,685	1.53%	884,153	1.014%	-	-	-	-		伍將、百容、福隆、固緯、華興、耐特、瀧澤之董事	-	-	-	8	
董事	廖祿立	91.6.11	91.6.11	91.6.11~94.6.10	-	-	-	-	8,580	0.01%	-	-	大同工學院電機系美律職業負責人	美律實業(股)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衡欣科技(股)公司董事,翔英投資(股)公司董事,日當電器(深圳)公司董事長、生笠化學公司董事長及普訊捌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6	
監察人	林敏逸	註2	91.6.11	91.6.11~94.6.10	2,882,972	4.15%	2,141,269	2.456%	189,315	0.217%	-	-	東吳大學物理系林益公司負責人	林益公司負責人	無	無	無	12	
監察人	廣納投資	87.4.11	91.6.11	91.6.11~94.6.10	893,320	1.29%	962,652	1.104%	-	-	-	-		森茂科技(股)公司董事 匠澤機械(股)公司董事	-	-	-	8	
監察人	張智雄	90.3.27	91.6.11	91.6.11~94.6.10	61,262	0.09%	67,388	0.077%	1,493	-	-	-	淡江大學電子系	茂德科技工程師	無	無	無	-	

註1：陳林浩於77.1.19初次選任為本公司監察人，任期至86.5.30，而86.5.31初次選任為本公司董事。

註2：林敏逸於79.12.4初次選任為本公司董事，任期至86.5.30，而86.5.31初次選任為本公司監察人。

註3：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S) PTE LTD. 董事長、希華石英晶體(東莞)董事長、SIWARD ENTERPRISE INC. 董事長、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取締役、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APEX OPTECH CO., 董事、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董事。

註4：本公司總經理、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S) PTE LTD. 董事、希華石英晶體(東莞)副董事長、SIWARD TECHNOLOGY CO.,LTD 代表取締役、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APEX OPTECH CO., 董事長、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董事長。

(2)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普實創業投資(股)公司	柯文昌、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富代投資(股)公司、致茂電子(股)公司、史提麥克投資有限公司、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六和機械(股)公司、明曜百貨(股)公司、台林通信(股)公司	廣納投資(股)公司	蕭旭岑、廖宜賢、陳貴香、廖月香、廖本添、傅珠芬

(3)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	鄭崇華、海英俊、許榮源、鄭平、柯子興、黃光明、羅益強、莊炎山、謝逸英	富代投資(股)公司	王富代、葉國一、葉力誠、葉力銓
致茂電子(股)公司	黃欽明、張明雄、林顯榮、柯文昌、凱勝投資(股)公司、陳春生	史提麥克投資有限公司	張信行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公司	張忠謀、施振榮、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曾繁城、荷蘭商飛利浦電子(股)公司、蔡力行	六和機械(股)公司	孫照臨、宗成志、宗成道、環球水泥(股)公司、宗緒順、財團法人宗倬章先生教育基金會、六和紡織廠(股)公司
明曜百貨(股)公司	新加坡商凱威達(股)公司、金多利企業(股)公司、舜翔投資(股)公司	台林通信(股)公司	陳哲宏、陳泮滄、陳國鴻、陳德義、好德科技(股)公司、翁世澤、張錫銘、陳光源、何陳淑珠、陳成

(4)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備註
			1	2	3	4	5	6	7	
曾穎堂		✓				✓		✓	✓	
曾榮孟		✓				✓		✓	✓	
劉炳鋒		✓			✓	✓		✓	✓	
陳林浩		✓			✓	✓		✓	✓	
古志雲		✓			✓	✓	✓	✓	✓	
普實創投		✓	✓		✓	✓	✓	✓		
廖祿立		✓	✓	✓	✓	✓	✓	✓	✓	
林敏逸		✓	✓		✓	✓	✓	✓	✓	
廣納投資		✓	✓		✓	✓	✓	✓		
張智雄		✓	✓	✓	✓	✓	✓	✓	✓	

註1：各董事、監察人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 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3) 非前兩欄之人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4) 非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5) 非與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6) 非為最近一年內提供公司或關係企業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關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7) 非為公司法第二十七條所訂之法人或代表人。

註2：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者，如有兼任其他公司獨立董事或獨立監察人情事，應備註說明兼任家數

2.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93年4月27日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獎金、特支及紅利總額(千元)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務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曾榮孟	77.4.1	2,850,679	3.27%	540,801	0.62%	-	-	台中高工電子科 有益電子經理	希華石英晶體(東莞)副董事長 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S) PTE LTD.董事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代表取締役 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董事長 APEX OPTTECH CORPORATION 董事長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曾穎堂	兄弟	2,235	得認購 185,000 股
廠長	劉炳鋒	77.4.1	3,983,719	4.57%	34,355	0.04%	-	-	淡江大學 機械工程系 有益電子 維修工程師	希華石英晶體(東莞)總經理 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S) PTE LTD.董事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監察役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2,059	得認購 185,000 股
副總經理	陳林浩	77.4.1	875,790	1.01%	-	-	-	-	高雄工專電子科 有益電子 技術部課長	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S) PTE LTD.董事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監察役	無	無	無	2,049	得認購 185,000 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 他司務 之職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薪資、獎金、特支及紅利總額(千元)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務	姓名	關係		
生管部經理	古志雲	80.4.8	2,123,030	2.44%	168,655	0.19%	-	-	大華工專電子科 有益電子技術課長	無	無	無	-	得認購 110,000 股	
稽核室經理	林顯庭	77.7.11	77,868	0.09%	37,019	0.04%	-	-	台北工專 有益電子技術部 股長	無	無	無	-	得認購 110,000 股	
技術部經理	賴志成	79.8.1	581,868	0.67%	78,209	0.09%	-	-	朝陽科大企管碩士 有益電子技術課長	無	無	無	-	得認購 110,000 股	
營業部副總	李鴻鵬	89.3.1	-	-	-	-	-	-	交通大學電工工程系 中強光電公司協理	無	無	無	1,645	得認購 150,000 股	
管理部副理	白世杰	88.1.8	2,373	-	-	-	-	-	雲林大企管碩士 傑實建設管理處副理	無	無	無	-	得認購 60,000 股	
財務部經理	黃玲玲	85.9.2	259	-	-	-	-	-	靜宜大學商學系 中華民國會計師 眾信會計事務所 審計協理	無	無	無	-	得認購 100,000 股	
稽核室專員	卓良燦	93.3.16	-	-	-	-	-	-	中興大學會計系 資成會計事務所稽核 員 希華證券株式會社稅務 部課長	無	無	無	-	得認購 40,000 股	

(三)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9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5 月 25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曾穎堂	(369,000)	-	(177,000)	-
董事	曾榮孟	(270,000)	-	-	-
董事	劉炳鋒	(210,000)	-	-	-
董事	陳林浩	(378,000)	-	-	-
董事	古志雲	(235,000)	-	(131,000)	-
董事	普實創投	(287,000)	-	-	-
董事	廖祿立	-	-	-	-
監察人	林敏逸	(633,000)	-	(51,000)	-
監察人	廣納投資	(20,000)	-	-	-
監察人	張智雄	-	-	-	-

2.股權移轉資訊：無。

3.股權質押資訊：無。

(四)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92 年 12 月 31 日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希華晶體科技(新加坡)	3,929,030	100%			3,929,030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希華公司	1,000,000	100%			1,000,000	100%
希華科技株式會社	4,576,000	52%			4,576,000	52%
Apex Optech Co.	1,547,143	18.20%			1,547,143	18.20%
華中創業投資(股)公司	3,332,500	6.67%			3,332,500	6.67%
豐瀚電子(股)公司	525,000	3%	157,500	0.9%	682,500	3.9%
訊倉科技(股)公司	670,000	0.45%			670,000	0.56%
倍強科技(股)公司	800,000	1.94%			800,000	1.94%
普訊捌創投	1,000,000	0.67%	2,000,000	1.33%	3,000,000	2%
晶向科技(股)公司	2,031,786	16.76%			2,031,786	16.76%
美錡科技(股)公司	300,000	0.76%			2,000,000	5.06%
富吉特半導體(股)公司	300,000	1.31%			300,000	1.31%

註:係長期投資

三、資本及股份

1.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充抵股款者	其他
86.09	10	20,940,135	209,401,350	20,940,135	209,401,350	盈餘增資 41,880,270 元	無	註一
87.07	10	60,000,000	600,000,000	31,500,000	315,000,000	盈餘增資 65,598,650 元 現金增資 40,000,000 元	無	註二
88.07	10	60,000,000	600,000,000	37,925,000	379,250,000	盈餘增資 48,500,000 元 資本公積增資 15,750,000 元	無	註三
89.06	10	60,000,000	600,000,000	46,595,000	465,950,000	盈餘增資 63,945,000 元 資本公積增資 22,755,000 元	無	註四
89.06	10	60,000,000	600,000,000	53,595,000	535,950,000	現金增資 70,000,000 元	無	註五
90.08	10	123,000,000	1,230,000,000	69,400,000	694,000,000	盈餘增資 131,252,000 元 資本公積增資 26,797,500 元	無	註六
91.08	10	123,000,000	1,230,000,000	76,500,000	765,000,000	盈餘增資 36,300,000 元 資本公積增資 34,700,000 元	無	註七
92.01	10	138,000,000	1,380,000,000	85,351,660	853,516,600	可轉債轉換 88,516,600 元	無	註八
92.04	10	138,000,000	1,380,000,000	86,984,199	869,841,990	可轉債轉換 16,325,390 元	無	註八

註一:86年6月28日(86)台財證(一)第51878號函核准在案。

註二:87年4月27日(87)台財證(一)第34863號函核准在案。

註三:88年6月11日(88)台財證(一)第54476號函核准在案。

註四:89年5月16日(89)台財證(一)第42411號函核准在案。

註五:89年5月24日(89)台財證(一)第42412號函核准在案。

註六:90年4月11日(90)台財證(一)第117985號函核准在案。

註七:91年6月26日台財證一字第0910134962號函核准在案。

註八:92年7月3日台財證一字第0920127006號函核准發行可轉債，轉換期間每季辦理股本變更登記。

93年4月27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已上市)	未發行股	合計	
普通股	87,168,920	50,831,080	138,000,000	前述未發行股份中含轉換公司債可轉換股份數額 43,000,000 及認股權憑證 8,000,000

2.股東結構：

93年4月27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0	0	33	11,115	15	11,163
持有股數	0	0	66,937,900	722,804,050	81,947,250	871,689,200
持股比例	0%	0%	7.679%	82.920%	9.401%	100%

3.股權分散情形

每股面額十元

93年4月27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3,952	961,984	1.104
1,000 至 5,000	5,114	12,101,660	13.883
5,001 至 10,000	1,161	9,426,132	10.814
10,001 至 15,000	265	3,376,426	3.873
15,001 至 20,000	245	4,609,917	5.288
20,001 至 30,000	182	4,705,762	5.398
30,001 至 50,000	109	4,520,227	5.185
50,001 至 100,000	73	5,337,104	6.123
100,001 至 200,000	20	2,887,924	3.313
200,001 至 400,000	17	4,665,408	5.352
400,001 至 600,000	9	4,406,641	5.055
600,001 至 800,000	2	1,247,729	1.431
800,001 至 1,000,000	4	3,542,595	4.064
1,000,001 以上	10	25,379,411	29.115
合計	11,163	87,168,920	100.000

4.主要股東名單

93年4月27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花旗託管羅富康		4,727,000	5.423
曾穎堂		4,022,578	4.615
劉炳鋒		3,983,719	4.570
曾榮孟		2,850,679	3.270
林敏逸		2,143,269	2.459
古志雲		2,123,030	2.436
匯豐銀行託管 BA 太平		2,023,000	2.321
翔英投資(股)公司		1,290,000	1.480
宋家駿		1,211,136	1.389
蕭德修		1,005,000	1.153

5.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91 年度	9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93 年 5 月 25 日	
每股市價 (註 1)	最高	41.90	29.60	31.80	
	最低	15.10	12.60	17.60	
	平均	28.21	23.01		
每股淨值 (註 2)	分配前	19.81	20.92	21.14	
	分配後(註 1)	19.81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註 3)	加權平均股數		76,500,000	76,524,251	86,031,884
	每股盈餘 (註 3)	調整前	-0.45	1.10	
		調整後	-0.45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資本公積配股	-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累積未付股利(註 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 5)		-	20.92	-
	本利比(註 6)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 7)		-	-	-

註 1：列示各年度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 2：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8：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6.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積極成長階段對資金需求甚切，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得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①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得以股票發放之。

②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

③股東股利，餘數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決議分派之，惟屬現金股利部分不得高於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若公司當期現金流量比率低於百分之六十時不發放現金股利，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若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別盈餘公積，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2)本年度擬(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業經 93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92 年度盈餘分派案，擬分配股東股利 64,000 仟元(全數辦理轉增資)、員工紅利 4,424 仟元(全數辦理轉增資)及董監酬勞 1,764 仟元，惟上述盈餘分配仍需股東會決議。

7.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93 年度 (預 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853,517	
本 年 度 配 股 配 息 情 形	每股現金股利(元)		0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0742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152,815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92.56%	
	稅後純益		159,103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88.79%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1.73
		稀釋每股盈餘		1.54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基本每股盈餘		57.27%
		稀釋每股盈餘		41.28%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基本每股盈餘		6.34%	
	稀釋每股盈餘		5.64%	
擬 制 性 每 股 盈 餘 及 本 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1.84
			稀釋每股盈餘	1.6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基本每股盈餘	6.74%
			稀釋每股盈餘	5.94%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N/A
			稀釋每股盈餘	N/A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基本每股盈餘	N/A
			稀釋每股盈餘	N/A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 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	N/A	
		稀釋每股盈餘	N/A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基本每股盈餘	N/A	
		稀釋每股盈餘	N/A	

基本假設：

- ① 本公司 93 年度擬配發股東紅利 64,000 仟元以股票股利之方式配發。
- ② 本公司 93 年度預估之營業績效變化情形，係依據本公司編製且經會計師於 93 年 3 月 5 日核閱完竣之財務預測。
- ③ 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 93 年約為 3.5%，係由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所提供。
- ④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之擬制每股盈餘 = 【稅後純益 - 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當年年底發行股份總數 - 盈餘配股股數】
 設算現金股利應負擔利息費用 = 盈餘轉增資數額 × 一年期一般放款利率
 盈餘配股股數：係就前一年度盈餘配股所增加股份之股數
- ⑤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 1 / (年平均每股市價 / 年度財務報告每股盈餘)
 年平均每股市價依證券交易所之資料，九十三年一月至四月之平均每股市價 27.28 元。

8.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規定，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得分派百分之二為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得以股票發放之。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紅利等訊息：

a. 93年3月16日董事會通過擬配發員工紅利4,240,000元以新股配發之，董監酬勞1,763,690元。

b. 擬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424,000股，佔盈餘轉增資(含員工紅利)股數6,842,400股之比例為6.20%。

c.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為0.91元。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本公司91年度屬虧損情形，故未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9.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四、公司債發行情形：

(一)已發行而尚未償還之公司債及本次發行公司債情形

1.已發行而尚未償還之公司債

公 司 債 種 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92年8月7日	93年4月29日
面 額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國內	國內
發 行 價 格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總 額		新台幣三億元整	新台幣四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 0%	票面利率 0%
期 限		年期 5 年 到期日：97年8月7日	年期 5 年 到期日：98年4月29日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受 託 人		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尚德法律事務所 郭林勇律師	尚德法律事務所 郭林勇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林鴻光、游朝堂會計師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林鴻光、林奇威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付息	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付息
未 償 還 金 額		新台幣 86,300 仟元整	新台幣 40,000 仟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詳第 19 頁之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第 25 頁之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詳第 19 頁之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第 25 頁之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評等結果		無	無
附 其 他 權 利	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已有 213,700 千元轉換為普通股	-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詳後附之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詳第 25 頁之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p>(1)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公司債，為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目前轉換價格為 20.3 元，截至 93 年 4 月 27 日止尚未轉換金額為 86,300 仟元，假設各轉換債之債權人全部依該次轉換價格轉換，將可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4,308,537 股 (86,300,000 元/20.3 元)，以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已發行且流通在外之股數 87,168,920 股加計可轉換股數計算，稀釋比率為 4.94%。</p> <p>(2)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為瞭解對股東權益之最大可能稀釋影響，依轉換辦法假設全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且不考慮其是否為約當普通股之基本假設下，本公司 92 年度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分別為 1.10 及 1.09，稀釋比率為 0.92%。故本次已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尚未轉換部分對每股盈餘雖有稀釋作用，惟稀釋作用並不重大，對股東權益尚不致有重大影響。</p>	<p>(1)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 本公司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方式籌措 400,000 仟元資金，由於轉換公司債屬負債性質之籌資方式，在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股權並無稀釋之情形，且債權人在轉換期間會選擇對其較有利的時點再行轉換，因此，對股權稀釋具有遞延效果，不致於對公司經營權及每股盈餘立刻產生衝擊。</p> <p>(2)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雖發行轉換公司債於轉換前將略為增加公司負債，但隨著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時，除了可降低負債外，亦將迅速增加股東權益，進而提高每股淨值，因此，長期而言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不大。</p>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已發行附有得轉換為普通股之公司債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最高與最低市價及轉換價格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國內第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項目	年度	92年	當年度截至 93年05月25日	當年度截至 93年05月25日
	轉換公司 債市價	最高	140.00	- (註)
最低		107.90	- (註)	91
平均		119.41	- (註)	-
轉換價格		20.03	20.03	28.70
發行日期及 發行時轉換價格		92.08.07 20.03	92.08.07 20.03	93.04.29 28.70
履行轉換義務方式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發行新股

註：無成交紀錄。

(四)已發行交換公司債之資訊：無

(五)公司採總括申報方式募集與發行普通公司債資訊：無

(六)已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之資訊：無

(七)最近三年度私募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五、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六、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無

七、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一)公司尚未屆期之員工認股權憑證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92.4.15								
發行日期	93年3月26日								
發行單位數	3,000,000 單位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44%								
認股存續期間	6年								
履約方式	以本公司發行新股交付								
限制認股期間及比率(%)	<p>1. 認股權人自被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二年後，可按下列時程行使認股權。認股權憑證之存續期間為六年，認股權憑證及其權益不得轉讓、質押、贈予他人、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詳細內容請參閱發行及認股辦法。</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時程</th> <th>可行使認股比例</th> </tr> </thead> <tbody> <tr> <td>屆滿2年</td> <td>50%</td> </tr> <tr> <td>屆滿3年</td> <td>75%</td> </tr> <tr> <td>屆滿4年</td> <td>100%</td> </tr> </tbody> </table> <p>2. 認股權人自公司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後遇有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或工作績效明顯低落者，公司有全就其尚未據行使權之認股權證予以收回並註銷。</p>	時程	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2年	50%	屆滿3年	75%	屆滿4年	100%
時程	可行使認股比例								
屆滿2年	50%								
屆滿3年	75%								
屆滿4年	100%								
已執行取得股數	0								
已執行認股股數	0								
未執行認股股數	3,000,000								
未執行認股者其每股認購價格	22.30 元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3.44%								

員工認股權憑證種類	第一次員工認股權憑證
對股東權益影響	發行得認購股數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僅 3.44%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稀釋。

(二) 累積至年報刊印日止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經理人及取得認股權憑證可認股術前十大且得認購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員工之姓名、取得及認購情形

職稱	姓名	取得認股數量	取得認股數量占以發行股份總數比例	已執行				未執行			
				已執行認股數量	已執行認股價格	已執行認股金額	已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未執行認股數量	未執行認股價格	未執行認股金額	未執行認股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總經理	曾榮孟	185,000	0.21%					185,000	22.30	4,125	0.21%
副總經理	陳林浩	185,000	0.21%					185,000	22.30	4,125	0.21%
廠長	劉炳鋒	185,000	0.21%					185,000	22.30	4,125	0.21%
副總經理	李鴻鵬	150,000	0.17%					150,000	22.30	3,345	0.17%
經理	古志雲	110,000	0.13%					110,000	22.30	2,453	0.13%
經理	林顯庭	110,000	0.13%					110,000	22.30	2,453	0.13%
經理	賴志成	100,000	0.12%					100,000	22.30	2,230	0.12%
經理	黃玲玲	100,000	0.12%					100,000	22.30	2,230	0.12%
副理	白世杰	60,000	0.07%					60,000	22.30	1,338	0.07%
課長	卓良燦	40,000	0.05%					40,000	22.30	892	0.05%

八、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二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九十二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92 年 8 月 7 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金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參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自發行日起五年到期，暫定自民國 92 年 8 月 7 日開始發行至 97 年 8 月 7 日到期。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依本辦法第十八條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由債權人提前賣回者外，於 97 年 8 月 7 日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公司債券。惟如本次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之第一次之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於該第一次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之擔保(或本公司同意另行提供之擔保)上，以本轉換公司債當時仍流通在外餘額，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轉換標的為本公司普通股，來源係以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換發之。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三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下列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等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當年度無償配股基準日與配息基準日之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後至「無償配股基準日與配息基準日(以較晚者)」之期間。
- (二)「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當年度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之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後至「當年度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之期間。
- (三)「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當年度之合併基準日之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後至「當年度合併基準日」之期間，或「決定當年度之分割基準日之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後至「當年度分割基準日」之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得依下列二方式進行之：

- 1.債權人透過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申請轉換：

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存券領回申請書」(註明轉換)及「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該股務代理機構時即生轉換之效

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並將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撥入原債權人之集保帳戶，並應同時登載於股東名簿內。

2. 債權人透過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直接申請轉換：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蓋有原留印鑑之「轉換申請書」，並檢同債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該股務代理機構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轉換申請後，並將於五個營業日內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並應同時登載於股東名簿內。

(二) 華僑或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時，一律統一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 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以民國 92 年 6 月 16 日為轉換價格基準日，取其前十、十五、二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為計算轉換價格之依據。如於決定轉換價格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本條文第二項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發行時之轉換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 20.03 元。

(二) 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以低於轉換價格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但不包括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辦理銷除股份者)，轉換價格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依下列公式之一調整(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變更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董事會決議之變更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作為變更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之一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

(1) 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2) 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每股時價}}}{\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2. 有以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與他人發行普通股認股權時，轉換價格依下列公

式之一調整(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調整之:

(1) 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購之股數}}{\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股數}}$$

(2) 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 \times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購之股數}}{\text{每股時價}}}{\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股數}}$$

3.如遇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應依下列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 1: 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上述第一、二款之已發行股數尚應減除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且不含權利證書之股數。

註 2: 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部份則其繳款金額為零。如係屬合併增資則其繳款金額為合併基準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乘以消滅公司每股換發本公司股份之比率。

註 3: 每股時價為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或訂價基準日前十、十五、二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

註 4: 如為合併增資則於合併基準日調整,另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基準日,則於發行完成日調整。

註 5: 計算本條(二)、1中(1)(2)轉換價格之調整,已發行股數應減除發行公司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6: 本條(二)、2中(1)(2)轉換價格之調整,本公司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三)轉換價格之重設

轉換價格除依本條第二項之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本公司得以民國 92 年度至 96 年度無償配股基準日(若當年度未辦理無償配股時,則以配息基準日為基準日,若亦無配息基準日,則以當年度 6 月 28 日為基準日,如遇假日則順延至次一營業日)為訂價基準日,依本條第(一)項轉換價格訂定方式向下重新設定轉換價格(向上則不

予調整)，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為限。同時本公司應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四)轉換價格之特別重設

發行公司得於債權人行使賣回權或到期前三十日內，在此期間另行擇定轉換價格基準日決定時價，以時價之一定成數重新訂定轉換價格，此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得不適用本條第一項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暨前段之最低向下調整累積數之規定，惟按該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所轉換股份，其以時價計算之金額，以不高於發行公司該次受行使賣回權或到期日應支付之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之合計總額之 110%為限，且按該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轉換股份，其得轉換期間，至多不得超過七個營業日，期滿則回復適用該次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前項時價，應以決定重新訂定轉換價格基準日前十、十五、二十個營業日發行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孰低者為準。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轉換價格一經調整，本公司將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

(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配發現金股利超過實收資本額之 15%時，應就超過部分於除息基準日依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下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下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換發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之掛牌：

換發之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掛牌交易。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之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至少一次。

除上述例行股本變更登記基準日外，本公司另應以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提前贖回本債券之預定贖回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及本債券到期後第一個營業日作為特別申請股本變更登記基準日，向主管機關辦理已完成轉換股份之股本變更登記；但遇有無償配股基準日、例行股本變更登記基準日及特別申請股本變更登記基準日前後相距不及二十日之情況，本公司得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調整或暫停換發普通股申請作業。

十五、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或補發本公司發行之新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以現金償付。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息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息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息。
2. 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息，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息。

(二) 股票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除本辦法第十六條所定之現金股息及股票股利之歸屬外，其餘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一)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並函請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且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以下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1. 發行滿二年之日(含)前，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加計按 2.00%年收益率計算之利息補償金(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計算至贖回基準日止)。
2. 發行滿二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滿三年之日(含)止，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加計按 2.25%收益率計算之利息補償金(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計算至贖回基準日止)。
3. 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發行滿四年之日(含)止，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加計按 2.50%收益率計算之利息補償金(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計算至贖回基準日止)。
4. 發行滿四年之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

(二)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且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前項所述之期間及債券贖回收益率，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三) 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三年及滿四年之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台灣證券交易所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

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發行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 104.04%，收益率為 2.00%；發行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06.90%，收益率為 2.25%；發行滿四年為債券面額之 110.38%賣回，收益率為 2.50%)，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發行，其所表彰之轉換權利併同消滅。
-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另稅負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建華商業銀行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依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及受託契約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利義務。
-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 二十四、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內有關受託人為債權人利益或權利義務之行使或履行，均授權與受託人代理之全權，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並同意授受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 二十五、本公司之從屬公司得參與認購，惟從屬公司於持有期間內，不得行使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權利。
-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預計民國 93 年 4 月 29 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金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肆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自發行日起五年到期，自民國 93 年 4 月 29 日開始發行至 98 年 4 月 29 日到期。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六、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依本辦法第十條轉換條款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依本辦法第十八條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依本辦法第十九條由債權人提前賣回者外，於 98 年 4 月 29 日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還本。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公司債為無擔保公司債券。惟如本次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之第一次之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公司債亦將於該第一次有擔保附認股權或轉換公司債之擔保(或本公司同意另行提供之擔保)上，以本轉換公司債當時仍流通在外餘額，設定同等級之債權或同順位之擔保物權。

八、轉換標的：

轉換標的為本公司普通股，來源係以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換發之。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之日起滿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及下列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等規定辦理。

(一)「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當年度無償配股基準日與配息基準日之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後至「無償配股基準日與配息基準日(以較晚者)」之期間。

(二)「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當年度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之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後至「當年度現金增資認股基準日」之期間。

(三)「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當年度之合併基準日之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後至「當年度合併基準日」之期間，或「決定當年度之分割基準日之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後至「當年度分割基準日」之期間。

十、請求轉換程序：

(一)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得依下列二方式進行之：

1.債權人透過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申請轉換：

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存券領回申請書」(註明轉換)及「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該股務代理機構時即生轉換之效

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並將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撥入原債權人之集保帳戶，並應同時登載於股東名簿內。

2. 債權人透過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直接申請轉換：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蓋有原留印鑑之「轉換申請書」，並檢同債券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於送達該股務代理機構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轉換申請後，並將於五個營業日內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並應同時登載於股東名簿內。

(二) 華僑或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時，一律統一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 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十七條之規定，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 93 年 4 月 15 日為基準日，取前一個營業日、前三個營業日及前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擇一乘以 101% 為計算依據，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暫訂為 28.70 元。

(二) 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含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但不含本公司所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本公司將依下列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frac{\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每股繳款金額} \times \text{新股發行股數}}{\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股發行股數}} \times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註 1： 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且不含因本公司前各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所轉換之權利證書。

註 2： 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部份則其繳款金額為零。

註 3： 與他公司合併時，每股繳款金額為被合併公司據以計算合併換股比例之每股淨值，若與多家公司同時合併時，則需依據因合併增資各別發行股數及各被消滅公司之每股淨值加權計算之。

註 4： 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上列公式調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調整。

註 5： 如為合併增資則於合併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為詢價圈購辦理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則於發行完成日調整。

註 6： 遇有調整後轉換價格高於調整前轉換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2. 本轉換債發行後，有以低於每股時價（為有價證券或認購權發行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為準）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購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普通股認股權時，本公司將依下列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以下四捨五入），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於有價證券或認購權發行之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購權之轉換或認購價格} \times \frac{\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購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已發行股數} + \frac{\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購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text{已發行股數} + \text{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購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 註 1：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且不含因本公司前各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所轉換之權利證書。
 註 2：遇有調整後轉換價格高於調整前轉換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註 3：發行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3. 本轉換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本公司將依下列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轉換價格} = \text{調整前轉換價格} \times \frac{\text{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text{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 註 1：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且不含因本公司前各次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所轉換之權利證書。

4. 本轉換債發行後，發放現金股利金額超過股本比率之 15%時，將就其超過部分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但本項調降轉換價格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前已提出轉換者。轉換價格一經調整，應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

$$\text{調降後轉換價格} = \text{調降前轉換價格} - (\text{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股本之比率} - 15\%) \times 10$$

(三) 轉換價格之重設

轉換價格除依本條第(二)項之反稀釋條款調整外，另於民國 93 年至 98 年以當年度之本公司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或配息基準日(若當年度無辦理無償配股或配息時，則以 6 月 30 日為基準日)，按本條第(一)項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重新訂定轉換價格(若高於當年度重新訂定前之轉換價格則不予調整)，惟調整後轉換價格不得

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之 80% (可因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同時本公司應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重新訂定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重新訂定之規定，不適用於基準日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十二、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下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下櫃。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三、換發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之掛牌：

換發之本公司新發行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掛牌交易。以上事項均由本公司洽台灣證券交易所同意後公告之。

十四、股本變更登記之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公司債行使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至少一次。

除上述例行股本變更登記基準日外，本公司另應以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提前贖回本債券之預定贖回日後第一個營業日及本債券到期後第一個營業日作為特別申請股本變更登記基準日，向主管機關辦理已完成轉換股份之股本變更登記；但遇有無償配股基準日、例行股本變更登記基準日及特別申請股本變更登記基準日前後相距不及二十日之情況，本公司得依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調整或暫停換發普通股申請作業。

十五、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或補發本公司發行之新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以現金償付。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息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息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息。
2. 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現金股息除息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息，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息。

(二)股票股利

1.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2. 當年度本公司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3. 債券持有人於當年度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轉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七、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生效後，除本辦法第十六條所定之現金股息及股票股利之歸屬外，其餘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八、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 (一)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且於該期間屆滿時，按以下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至債券收回基準日止)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1.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二年之日，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
 - 2.發行滿二年之翌日起至發行三年之日，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加計按 0.75%年收益率計算之利息補償金(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計算至贖回基準日止)。
 - 3.發行滿三年之翌日起至發行四年之日，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加計按 1%年收益率計算之利息補償金(自本債券發行日起，計算至贖回基準日止)。
 - 4.發行滿四年之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贖回價格訂為本債券面額。
- (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且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前項所述之期間及債券贖回收益率，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 (三)若債權人於「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十九、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本公司應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年及滿四年之前三十日，以掛號發給債權人一份「債券持有人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並函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權人得於公告後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賣回基準日，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發行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 102.27%，收益率為 0.75%；發行滿四年為債券面額之 104.06%，收益率為 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

二十、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發行，其所表彰之轉換權利併同消滅。

二十一、本轉換公司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另稅負事宜依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由建華商業銀行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依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及受託契約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利義務。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四、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內有關受託人為債權人利益或權利義務之行使或履行，均授權與受託人代理之全權，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並同意授受本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閱。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參、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本公司之業務係以石英晶體系列產品之研究開發、設計、生產銷售與售後服務為主，其產品包括石英晶體(X`TAL)、石英濾波器(MCF)及石英振盪器等，主要應用於電腦資訊產品及通訊器材中，扮演基本信號源產生、傳遞、濾波等功能。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 石英晶體之製造加工買賣。
- b. 石英晶體濾波器、振盪器之製造加工買賣。
- c. 石英原材料之製造買賣。
- d. 有關進出口貿易業務。

(2) 目前商品項目及營業比重：

產 品 名 稱	比 重
石英晶體 (X`TAL)	44.15%
石英濾波器 (FILTER)	7.43%
石英振盪器 (OSC、 TCXO、 TCVCXO、 VCXO)	45.80%
其他	2.62%
合 計	100%

(3)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

- ① VC/TCXO SMD 3.2mmx2.5mm 開發設計
- ② 7x5 SIZE 高頻 VCXO 開發
- ③ OSC LVDS/LVPECL OUTPUT 開發設計
- ④ 3.2mmx2.5mm SMD OSC 開發設計
- ⑤ 2.5mmx2.0mm SMD X`TAL 開發設計

2.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石英元件由於對於溫度敏感度較低，受溫度影響所造成的頻率飄移較小，比起其他震盪元件來得準確與穩定，對於頻率準確度要求較高的通訊產品特別適合，使其成為通訊產品之重要零組件。產品規格通常以頻率 (HZ)、精度 (ppm) 以及封裝方式區分，其應用範圍相當廣泛，可分為以下三大類：

① 石英晶體

石英晶體係利用石英本身的壓電效果所產生的頻率，作為控頻及計時之用，凡是需要頻率信號者，均可利用石英晶體之壓電效應振盪取得，為大部份電子產品不可缺少之重要零件。

② 石英濾波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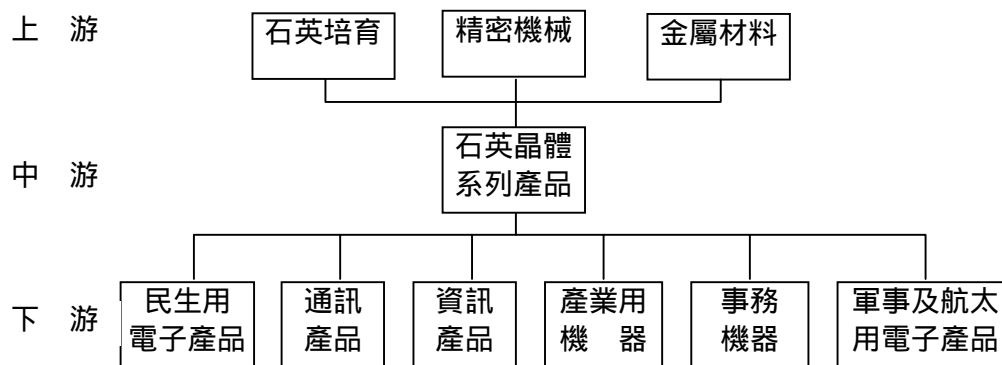
濾波器為具有可使特定頻率以上或以下之頻率能量通過，或僅可使特定頻率帶能量通過或截止其他頻率能量之機能的電子產品，主要應用於通訊產業。隨著應用於各類通訊產品的需求量逐漸減少，使得濾波器需求亦逐漸減少。

③ 石英振盪器

石英振盪器亦廣泛使用於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等產業，近年來由於應用於電腦主機板、掃描器以及各類通訊產品的需求量有增無減。

產品	功能	應用
石英晶體	石英晶體係利用石英所具有的壓電效應，由石英晶棒的切割、研磨等前段工程，製成石英晶片 (Blank)，再經後段電極蒸鍍、封裝加蓋等加工，即為石英晶體。石英晶體主要功能為產生穩定之頻率，是石英晶體系列產品之基礎元件，依外部尺寸分為 49U、LP、UM-1、UM-5、SMD 等。	一、資訊產品 PC、NB、CD-R、CD-RW、DVD-R、DVD-RW、CRT 顯示螢幕、TFT-LCD 顯示器等相關週邊商品。 二、通訊產業 1. 固定通信 有線電話、無線電話、PAGER 等。 2. 行動通信 GSM、PHS、CDMA、W-CDMA。 3. 衛星通信 GPS、導航無線電機器、V-SAT 光及載波通信 PCM 等。 三、民生用機器 AV 關聯：CTV、VCR 及攝影照相機、鐘錶。
石英震盪器	產生正弦波或脈衝波等連續或不連續波形的電路或裝置，依功能分為 TCXO、VCXO、VC-TCXO 等。	
石英濾波器	能使某一頻率範圍的訊號通過，而將其他頻率範圍的訊號逐漸減少。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石英晶體產業之主要原料為石英、基座及覆蓋等，因此該產業之上游為石英培育、精密機械及金屬材料等產業。而該產業主要將上述原料加工成為石英晶體、石英振盪器、濾波器等電子零組件，以提供民生用電子產品、通訊產品及資訊產品等下游產業廣泛使用。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石英元件產品主要作為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品之零組件，其發展之趨勢與終端產品之產銷趨勢息息相關，茲將其主要發展方向分述如下：

- ①小型化：下游三 C 產品走向以輕、薄、短、小為趨勢，石英元件產品亦須往小型化發展。
- ②SMD 化：為配合通訊設備內部空間輕薄短小的特性以及下游客戶 SMT 生產線，石英元件產品須 SMD 化，以提高競爭力。
- ③高頻化：無線通訊業朝高頻化發展，使得高頻元件有極大的成長空間，相關零組件亦須配合其腳步。
- ④高頻元件模組化：將高頻化元件製成模組，方便於製程的運用以及供客戶選擇的規範是未來趨勢。

(4) 競爭情形

全球石英晶體產值與其他諸如 IC 產業相對很小，技術層級也不若 IC 產業。日本由於零組件生產設備及需求之優勢，其產能及產值幾佔全球(含海外廠)65%，

中國大陸方面，由於低階產品技術層次低及內部需求大幅成長，其產值亦年年增高，台灣在於產業規模及產值不高情況下，若能與領先國日本縮小技術差距，在日本工資高漲、多年經濟不景氣及企業經濟困難之情況下，與日本產品將有垂直或水平分工之機會。本公司主要成員相對於國內業者，其專業經營及技術皆已有十數年之經驗，石英晶體系列之產品（尤其 SMD 型及 SAW DEVICES 產品）在國內皆立於領先開發之地位。

3.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本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計 32,980 仟元，佔營收之比例為 3.75%；九十三年度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研究發展支出計 11,556 仟元，佔營收之比例為 2.99%。

(2)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 a. 高低溫補償電路獨立系統設計暨 (VC) -TCXO 溫度補償軟體設計
- b. VCXO 7×5 SIZE 開發暨量產導入
- c. VCXO 高頻 50~160MHz 開發
- d. 高精度產品製程改善
- e. 3.2mm×2.5mm SMD X`TAL、4.0mm×2.5mm SMD X`TAL、5mm×3.2mm SMD OSC、5mm×3.2mm SMD VCXO 及 5mm×3.2mm SMD VC/TCXO 開發

4.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計畫概況

① 行銷策略

- a. 依市場及客戶特性，合理控制內、外銷比率及全球各地營業比重，以分散市場及匯兌風險。
- b. 降低生產成本回饋顧客，同時嚴格控制品管、提升產品品質，使客戶安心及提供客戶迅速、親切的服務及溝通。
- c. 依市場需求潛力設立代理及經銷據點，以利開發客源拓展市場。
- d. 與策略性客戶結盟。

② 生產政策

- a. 將較低階之產品線移往大陸生產，以大幅降低成本。
- b. 台灣則增加較先進設備，提升產品層次，同時輔以企業內部網路，提升資訊速度及管理時效，藉迅速、確實的資訊流通，提高效能及品質。

③ 產品開發方面

- a. 積極與希華-日本進行技術交流及移轉，提升整體技術水準。
- b. 每年以營收 3% 左右之經費，培育技術人員，並透過與國內學術界及與技術單位合作合作方式，並引進高學歷技術研究人員，投入高頻元件之開發，以因應日後市場需求。
- c. 計劃開發電壓控制發振器 (VOLTAGE CONTROLLED OSCILLATOR)、恆溫控制石英振盪器 (OVEN CONTROLLED CRYSTAL OSCILLATOR) 等新產品。

④ 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方向

在考量歷年來業績成長狀況及預估可能業績量下，其財務規劃即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或現金增資予以支應。

(2) 長期計畫概況

① 行銷策略

- a. 建立國際行銷網路、強化行銷技術
- b. 提供 OEM、ODM 方式服務客戶吸引歐、美、日等大廠。
- c. 採策略聯盟方式，整合上、下游產品。

②生產政策

- a. 引進先進技術及設備、提升工程技術能力。
- b. 透過日本技術移轉，成立新的生產基地，以供應電子及光學級晶片材料，掌握材料來源，原物料自給自足。
- c. 汰舊換新、引進新設備，提升產品精密度。

③產品開發方面：

- a. 擴大產品產能及市場佔有率。
- b. 提供多樣化的產品滿足客戶需求。
- c. 發展石英光學元件。

④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本公司藉由股票上市提高公司之形象與知名度吸引優秀人才，並利用資本市場之籌資管道，擴展研發生產規模及強化行銷通路，並將公司經營成果回饋予員工與股東，增加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達到資本極大化。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石英晶體產業之應用以資訊、通訊方面為主，在台灣資訊工業為電子工業之主流，個人電腦、筆記型電腦及周邊相關產業與通訊市場開放所帶來之商機，是石英晶體最佳之下游市場。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金額	比重
台灣地區	156,488	25.94%	160,238	29.25%	267,869	30.37
歐洲地區	43,514	7.21%	46,744	8.54%	77,213	8.76
亞洲地區(不含日本)	75,778	12.56%	117,348	21.42%	148,111	16.79
日本	85,368	14.15%	67,673	12.36%	97,053	11.01
美洲地區	214,599	35.58%	153,995	28.11%	231,639	26.27
其他	27,509	4.56%	1,764	0.32%	60,010	6.80
合計	603,256	100.00%	547,762	100.00%	881,895	100.00

(2)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為生產石英晶體產品之專業製造廠商，主要產品為石英晶體、石英濾波器及石英振盪器等產品。目前國內較具規模且為已公開發行之石英晶體產品製造商為希華、台灣晶技、安碁科技及加高電子等四家公司。在產品市場佔有率方面，以台灣晶技之市場佔有率為最高，本公司次之，安碁科技第三，加高電子最低。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本公司主係生產石英元件，根據MIC預估資料顯示，2004年採用SMD型封裝石英元件之應用產品需求量較2003年成長21.50%，而採用DIP型封裝石英元件之應用產品需求量則較2003年成長11%，均呈現成長趨勢。另因石英元件主要係應用於資

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業，故就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業未來之發展趨勢，說明產品未來之成長性：

①資訊產業

a. 筆記型電腦

根據 2004 年 2 月資策會 MIC 預估，因筆記型電腦平均壽命約為 3~4 年，在 1999~2000 年 Y2K 換機潮後，預計 2003 與 2004 年是另一波換機高峰，因此預估 2004 年大中華地區筆記型電腦出貨量可達 4,737 萬台的水準，成長比率達 25.13%。

b. 桌上型電腦

根據 2004 年 2 月資策會 MIC 預估，在代工訂單持續增加，以及看好 2004 年全球 PC 市場之換機需求下，2004 年我國桌上型電腦出貨量可達 3,409 萬台的水準，成長比率達 14.9%。

由上述 2004 年筆記型電腦及桌上型電腦成長率均呈上揚的趨勢看來，將會帶動石英系列產品需求之增加。

②通訊產業

a. 手機

根據研究單位 JPMorgan 預估，2004 年全球手機（包括美國市場的 iDEN 與中國大陸的 PAS 手機）市場銷售量將可達 5.52 億支，較 2003 年成長約 10%，JPMorgan 亦估計 2004 年可照相機與彩色手機銷售市場可望大幅成長，其中具照相功能手機估計可較 2003 年成長 154%，彩色手機則可成長 79%，另依電子時報所載，2003 年台灣手機製造廠出貨量佔全球手機出貨量比率直逼 10%，預估 2004 年台灣手機出貨將可望達 5,000 萬 7,000 萬支，全球市佔率也將正式突破 10% 大關。

b. 無線通訊

根據 2004 年 2 月資策會 MIC 預估，2004 年台灣 WLAN AP 及 WLAN NIC 之出貨量將達 726 萬及 4,359 萬台的水準，成長率則達 81.18% 及 49.83%。

由上述 2004 年手機及無線通訊市場均呈大幅上升之趨勢來看，對於上述二領域已積極佈局之石英元件業者而言，將有不錯之商機。

③消費性電子產業

a. 數位電視

依據 MIC 整理 IDC 及 Gartner 之研究資料後顯示，隨數位化電視來臨，STB 產品於 2002~2007 年 CAGR 達 12.9%，呈穩定成長趨勢。

b. 數位相機

依據 2004 年 2 月資策會 MIC 預估，憑藉我國廠商成本縮減、新機種開發能力與速度優越，並積極爭取代工市場商機，預估 2004 年我國數位相機出貨量可達 2,334 萬台，成長率為 37.9%。

由上述消費性電子產業中之數位電視及數位相機之未來市場規模呈逐年增加趨勢，可看出 IA 產業之發展潛力，可望帶動石英元件之需求。

綜上所述，預期在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業之未來產值與產量均呈現成長之趨勢下，將帶動石英晶體產品需求之增加。

(4) 競爭利基

① 經營團隊具豐富經驗，重視研發與品質提昇

本公司主要經營及技術團隊早期曾服務於日商台灣有益公司，在本業上皆具有豐富之經驗，並藉由希華-日本之技術團隊持續開發新產品，提昇製程管理能力，掌握新產品市場發展之方向，使產品之發展能與日本同步。

②產品線較同業完整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即以石英晶體產品專業製造廠為其定位，經不斷研發新產品，目前石英濾波器(MCF)、溫度補償型振盪器(TCX0)、電壓補償型振盪器(VCX0)等產品為國內同業中唯一完整產製之公司，在小型化發展上，已完成3.2*2.5*0.7小尺寸產品開發並建構生產線量產，2.5*2.0*0.6全球最小尺寸產品也在開發中，由於產品線完整及產品小型化符合市場需求，提昇公司競爭力。

③產品以供應通訊業為主

石英晶體產品之下游產業以資訊、通訊及消費性電子產業為主，其中以通訊業所要求之規格最為嚴謹，由於本公司發展產品以無線網路及通訊產品為主，較能避開電腦周邊及消費性等競爭激烈之產品，因此在同業中仍能保有較高之毛利率。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1. 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及發展遠景	1. 隨著下游資訊、通訊和消費性電子產品持續成長，將增加對石英晶體產品之需求，其市場前景仍具相當成長空間。 2. 台灣 3C 產業由於上下游完整，並在大陸地區積極擴廠，大陸已成為全球製造中心，台灣 3C 產業將因此而受益，零組件也將因需求增加而快速成長。	1. 國內基層勞工短缺，相對生產及營運成本上揚。 2. 低階產品大陸已能供貨，具有價格破壞力。	1. 將較低階之產品線移至大陸，台灣則增加較先進設備，以提升產品層次，並引進外勞以解決勞工短缺及人工成本上漲之問題。 2. 輔導及認證大陸地區有能力供應低價產品之廠商作為低價產品之供貨來源。
2. 在業界之地位	1. 主要經營團隊在本業皆有超過十年之經驗，累積完整製程及開發技術。 2. 國內同業中，具最完整之產品線，其中晶體濾波器(MCF)、溫度補償型、電壓補償型振盪器(TCX0、VCX0)為國內同業中，率先完整產製之公司。 3. 國內業界最早完成藍芽通訊用產品之開發及量產，經由最大晶片組 CSR 公司認證將其晶片組供應下游廠商。	該產業主要技術來源及產銷國為日本，發展高級產品之技術來源不易，要全靠自行開發，技術取得時程較長。	1. 每年持續增加研發經費，自行培育技術人力，並藉與日系廠商良好關係之優勢，取得垂直分工之機會，以提升技術水準。 2. 直接購併日本石英製造廠商，以取得上游及高階石英元件製造技術。
3. 主要原物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與主要原料供應商關係良好，並維持長期合作默契，其原料品質及貨源穩定性高。	主要原料目前皆仰賴進口。	積極開拓新供應商來源，並與原供應商保持長期及良好關係，此外，亦透過貿易商直接於國外採購，以降低採購及原料短缺風險。
4. 主要產品之銷售狀況	1. 本公司客戶遍及全球，客	1. 下游產業競爭激烈，	1. 積極開發小型化及高頻化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因應對策
	源分散，集中度低。 2. 89年併購日本明電通信株式會社(後改名為希華科技株式會社)，藉由希華科技株式會社積極進攻日本市場，並以高品質產品積極爭取日本大廠代工機會。 3. 經由美國通路商積極開發重點客戶及 IC 設計公司之 Design in，以爭取 EMS 代工廠之訂單。	產品變化快速。 2. 隨著下游產品之需求，對石英元件之規格要求變化迅速，且日趨小型化、高頻化。 3. 全球主要石英產銷市場為日本，日系廠商對產品品質之要求極為嚴格。	產品，以提供客戶全系列產品，滿足客戶一次購足之需求，成為客戶採購之策略伙伴。 2. 從晶片組設計開始與客戶共同開發，並與晶片組通路商策略關係共同開發市場。 3. 積極拓展日本市場及爭取日本通路商 OEM 之商機，擴大營收以降低管銷費用比率。
5. 財務狀況	1. 財務結構健全，較其他同業良好。 2. 採穩健財務政策，降低營運風險。	未來提升產能及購買生產設備等，皆需大量長期資金，以目前之財務狀況，雖健全但仍不足以支應未來之資金需求。	藉由股票上市使本公司得自資本市場中，籌措長期營運資金。

2.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產品之重要用途

產 品	用 途
石英晶體	應用於電腦、搖控玩具、TV GAME、無線電話，依外部尺寸分為 49U、LP、UM-1、UM-5、SMD 等。
石英濾波器	應用於呼叫器、無線電話、行動電話、極高頻(VHF)無線接收機。
石英振盪器	應用於無線電話、行動電話、衛星定位接收器、傳真機，依功能分為 TCXO、VCXO、VC-TCXO 等。
石英晶片	供應下游廠商作為振盪器之素材。

(2) 產品製造過程

① 石英晶體、石英濾波器

前工程：

晶棒切割

晶片丸目

晶片研磨

頻率分別

晶片清洗

晶棒依設計需要以不同切割角度切成晶片，晶片再依不同規格以機械加工成圓形或長條型。成型後之晶片，經粗研磨、中研磨再精研磨達成預定設計之頻率範圍，經由自動頻率檢測機分別選出各種設計規格內之晶片，加以清洗後入庫。

後工程：

晶片清洗

電極蒸鍍

頻率調整

中間測試

外殼封焊

老化試驗

成品檢驗出庫

晶片經清洗後，置入真空蒸鍍機，依設計鍍上銀電極面，再用頻率調整機以鍍銀之銀量來達到設定之頻率，經過中間檢查後，以電焊接封合基座及外殼，經過標準老化實驗後，由自動檢測機依客戶需求之規格檢查，並經由品管部門確認後入庫。

② 石英振盪器

基板 SMT 加工

裝上石英晶體

高低溫測試

出 貨

依設計之補償電路，以 SMT 方式，著裝上必要之零組件後，接上石英晶體，再依客戶規格作高低溫測試，每顆振盪器均有完整之測試報告。

3.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物料名稱	主要供應商名稱
晶片、晶棒	希華-日本、ISOTRONICS、香港東元、白金電波
基座	希華-日本、KYOCERA、ISOTRONICS、KANAGAWA、SAM YUNG
覆蓋	希華-日本、KANAGAWA、ISOTRONICS、WANOTEC
IC	ASIALINKS、KSC

4. 最近二年度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金額、比例及其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進貨廠商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91 年度				92 年度			
	公司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公司之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公司之關係
1	希華-B.V.I	137,697	50.80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希華-日本	205,861	42.54	本公司之子公司
2	希華-日本	51,908	19.15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希華-B.V.I	142,092	29.36	本公司之子公司
	小計	189,605	69.95	-	小計	347,953	71.90	-
	其他	93,312	30.05	-	其他	135,960	28.10	-
	進貨淨額	282,917	100.00	-	進貨淨額	483,913	100.00	-

本公司於89年度購買希華-日本52%股權,同時基於國際分工之生產策略考量向希華-日本購買高階產品所需之晶片、銀膠及其子公司希華-無錫所生產之成品,加上本公司於近幾年發現在日本當地採購之原物料,其售價遠較本公司直接進口為低,遂決定透過希華-日本於日本當地採購,再銷售予本公司,使本公司對希華-日本91及92年度之進貨金額大幅成長,且由91年度第二大供應商躍升為第一大供應商;另本公司為降低生產成本、增進產品競爭優勢,遂於87年度於英屬維京群島設立100%持股之希華-B.V.I,透過希華-B.V.I委託大陸東莞從事加工製造,並全數回銷至本公司以達降低生產成本之目的,希華-B.V.I於91年度為本公司第一大供應商,92年度因希華-日本躍升為第一大供應商,導致其排名降至第二名。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名	91年度				92年度			
	公司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公司之關係	公司名稱	金額	佔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公司人之關係
1	S.I.I.	142,450	26.01	註	S.I.I.	173,670	19.69	註
2	-	-	-	-	希華-日本	91,769	10.41	本公司之子公司
	小計	142,450	26.01	-	小計	265,439	30.10	-
	其他	405,312	73.99	-	其他	616,456	69.90	-
	銷貨淨額	547,762	100.00	-	銷貨淨額	881,895	100.00	-

註：雙方董事長具二親等以內關係

本公司為有效拓展美國之銷售通路,遂透過關係人S.I.I為其在美國之行銷據點,因該行銷通路建立成效顯現,故91及92年度S.I.I均為本公司第一大客戶,惟91年度受景氣不佳影響,致對其營收金額略為下滑;希華-日本於92年之排名竄升至第二名主係希華-日本開拓日本市場有成及本公司向JVC購買生產設備,使原JVC客戶透過希華-日本向本公司採購所致。

5.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91年度			92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石英晶體	45,907	36,054	174,151	38,040	47,972	232,039
石英濾波器	12,936	5,693	42,226	12,936	5,748	45,146
石英振盪器	12,672	7,904	160,143	22,704	18,311	296,085
其他	-	-	20,953	-	-	20,349
合計	71,515	49,651	397,473	73,680	72,031	593,619

註：上述產能為「正常產能」。

6.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91年度				92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石英晶體	9,341	80,317	27,802	179,755	17,378	140,347	39,236	248,994
石英濾波器	792	14,392	4,682	50,242	1,022	17,537	4,720	47,973
石英振盪器	2,814	59,051	4,751	140,578	5,267	100,673	13,097	303,212
其他	412	6,478	1,176	16,949	1,016	10,312	4,163	12,847
合計	13,359	160,238	38,411	387,524	24,683	268,869	61,216	613,026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93 年 5 月 25 日
員 工 人 數	生產人員	167	190	192
	管理人員	88	90	95
	研發人員	30	33	31
	合 計	285	313	318
平均年歲		32.6	32.8	33.7
平均服務年資		4.56	4.87	5.04
學歷分佈比率	博士	-	-	-
	碩士	1%	1%	1%
	大專	33%	35%	34%
	高中	57%	57%	58%
	高中以下	9%	7%	7%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無。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其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 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1) 員工福利措施

① 醫療/保險

- a. 勞工保險(依勞保規定)
- b. 全民健康保險
- c. 員工團體福利保險:保費由公司全額支付

② 職工福利

為加強員工福利措施，增進員工福利，職委會對各項福利措施及活動的推動均不遺餘力，其內容如下：

- a. 年節贈品及年終摸彩。
- b. 員工結婚、生育、慶生補助。
- c. 文康活動：
為鼓勵員工從事有益身心健康活動，舒緩工作壓力，每人每年約有 4,000 元之補助，參加公司所舉辦之各項文康活動。
- d. 急難慰問及補助：
本著互助、友愛之精神，在同事發生急難之時，表達職委會之關心，針對死亡、傷殘，訂有「急難慰問及補助辦法」。

(2) 進修、訓練

本公司訂定有員工訓練辦法，新進員工皆有職前訓練，正式員工依工作需求派遣員工參加廠外在職訓練或由各部門有經驗人員進行內部教育訓練等。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

本公司依法每月按支付薪資總額提撥一定比例之退休準備，專款專用存放於中央信託局。

(4)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有關勞資互動之問題必事先與員工溝通、協調取得共識，員工亦可直接向主管反應個人意見，以達雙方溝通之效，促進勞資關係和諧，截至目前從未發生勞資糾紛。

2.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交通銀行北台中分行	九十年~九十五年	為購置自動化機器設備，借款新台幣 101,500 仟元	無
借款合同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九十二年~九十五年	營運所需借款新台幣 100,000 仟元	無
借款合同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潭子分行	九十二年~九十五年	營運所需借款新台幣 50,000 仟元	無

七、訴訟或非訟案件

截至本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皆無重大訴訟或非訟事件發生。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重大資產買賣情形：無。

肆、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其計畫內容及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一、89 年度之現金增資

該次計劃因購置土地與興建廠房時程延誤及廠房變更設計等因素，造成興建廠房進度較原計劃落後及支出金額增加，加以產業景氣不佳，刪除部分獲利不佳產品之設備支出，遂分別於 91 年 1 月 8 日及 9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權衡實際情勢後，決議變更原計劃項目之支出金額及預計效益，並將執行購買機器設備所餘款項轉為充實 92 年預計營業成長之營運資金，二次變更計劃未達計劃重大變更標準，故無須向證期會申報，該計劃業已於 92 年第一季全部執行完成並報證期會備查，而其執行業已產生實際效益，惟受產業景氣之影響致使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故應屬合理。原計劃內容及各次計劃變更之對照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變更過程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資金運用進度										
				89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第四季	第一季
購置土地	原計劃	89.08	310,000	310,000	-	-	-	-	-	-	-	-	-	-
	第一次變更	90.11	300,921	-	40,000	250,259	-	10,298	364	-	-	-	-	-
	第二次變更 (實際執行)	91.01	300,990	-	40,000	250,259	-	10,298	364	69	-	-	-	-
興建廠房	原計劃	90.09	260,000	100,000	40,000	80,000	40,000	-	-	-	-	-	-	-
	第一次變更	91.04	359,079	-	4,886	3,071	47,472	33,095	40,555	180,000	50,000	-	-	-
	第二次變更 (實際執行)	91.09	380,039	-	4,886	3,071	47,472	33,095	39,415	129,949	71,098	51,053	-	-
購置 機器設備	原計劃	90.12	410,000	-	50,000	150,000	150,000	-	60,000	-	-	-	-	-
	第一次變更	91.06	320,000	1,151	91,002	11,109	68,605	2,273	-	-	145,860	-	-	-
	第二次變更 (實際執行)	92.03	288,682	1,151	91,002	11,109	68,605	2,273	3,108	73,012	9,712	5,536	-	23,174
充實 營運資金	原計劃	--	--	-	-	-	-	-	-	-	-	-	-	-
	第一次變更	--	--	-	-	-	-	-	-	-	-	-	-	-
	第二次變更 (實際執行)	92.03	10,289	-	-	-	-	-	-	-	-	-	-	10,289
合計	-	-	980,000	1,151	135,888	264,439	116,077	45,666	42,887	203,030	80,810	56,589	-	33,463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建華證券整理

茲將本公司 89 年現金增資計劃執行進度落後之原因、二次變更計劃之合理性、必要性及變更計劃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本公司之因應對策評估說明如下：

1. 執行進度落後之原因及二次變更計劃之合理性、必要性

本公司 89 年現金增資募集完成後乃立即執行計劃，惟受制於購地時程、廠房結構變更及整體大環境經濟景氣不佳之影響，該計劃執行進度有落後情事，且曾於 91 年 1 月 8 日及 9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權衡實際情勢後，決議變更原計劃項目之支出金額等，其間該計劃之更動內容及評估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原計劃		第一次變更計劃 91.01.08 董事會		第二次變更計劃 92.03.10 董事會		計劃項目 實際完成日	
	(1) 原計劃 內容	原計劃 預定完成日	(2) 變更後 計劃內容	(3) 變動分析 (3)=(1)-(2)	(4) 變更後 計劃內容	(5) 變動分析 (5)=(1)-(4)		
購置土地	310,000	89年第三季	300,921	- 9,079	300,990	- 9,010	91年第一季	
興建廠房	260,000	90年第三季	359,079	+ 99,079	380,039	+ 120,039	91年第三季	
購置機器設備	410,000	90年第四季	320,000	- 90,000	288,682	- 121,318	92年第一季	
充實營運資金	--	--	--	--	10,289	+ 10,289	92年第一季	
合計	980,000	--	980,000	淨變動金額	99,079	980,000	淨變動金額	130,328
				籌資金額	826,000		籌資金額	826,000
				變動比率	12.00%		變動比率	15.78%
備註說明	--	--	--	變動未達 20%	--	變動未達 20%	--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建華證券整理

(1) 購置土地

本公司原係計劃於台中工業區購置土地，惟當時目標用地於議價時賣方欲出售之價格高於原購地預算甚多，遂轉於舊廠附近另覓適合用地。

由於本公司所購置之土地涵蓋數筆地號，89年第四季及91年第一季先向多田公司等人購買潭富段等筆土地並支付290,259仟元，但其中部分地號之地目分屬雜地及水利地，其所有權人為國有財產局，為辦理上述地號土地之承購，需先向國有財產局申請「無妨礙水利證明」及「土地使用同意書」，再由國有財產局評估本公司承購之價格，方得由本公司承購。由於上述申請作業及公文往返之延誤，至90年第三季方由國有財產局核准承購，致使購置土地之時程較原計劃落後三季。綜上說明，購置土地進度落後之原因應屬合理。

另由於所購置之土地位置及面積較原計劃略有差異，且購置時程落後，故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91年1月8日及92年3月10日依據當時實際狀況決議變更購置土地之時程及支出金額，變更後支出金額為300,990仟元，與原計劃支出金額310,000仟元相當，其變更計劃應屬合理且必要。

(2) 興建廠房

由於上述土地購置進度較預期落後之故，致使廠房興建之實際開工日較原計劃落後三季，加上預計使用之土地位置變更，廠房設計由原規劃地上三層變更為地上五層、地下一層，並增加設置精密產品用之潔淨室面積、興建員工宿舍及餐廳等，故廠房實際施工期較原預期時程多出六個月，至91年第三季方完成廠房興建。由上述評估，本公司廠房興建進度落後主要係因購地時程延誤及變更廠房設計所致，其原因應屬合理。

另因興建廠房總面積較原計劃面積多出2,000坪以上，且增加開挖地下室、興建員工餐廳及宿舍、增加設置精密產品用之潔淨室面積工程等，故興建廠房之預算遂由原計劃之260,000仟元增加為380,039仟元，故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91年1月8日及92年3月10日依據當時實際狀況決議變更興建廠房之時程及支出金額，故其變更計劃應屬合理且必要。

(3) 購買機器設備及充實營運資金

由於88、89年全球行動通訊普及，手機需求熱絡，連帶使得手機等行動通訊零組件價格節節上升，如石英元件、電容器、LED等，而在石英元件領域，則以表面聲波濾波器及壓電控制諧振器之需求及毛利最為可觀，故本公司於89年度現金增資計劃編列410,000仟元擬購置生產壓電控制諧振器及表面聲波濾波器生產設備，並增設本公司原有之石英晶體及石英振盪器產品之SMD TYPE生產線機器設備。

在89年石英元件供需尚未失衡前，89年本項目已執行92,153仟元，較原計劃預計支用50,000仟元超前。然90年第一季起，在手機等行動通訊產品需求減緩，下游廠商產能擴充，導致庫存去化速度未見持續下，相關高頻通訊元件價格開始下滑；第三季美國更遭受911恐怖攻擊，使得此一全球最大電子產品消費市場消費態度趨於保守，需求巨幅衰退，通路商遭受庫存壓力紛紛調降產品售價，連帶使得上游通訊元件價格大幅下降，零組件廠商毛利遭受嚴重壓縮，獲利大幅衰退。而對本公司新產品線而言，首當其衝的即是產品價格已呈現虧損之表面聲波濾波器及壓電控制諧振器，本公司面對此一產業環境之重大轉變，於執行89年度現金增資計劃，自90年第一季起乃採取延後購置表面聲波濾波器及壓電控制諧振器生產線計劃，期以遞延資本支出靜待該二項產品價格回升至可獲利之水準，以免購入無法稼動之機器設備，造成公司必須提列巨額折舊費用，侵蝕公司之獲利；而對於原計劃購置之SMD TYPE石英晶體及石英震盪器生產設備，雖亦面對產品價格下降之窘境，但因本公司生產經驗豐富，仍可維持獲利狀態，故仍持續執行計劃，惟未免造成產能嚴重過剩，90年度亦採取延後資本支出之策略。

時至90年底，本公司依其多年石英產業經驗研判，短期內通訊元件市場景氣回升無望，並無必要於此景氣不佳情況下增購無法獲利之表面聲波濾波器及壓電控制諧振器生產線，故於91年1月8日董事會決議變更89年現金增資用途，將原計劃購置之表面聲波濾波器及壓電控制諧振器生產設備90,000仟元全數刪除，並轉以支應興建廠房之支出並全力固守本業之SMD TYPE石英晶體及石英振盪器產品；後因本公司購置土地及興建廠房計劃均執行完成，變更後購置機器設備支出金額在本公司SMD TYPE生產線調整後已無須添購部分生產線後段製程設備，而實際執行採購機器設備金額為288,682仟元，與第一次變更計劃後金額相較尚餘留31,318仟元，除部分支應土地、廠房額外支出外，另10,289仟元則為因應本公司92年預估業績之成長，遂於92年3月10日董事會決議第二次變更計劃，通過購置土地、興建廠房及購買機器設備之實際支出內容，並將購買機器設備之餘留金額10,289仟元轉為充實營運資金之用。

由上述說明及評估得知，本公司購置機器設備進度落後係因產業景氣不佳，未免閒置產能增列折舊費用侵蝕公司獲利所作之因應對策，故應屬合理且必要；計劃支出金額變更則係因原計劃購置之表面聲波濾波器及壓電控制諧振器已確定無法獲利，且當時短期內產業面景氣尚無法回復，加上興建廠房支出金額較原計劃增加，故變更計劃將部分購置機器設備資金用以支應興建廠房之所需，及為因應92年營收成長，本計劃項目所餘款項轉為充實營運資金，故其變更計劃應屬合理且必要。

2. 預計效益評估

(1) 購置土地及興建廠房

本公司原計劃購置土地及興建廠房之預計效益估計每年可節省租金支出1,854仟元，係參照本公司所在地之租金水準估計，於興建廠房後可免租用廠房用地及空間，故可節省土地及廠房之租金支出，其估計尚屬合理。由於本公司購置土地及興建廠房之計劃業已執行完成，故原預計效益應已合理顯現。

(2) 購買機器設備

① 原計劃及二次變更計劃之效益

本公司原計劃購置行動通訊產品元件表面聲波濾波器及壓電控制諧振器之生產設備，並提昇本公司原有DIP TYPE石英晶體及石英振盪器為SMD TYPE，後因產業景氣丕變，通訊產品元件價格大幅下滑，使表面聲波濾波器及壓電控制諧振器已不具生產效益，故本公司遂變更計劃刪除表面聲波濾波器及壓電控制諧振器生產設備之採購計劃，並將資金撥付供興建廠房之用，故原預估表面聲波濾波器及壓電控制諧振器生產設備所將產生之效益全數刪除。

另原計劃購置之SMD TYPE石英晶體及石英振盪器生產設備，則在生產仍有效益，且在電子產品日趨小型化及生產速度日益快速之要求下，高階電子產品零組件逐漸走向SMD TYPE將為必然趨勢，故維持原採購計劃，惟因產業景氣因素，本公司董事會遂決議調降並遞延SMD TYPE石英晶體及石英振盪器之預計效益(參下原計劃及二次變更之預計效益對照表)，針對預計效益變更之相關事項說明評估如下：

原計劃及二次變更之預計效益對照表

單位：仟個/新台幣仟元

年度	變更過程	項 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利	
89	原計劃	表面黏著型石英晶體	-	-	-	-	
		表面黏著型振盪器	-	-	-	-	
		小 計	-	-	-	-	
	第一次變更	表面黏著型石英晶體	313	313	7,948	3,515	
		表面黏著型振盪器	2,164	2,164	54,571	10,781	
		小 計	2,477	2,477	62,159	14,296	
	第二次變更	表面黏著型石英晶體	313	313	7,948	3,515	
		表面黏著型振盪器	2,164	2,164	54,571	10,781	
		小 計	2,477	2,477	62,159	14,296	
	90	原計劃	表面黏著型石英晶體	2,400	2,400	39,360	6,298
			表面黏著型振盪器	3,600	3,600	87,120	20,908
			壓電控制諧振器	2,500	2,500	112,500	30,375
小 計			8,500	8,500	238,980	57,581	
第一次變更		表面黏著型石英晶體	1,000	1,000	17,000	4,250	
		表面黏著型振盪器	3,000	3,000	75,000	18,750	
		小 計	4,000	4,000	92,000	23,000	
第二次變更		表面黏著型石英晶體	944	944	26,555	9,557	
		表面黏著型振盪器	3,382	3,382	88,773	19,474	
		小 計	4,326	4,326	115,328	29,031	
91		原計劃	表面黏著型石英晶體	9,600	9,600	149,760	23,962
			表面黏著型振盪器	10,000	10,000	230,000	55,200
	壓電控制諧振器		5,000	5,000	225,000	60,750	
	表面聲波濾波器		3,000	3,000	63,000	17,010	
	小 計		27,600	27,600	667,760	156,922	
	第一次變更	表面黏著型石英晶體	6,900	6,900	96,600	24,150	
		表面黏著型振盪器	14,400	14,400	259,200	64,800	

年度	變更過程	項 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利
	第二次變更	小 計	21,300	21,300	355,800	88,950
		表面黏著型石英晶體	2,371	2,371	30,599	2,174
		表面黏著型振盪器	4,924	4,924	92,258	22,483
		小 計	7,295	7,295	122,857	24,657

年度	變更過程	項 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利
92	原計劃	表面黏著型石英晶體	9,600	9,600	142,080	22,733
		表面黏著型振盪器	10,000	10,000	218,000	52,320
		壓電控制諧振器	5,000	5,000	225,000	60,750
		表面聲波濾波器	6,000	6,000	126,000	34,020
		小 計	30,600	30,600	711,080	169,823
	第一次變更	表面黏著型石英晶體	16,800	16,800	218,400	48,048
		表面黏著型振盪器	18,000	18,000	306,000	61,200
		小 計	34,800	34,800	524,400	109,248
	第二次變更	表面黏著型石英晶體	5,440	5,440	56,165	5,995
		表面黏著型振盪器	12,578	12,578	242,346	53,316
		小 計	18,018	18,018	298,511	59,311
	93	原計劃	表面黏著型石英晶體	9,600	9,600	134,400
表面黏著型振盪器			10,000	10,000	207,000	49,680
壓電控制諧振器			5,000	5,000	225,000	60,750
表面聲波濾波器			6,000	6,000	126,000	34,020
小 計			30,600	30,600	692,400	165,954
第一次變更		表面黏著型石英晶體	20,000	20,000	240,000	48,000
		表面黏著型振盪器	24,000	24,000	396,000	79,200
		小 計	44,000	44,000	636,000	127,200
第二次變更		表面黏著型石英晶體	8,000	8,000	76,000	7,600
		表面黏著型振盪器	15,000	15,000	285,000	54,150
		小 計	23,000	23,000	361,000	61,750
94		原計劃	表面黏著型石英晶體	9,600	9,600	127,680
	表面黏著型振盪器		10,000	10,000	196,000	47,040
	壓電控制諧振器		5,000	5,000	225,000	60,750
	表面聲波濾波器		6,000	6,000	126,000	34,020
	小 計		30,600	30,600	674,680	162,239
	第一次變更	表面黏著型石英晶體	22,000	22,000	242,000	48,400
		表面黏著型振盪器	24,000	24,000	384,000	76,800
		小 計	46,000	46,000	626,000	125,200
	第二次變更	表面黏著型石英晶體	10,000	10,000	90,000	9,000
		表面黏著型振盪器	18,000	18,000	342,000	61,560
		小 計	28,000	28,000	432,000	70,560
	95	原計劃	表面黏著型石英晶體	-	-	-
表面黏著型振盪器			-	-	-	-
小 計			-	-	-	-
第一次變更		表面黏著型石英晶體	-	-	-	-
		表面黏著型振盪器	-	-	-	-
		小 計	-	-	-	-
第二次變更		表面黏著型石英晶體	10,000	10,000	90,000	9,000
		表面黏著型振盪器	18,000	18,000	342,000	61,560
		小 計	28,000	28,000	432,000	70,560

註：表面聲波濾波器及壓電控制諧振器機器設備因第一次變更計劃即已刪除採購計劃，故預計效益全數刪除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建華證券整理

a. 取消購買表面聲波濾波器及壓電控制諧振器生產設備並刪除預計效益之原因及合理性評估

①原規劃採購表面聲波濾波器及壓電控制諧振器生產設備之原因及合理性評估

由於表面聲波濾波器及壓電控制諧振器主要係應用於行動電話，於 89 年度本公司規劃現金增資案時，手機產業經過 88 年度大幅成長下，89 年度預估仍持續大幅成長，根據當時 Dataquest 之預測，2000 年全球行動電話產量為 3.01 億支較 1999 年之 2.31 億支增加 7 千萬支，增加幅度達 30.3%，至 2002 年預估將成長至 4.61 億支，較 1999 年成長近 100%，而行動電話之關鍵高階零組件表面聲波濾波器及壓電控制諧振器當時更處於缺貨，且價格居高不下之情況，因此，包括本公司、台灣晶技等石英元件廠商，均計劃全力投入研發生產。

②取消採購表面聲波濾波器及壓電控制諧振器生產設備並刪除預計效益之原因及合理性評估

在 2000 年各方預估行動電話前景一片樂觀之下，行動電話之高成長情況卻在 2001 年出現逆轉走勢。由於生產者對於成長率預期過於樂觀，使得上下游廠商大幅擴充產能，在供給量大幅提昇之時，全球最大電子產品消費市場—美國卻在 2001 年第三季遭受 911 恐怖攻擊，隨後全球市場消費型態驟趨保守，對於非民生必需品之行動電話產品需求遂大幅下降，連帶使得上游零組件出現大量庫存，在廠商去化庫存以求增加現金流量之情形下，價格乃大幅下降，對石英產業而言，首當其衝者即為當時價格及毛利處於高點之表面聲波濾波器及壓電控制諧振器。

由於台灣廠商目前已成為全球行動電話主要代工者，因此由台灣行動電話生產廠商之生產資料即可推估全球行動電話產業之全貌。由資策會 MIC 研究資料觀之，2000 年至 2002 年台灣廠商行動電話之產量及產值雖均呈現成長趨勢，惟產品之單價已由 2000 年之 80.31 美元大幅下降至 2001 年之 66.51 美元及 2002 年之 61.99 美元，單價跌幅高達 17.18% 及 6.80%，可見行動電話產品之毛利顯然大幅衰退，上游零組件廠商之利潤更遭嚴重壓縮。

台灣行動電話產業生產量值表

單位：百萬台；百萬美元

年度/項目	產量	產值	單價(美元)
2000	9.6	771	80.31
2001	12.9	858	66.51
2002	27.1	1,680	61.99
2003(F)	40.3	2,498	61.99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2002/8；建華證券整理

再者，根據工業技術研究所作之零組件動態調查資料，行動電話上游零組件業者已因產業低迷之景氣影響，零組件價格大幅下滑，而造成獲利大幅衰退。以石英元件產業而言，產品價格跌幅最大者即為表面聲波濾波器及壓電控制諧振器，其產品價格均已嚴重壓縮毛利，以表面聲波濾波器為例，Flip Chip 之 2520 規格產品單價已降至成本價之 20~25 美分，生產廠商已無利可圖，而後續景氣回升狀況亦無法樂觀預期。

綜上產業狀況大幅變動之因，本公司為免購入生產無法獲利之表面聲波濾波器及壓電控制諧振器生產設備，造成閒置產能，並增列折舊費用侵蝕公司獲

利，加上產業面資料顯示表面聲波濾波器及壓電控制諧振器短期內價格回升不易，故取消購置計劃應屬必要且刪除原預計效益應為合理。

b. SMD TYPE 石英晶體及石英振盪器預計效益評估

SMD TYPE 石英晶體及石英振盪器預計效益執行情況比較表(表一)

單位：仟元

年度	89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估)		
	原計畫	第二次變更後計畫	實際執行效益	原計畫	第二次變更後計畫	實際執行效益	原計畫	第二次變更後計畫	實際執行效益	原計畫	第二次變更後計畫	實際執行效益	原計畫	第二次變更後計畫	(93 年預估數)
石英晶體	0	3,515	3,515	6,298	9,557	9,957	29,013	2,174	2,174	22,733	5,995	15,141	21,504	7,600	21,504
石英振盪器	0	10,781	10,781	20,908	19,474	19,474	55,200	22,483	22,483	52,320	53,316	92,836	49,680	54,150	49,680
合計	0	14,296	14,296	27,206	29,031	29,031	84,213	24,657	24,657	71,184	61,750	107,527	71,184	61,750	71,184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建華證券整理

SMD TYPE 石英晶體及石英振盪器預計效益執行情況比較表(表二)

單位：仟元；%

	89-92 年	達成率	89-93 年	達成率
原計畫	182,421	96.23%	253,605	97.05%
第二次變更後計畫	127,295	137.91%	189,045	130.51%
實際執行效益	175,551	-	246,715	-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建華證券整理

① 89 及 90 年執行效益超前部分

由於 89 及 90 年本公司產業景氣尚未衰退時，本公司於 89 年現金增資資金募足後，惟因應當時產能不敷訂單所需，遂提前執行部分 SMD TYPE 石英晶體及石英振盪器生產設備之採購，並立即投入生產，故 89 及 90 年度執行效益分別較預計效益超出 14,296 仟元及 1,825 仟元，此係為因應客戶訂單所採取之措施故應屬必要，而由於實際執行效益均超出預期，故對公司獲利及股東權益而言應屬合理。

② 91 年執行效益未達目標及調降 92 年以後預計效益之原因及合理性評估

由於石英晶體及石英振盪器於電子零組件中係屬於「本身無法參與運動，亦須藉由補充、連結主動元件而運作」之被動元件，而在 2001 年全球經濟不景氣之影響下，電子零組件產品售價逐漸下滑，整體產業產值呈現衰退狀況(參下表)，其中又以被動元件之衰退幅度最大，2002 年雖整體產業產值有回升跡象，但被動元件之回升幅度仍為所有零組件最低者，且零組件價格仍係處於低檔狀況，因此本公司原於 89 年度預估之產品產銷量及毛利已確定無法維持。

歷年我國電子零組件產值變化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年度	1998 年	1999 年	2000 年	2001 年		2002 年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主動元件	230,333	334,601	459,876	388,110	-15.61%	514,534	32.57%
被動元件	62,037	73,124	89,259	66,592	-25.39%	69,315	4.09%
機構元件	139,626	143,726	184,698	157,013	-14.99%	167,307	6.56%
功能元件	66,534	89,212	100,387	96,120	-4.25%	88,550	-7.88%
電子零組件	498,530	640,663	834,220	707,835	-15.15%	839,706	18.63%

資料來源：工研院經資中心；建華證券整理

另本公司以往係專攻通訊領域應用石英元件為主，在 2001 年及 2002 年通訊產品市場需求衰退之情況下(參前項說明)，產品毛利遭受大幅壓縮，而本公司預估全球經濟景氣回春跡象尚無法確認，復參照國內產品線組合類似之同業—台灣晶技公司 89、90 及 91 年度營收及本業獲利狀況均呈現衰退，顯示產業景氣確屬低迷，因此對 SMD TYPE 石英晶體及石英振盪器產品銷量及利潤預估乃趨於保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希華		台灣晶技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營業收入	89	784,872	-	2,192,366	-
	90	603,256	(23.14)	1,957,014	(10.74)
	91	547,762	(9.20)	1,768,321	(9.04)
營業利益	89	138,657	-	358,653	-
	90	71,549	(48.40)	220,658	(38.48)
	91	5,282	(92.62)	72,844	(66.98)

綜上所述，本公司二次調降原預估 SMD TYPE 石英晶體及石英振盪器生產設備所產生之效益，係依據整體產業環境之變化，為求資訊之迅速、及時、公開反映予投資大眾及公司股東所作之適當調整，故應屬必要且合理；而由其產業實況、同業公司營收及獲利情況觀之，其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則係因整體產業景氣之衝擊所致，故應屬合理。

②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a. 取消購買表面聲波濾波器、壓電控制諧振器生產設備計劃及調降 SMD TYPE 石英晶體及石英振盪器生產設備支出金額

本公司原預計表面聲波濾波器及壓電控制諧振器生產計劃，每年可產生 30,000~94,000 仟元之毛利，但 90 年下半年起在全球經濟不景氣之影響下，行動通訊產品上下游產業已無法如 88、89 年般維持產品高獲利之情況，原市場價格及毛利甚高之表面聲波濾波器及壓電控制諧振器產品甚至面臨生產即出現虧損之窘境，故在產業環境丕變之下，放棄該生產計劃除可免除盲目擴充產品線所造成之產能閒置外，亦可避免生產設備閒置所需提列折舊侵蝕獲利損害股東權益之情況。此外本公司為因應 90 年後景氣下降，遂調整生產設備配置，在本公司 SMD TYPE 生產線調整後已無須添購部分生產線後段製程設備，故調降支出金額。

由於廠房興建因變更設計而須增加支出，故本公司遂變更計劃將原欲採購之生產設備金額，動撥至興建廠房項下，可免本公司因廠房興建須增加支出金額，而向銀行借款增加利息支出 5,574 仟元之情況，故本公司取消該生產計劃，並將金額動撥至興建廠房項下，對股東權益仍有正面效益，故應屬合理。

單位：仟元

	原計劃金額	實際支出金額	增加支出金額	來自降低機器設備項目金額	利率*	利息節省數	備註
興建廠房	260,000	380,039	120,039	111,029	5.02%	5,574	其餘 9,010 係來自購置土地節省之金額

*為本公司 91 年度加權平均借款利率

b. SMD TYPE 石英晶體及石英振盪器生產設備預計效益調降及執行效益
SMD TYPE 石英晶體及石英振盪器預計效益執行情況比較表(表一)

單位：仟元

年度	89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93 年度(估)		
	原計畫	第二次變更後計畫	實際執行效益	原計畫	第二次變更後計畫	實際執行效益	原計畫	第二次變更後計畫	實際執行效益	原計畫	第二次變更後計畫	實際執行效益	原計畫	第二次變更後計畫	(93 年預估值)
石英晶體	0	3,515	3,515	6,298	9,557	9,957	29,013	2,174	2,174	22,733	5,995	15,141	21,504	7,600	21,504
石英振盪器	0	10,781	10,781	20,908	19,474	19,474	55,200	22,483	22,483	52,320	53,316	92,836	49,680	54,150	49,680
合計	0	14,296	14,296	27,206	29,031	29,031	84,213	24,657	24,657	71,184	61,750	107,527	71,184	61,750	71,184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建華證券整理

SMD TYPE 石英晶體及石英振盪器預計效益執行情況比較表(表二)

單位：仟元；%

	89~92 年	達成率	89~93 年	達成率
原計畫	182,421	96.23%	253,605	97.05%
第二次變更後計畫	127,295	137.91%	189,045	130.51%
實際執行效益	175,551	-	246,715	-

資料來源：本公司提供；建華證券整理

雖然在前述產業丕變之因素影響下，本公司 SMD TYPE 石英晶體及石英振盪器預計效益調降及執行效益未達目標，但由其實際執行效益觀之，89 及 90 年在本公司迅速因應訂單所需提前執行設備之採購，實際執行效益乃超出預期目標；後雖調降預計效益且 91 年執行未達目標，然自 92 年第二季隨資訊、WLAN、手機及通訊等產業景氣復甦下，使小型化石英晶體及石英振盪器出貨大幅增加，故由上表一觀之，92 年在小型化石英晶體及石英振盪器實際執行效益已超出原計畫效益及第二次變更後計畫效益，足見經變更後效益已逐漸顯現。

另由表二觀之，本公司 89~92 年 SMD TYPE 石英晶體及石英振盪器之營業毛利為 175,551 仟元，已達成第二次變更計畫後預計效益之 137.91%，與原計畫預計效益比較亦已達 96.23%；若加計 93 年預估 SMD TYPE 石英晶體及石英振盪器之營業毛利，89~93 年營業毛利合計將可達第二次變更計畫後 130.51%，與原計畫效益相較，達成率亦將達 97.05%，顯示本公司已走出石英元件不景氣的陰霾，且預計效益已快速顯現。

整體而言，所採購之 SMD TYPE 石英晶體及石英振盪器生產設備仍持續為本公司創造利潤，故對股東權益仍有正面助益。

③本公司之具體改善計劃

本公司針對89年現金增資計劃購買機器設備項目之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之具體改善計劃如下：

a. 跨足資訊類應用石英元件領域，提昇產能利用率

由於本公司以往係專攻利基型通訊類產品應用石英元件領域，並無產銷資訊類產品應用之石英元件，而在目前行動通訊產業景氣並無如預期般維持高度成長之情況下，本公司目前已擬定策略，以調整產品組合方式跨足資訊、電腦領域之應用石英元件，藉以提昇機器設備之稼動率，降低產品單位固定製造費用。雖資訊領域應用產品利潤不若通訊產品領域為高，但產品仍有利潤，故在行動通訊產品需求未明顯提昇，下游廠商仍面臨庫存壓力之下，單以通訊市場為主並無法滿足本公司產能，因此本公司跨入資訊電腦產品應用石英元件領域之改善對策應屬合理。以 92 年營運成果觀之，來自資訊、電腦領域應用面產品

營收佔總營收約 30%，足見本公司策略已奏效。

b. 切入無線區域網路及寬頻網路產品石英元件領域，增加營收來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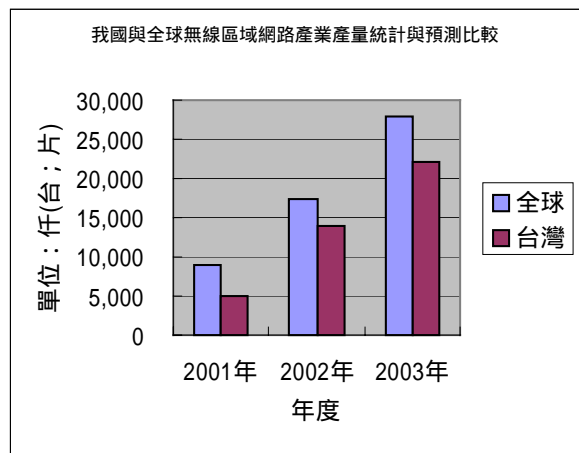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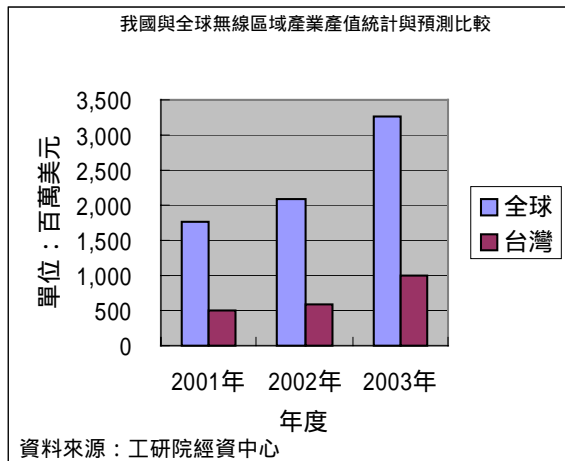
根據工研院經資中心之研究資料顯示，在寬頻上網需求之帶動下，全球寬頻上網設備之產銷量值均呈現成長，以我國 xDSL 產銷量值為例，2002 年實際及 2003 年預估成長率均呈現二位數之成長。在便利性之要求下，無線區域網路設備(含無線網路卡、存取橋接器及無線橋接器等)市場逐漸擴大，近幾年均維持成長，而在 INTEL 全力促銷 Centrino 晶片之下，無線網路產品之產銷量值預估成長率可望維持二位數以上之成長趨勢。

我國 xDSL 產量與產值統計與預測

	2001		2002		2003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金額	成長率
產量(仟埠)	6,990	-	10,450	49.50%	13,899	98.84%
產值(百萬美元)	516.7	-	617.4	19.49%	740.9	20.00%

資料來源：工研院經資中心

我國與全球無線區域網路



由於本公司深耕通訊產品領域石英元件多年，因此以其豐富之經驗切入無線及寬頻網路產品石英元件領域並無障礙，在行動通訊產品市場成長不如預期下，本公司依循產業脈動，切入無線及寬頻網路產品石英元件領域，以求多樣化之產品組合，創造多樣之營收來源，確保股東權益，其改善計劃應屬合理。以 92 年營運成果觀之，來自無線及寬頻網路產品應用石英元件之營收約佔總營收 32%，顯示本公司策略已奏效。

c. 提昇產品層次，開發高階光學級石英元件產品，切入光電產品應用原件

本公司自 89 年投資日本希華科技株式會社(希華-日本)後，即已成功取得石英晶棒原料來源，且由於希華-日本所生產之石英晶棒為高階光學級原料，故本公司跨入光學級石英元件領域已無障礙，加上原料來源穩定且成本較外購為低，在光電產品技術成熟且消費市場規模益趨擴大下，切入光學產品元件領域時機甚為適當。本公司經過研發改良後已成功推出光學級光電產品應用之石英元件，92 年來自光學產品應用領域石英元件之營收，佔總營收約 8%，顯示本公司已成功跨入高階光學產品領域，未來將更有成長性。

綜上所述，本公司 89 年現金增資計劃雖經本公司 91 年 1 月 8 日及 92 年 3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變更計劃，但變更計劃僅係因產業景氣及實際支用狀況變更金額為主，變更幅度並未達證期會所定之重大變更標準，故無須向證期會申報並經股東會通過；原計劃項目除部分資金轉為攻充實營運資金外並無重大更動，且均依變更後計劃於 92 年第一季實際執行完畢並向證期會申報。另，雖然該計劃中購買機器設備項目之預計效益，因受產業景氣丕變之影響致使執行未達目標，然其實際執行仍對本公司產生正面助益，僅係因景氣因素而無法達成原預估之高額效益，故應屬合理。此外，本公司針對購買機器設備項目執行效益未達預計目標，均已擬定具體改善計劃，經衡量本公司所處之產業實況及下游應用產品市場趨勢評估，其改善策略應屬適當且合理。

伍、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損益表、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92年3月31 日財務資料 (已經會計 師核閱)	
	88年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流動資產	393,663	1,169,995	623,524	540,842	648,487	681,208	
基金及長期投資	92,506	539,864	538,073	506,500	628,112	618,721	
固定資產	201,402	352,041	767,402	1,045,437	999,991	1,062,704	
無形資產	259	374	865	-	-	-	
其他資產	6,178	17,320	39,422	72,461	62,569	52,562	
流動負債	分配前	125,812	471,933	195,332	326,843	212,743	286,957
	分配後	127,467	474,681	196,084	326,843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長期負債	27,305	86,335	220,985	304,412	317,292	276,253	
其他負債	8,261	11,382	14,609	18,806	23,976	25,561	
股本	379,250	535,950	694,000	765,000	853,517	869,842	
資本公積	24,985	758,237	731,440	695,998	788,180	804,989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34,210	213,975	125,257	54,541	138,817	152,743
	分配後	30,218	79,974	88,947	54,541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5,815	1,782	-12,337	-360	4,634	-1,510	
資產總額	694,008	2,079,594	1,969,286	2,165,240	2,339,159	2,415,195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61,378	569,650	430,926	650,061	554,011	588,771
	分配後	163,033	572,398	431,678	650,061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股東權益 總額	分配前	532,630	1,059,944	1,538,360	1,515,179	1,785,148	1,826,424
	分配後	530,975	1,507,196	1,537,608	1,515,179	尚未分配	尚未分配

註：上稱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2.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93年3 月31日財務資料 (已經會計師核閱)
	88年	89年	90年	91年	92年	
營業收入	452,699	784,872	603,256	547,762	881,895	278,572
營業毛利	149,381	239,709	166,092	101,503	206,313	53,493
營業損益	71,221	138,657	71,549	5,282	79,361	19,593
營業外收入	40,285	63,121	36,407	21,294	31,210	3,381
營業外支出	17,303	18,934	68,385	81,631	43,696	8,813
繼續營業部門 稅前損益	94,203	182,844	39,571	-55,055	66,875	14,161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93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已經會計師核閱)
		88 年	89 年	90 年	91 年	92 年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	-	-	-	84,276	13,926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
非常損益		-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
本期損益		73,506	145,372	45,283	-34,406	84,276	13,926
每股盈餘 (單位：元)		1.11	2.04	0.59	-0.45	1.09	0.15

註：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3.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88 年度	89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92 年度	當年度截至 93 年 3 月 31 日
簽證會計師	游朝堂 林奇威	游朝堂 林鴻光	游朝堂 林鴻光	游朝堂 林鴻光	林鴻光 林奇威	林鴻光 林奇威
查核意見	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無保留意見	保留式核閱報告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93 年 3 月 31 日	
		88 年	89 年	90 年	91 年	9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23.25	27.38	21.89	30.02	23.69	24.38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78.02	453.44	229.26	174.05	210.25	197.8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312.90	247.92	319.21	165.47	304.82	237.39	
	速動比率	180.94	198.73	226.45	107.38	210.17	163.38	
	利息保障倍數	14.16	17.21	3.36	-1.42	4.22	6.1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65	5.14	3.76	3.62	4.02	4.05	
	平均收現日數	79	71	97	101	91	90	
	存貨週轉率(次)	2.96	2.94	2.03	2.31	3.22	3.8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98	10.22	9.30	6.46	7.93	8.76	
	平均銷貨日數	124	124	180	158	113	9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23	2.84	1.08	0.6	0.86	1.08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5	0.57	0.3	0.26	0.39	0.4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02	11.09	2.86	-0.84	4.43	.6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4.79	14.23	2.97	-2.25	5.11	.77	
	佔實收資本比率 (%)	營業利益	25.87	10.31	25.87	0.69	9.30	2.25
		稅前損益	34.12	5.70	34.12	-7.20	7.84	1.63
	純益(損)率(%)	16.24	18.51	7.51	-6.28	9.55	5.00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1.11	2.04	0.59	-0.45	1.10	0.15	
	現金流量比率(%)	55.93	23.30	-29.83	17.53	53.10	-4.2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7.62	42.09	20.49	25.77	24.27	22.38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9.91	6.16	-2.91	2.7	4.65	-0.50	
	營運槓桿度	1.51	1.29	1.8	13.79	4.06	8.71	
	財務槓桿度	1.06	1.09	1.31	-0.30	1.36	1.24	

註 1：上開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每股盈餘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其因盈餘或資本公積轉作資本而增加之股數，則追溯調整計算。

註 3：八十九年度以後現金流量表，係依新頒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七號現金流量表規定編製，相關現金流量比率係依編製後之財務報表計算。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 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 (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 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九十二年度財務報告委請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林鴻光及林奇威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上述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此致

本公司九十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林敏逸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九十二年度財務報告委請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林鴻光及林奇威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上述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此致

本公司九十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廣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廖本林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虧損撥補表等，其中九十二年度財務報告委請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林鴻光及林奇威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提出查核報告書，上述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

此致

本公司九十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張智雄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年報第 59 頁。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年報第97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之情事：無。

七、最近二年度財務預測及其達成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1年度				92年度			93年度預測 (經簽證會計師核閱)
	預測數(經簽證會計師核閱)		業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		預測數(經簽證會計師核閱)	業經會計師簽證之報表		
	原預測	原預測	達成數額	達成率	原預測	達成數額	達成率	
營業收入	793,446	793,446	547,762	97.04%	779,240	881,895	113.17	1,218,462
營業成本	609,187	609,187	446,259	97.43%	619,538	675,486	109.03	919,543
營業毛利	184,259	184,259	101,503	95.39%	159,702	206,313	129.19	298,919
營業費用	121,015	121,015	96,221	100.48%	122,144	126,952	103.94	146,104
營業損益	63,244	63,244	5,282	49.60%	37,558	79,361	211.30	152,815
營業外收入	9,862	9,862	21,294	183.49%	29,485	31,210	105.85	49,446
營業外支出	37,485	37,485	81,631	104.18%	24,297	43,696	179.84	10,936
本期稅前損益	35,621	35,621	-55,055	98.14%	42,746	66,875	156.45	191,325
本期稅後損益	29,406	29,406	-34,406	88.28%	53,262	84,276	158.23	159,103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此 致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80)台財證(六)第59782號

林鴻光
會計師：
林奇威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產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132,985	5.68	\$81,420	3.76	2120	應付票據		\$767	0.03	\$1,784	0.08
1110	短期投資	二及四.2	24,000	1.03	23,884	1.10	2140	應付帳款		22,039	0.94	14,620	0.68
1120	應收票據		41,289	1.77	29,004	1.34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8,508	3.36	52,607	2.4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3	136,686	5.84	90,755	4.19	2160	應付所得稅		14,944	0.64	9,663	0.45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3及五	76,400	3.27	46,077	2.13	2170	應付費用	四.8	38,451	1.64	32,804	1.52
1160	其他應收款	五	13,957	0.60	50,979	2.36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10	51,047	2.18	194,703	8.99
120X	存貨淨額	二及四.4	199,854	8.54	168,414	7.78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6,987	0.31	20,662	0.95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四.5	23,316	0.99	50,309	2.3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2,743	9.10	326,843	15.10
11XX	流動資產小計		648,487	27.72	540,842	24.98		長期負債					
	長期投資	二及四.6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9	123,927	5.30	-	-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512,441	21.91	384,229	17.75	2420	長期借款	四.10	193,365	8.26	304,412	14.06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115,671	4.94	122,271	5.65	24XX	長期負債小計		317,292	13.56	304,412	14.06
1420	長期投資小計		628,112	26.85	506,500	23.39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	二及四.7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11	22,616	0.97	18,356	0.84
	成本：						2820	存入保證金		450	0.02	450	0.02
1501	土地		323,049	13.81	323,049	14.92	2880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	910	0.04	-	-
1521	房屋及建築		351,536	15.03	357,218	16.50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3,976	1.03	18,806	0.86
1531	機器設備		517,098	22.11	522,496	24.14	2XXX	負債總計		554,011	23.69	650,061	30.02
1551	運輸設備		4,597	0.20	8,442	0.39	31XX	股本					
1561	辦公設備		13,110	0.56	17,825	0.82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12	853,517	36.49	765,000	35.33
1611	租賃資產		362	0.02	271	0.01		資本公積	四.13				
1681	什項設備		85,473	3.65	91,217	4.21	3211	股票溢價		695,998	29.75	695,998	32.15
15X1	成本合計		1,295,225	55.38	1,320,518	60.99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90,017	3.85	-	-
15X9	減：累積折舊		(301,842)	(12.90)	(284,483)	(13.14)	3260	長期投資		2,165	0.09	-	-
1670	加：預付設備款		6,608	0.28	9,402	0.43	32XX	資本公積小計		788,180	33.69	695,998	32.15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999,991	42.76	1,045,437	48.28		保留盈餘					
	其他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二	42,204	1.80	64,801	2.99
1820	存出保證金		1,875	0.08	32,877	1.5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二	12,337	0.53	12,337	0.57
1830	遞延費用	二	6,879	0.29	8,372	0.39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四.14	84,276	3.60	(22,597)	(1.04)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5	53,815	2.30	29,457	1.36	33XX	保留盈餘小計		138,817	5.93	54,541	2.52
1881	遞延借項-聯屬公司間損	二	-	-	1,755	0.08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XX	其他資產小計		62,569	2.67	72,461	3.35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634	0.20	(360)	(0.01)
1XXX	資產總計		\$2,339,159	100.00	\$2,165,240	100.00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785,148	76.31	1,515,179	69.9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339,159	100.00	\$2,165,240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62

主辦會計：

損益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二	\$884,328	100.28	\$549,843	100.38
4170	減：銷貨退回		(1,708)	(0.20)	(1,727)	(0.32)
4190	銷貨折讓		(725)	(0.08)	(354)	(0.06)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881,895	100.00	547,76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17	(675,486)	(76.59)	(445,537)	(81.34)
5910	營業毛利		206,409	23.41	102,225	18.66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96)	(0.01)	(722)	(0.13)
	已實現毛利		206,313	23.40	101,503	18.53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1,250)	(3.54)	(23,789)	(4.34)
6200	管理費用		(62,722)	(7.11)	(52,964)	(9.6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980)	(3.75)	(19,468)	(3.56)
	營業費用合計		(126,952)	(14.40)	(96,221)	(17.57)
6900	營業淨利		79,361	9.00	5,282	0.96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753	0.32	1,588	0.30
7140	處分投資收益		9,635	1.09	5,962	1.09
7150	存貨盤盈		-	-	8	-
7160	兌換利益	二	6,434	0.73	4,270	0.78
7480	什項收入		12,388	1.40	10,489	1.9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1,210	3.54	22,317	4.08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20,800)	(2.36)	(22,775)	(4.16)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9,519)	(1.08)	(54,103)	(9.88)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6,398)	(0.73)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1)	(0.01)	(2,982)	(0.54)
7550	存貨盤損		(7)	-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二	(5,909)	(0.67)	-	-
7880	什項支出		(992)	(0.11)	(2,794)	(0.5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3,696)	(4.96)	(82,654)	(15.09)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66,875	7.58	(55,055)	(10.05)
8110	所得稅利益	二、四.15	17,401	1.97	20,649	3.77
9600	本期淨利(淨損)		\$84,276	9.55	\$(34,406)	(6.2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二、四.16				
	本期稅前淨利(損)		\$0.87		\$(0.72)	
	所得稅利益		0.23		0.27	
	本期淨利(損)(單位:元)		\$1.10		\$(0.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本期稅前淨利(損)		\$0.88		\$(0.72)	
	所得稅利益		0.21		0.27	
	本期淨利(損)(單位:元)		\$1.09		\$(0.4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摘 要	附註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 計
			股票溢價	處分資產 增益	轉換公司 債	長期投資	法定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694,000	\$730,698	\$742	\$ -	\$ -	\$60,273	\$1,782	\$63,202	\$(12,337)	\$1,538,360
九十年盈餘分配：	四.1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555	(10,555)		-
提列法定公積						4,528			(4,528)		-
員工紅利									(11)		(11)
員工紅利轉增資		1,600							(1,600)		-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34,700							(34,700)		-
發放董監事酬勞									(741)		(741)
資本公積轉增資		34,700	(34,700)								-
以前年度處分固定資產盈益稅後淨額轉列保留盈餘				(742)					742		-
民國九十一年度淨損									(34,406)		(34,406)
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11,977	11,977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65,000	695,998	-	-	-	64,801	12,337	(22,597)	(360)	1,515,179
法定公積彌補虧損							(22,597)		22,597		-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88,517			90,017						178,534
民國九十二年淨利									84,276		84,276
長期投資 - 資本公積						2,165					2,165
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4,994	4,994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53,517	\$695,998	\$ -	\$90,017	\$2,165	\$42,204	\$12,337	\$84,276	\$4,634	\$1,785,14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淨損)		\$84,276	\$(34,40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84,065	65,691
各項攤提		4,497	4,058
存貨跌價損失		5,909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71	2,982
短期投資備抵跌價損失		98	644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		9,519	54,103
其他投資損失		6,300	-
處分投資利益		(9,635)	-
利息補償金		2,461	-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88,539)	(47,234)
存貨減少(增加)		(37,349)	3,206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0,199	(18,578)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28,662)	(17,579)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32,303	36,936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5,281	(8,451)
應付費用增加		5,647	13,44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73	(2,839)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4,260	4,612
遞延借貸項增減數		1,094	7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2,968	57,30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減少(增加)		(214)	223,628
長期投資增加		(166,723)	(6,561)
處分及收回長期投資價款		48,608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7,982	4,577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61,373)	(338,049)
遞延費用增加		(3,004)	(6,20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1,002	(20,224)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7,022	(50,9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700)	(193,813)
(接次頁)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承前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254,703)	161,46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	45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297	161,9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1,565	25,4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420	56,0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四.1	\$132,985	\$81,42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18,694	\$22,902
本期支付所得稅		\$3,072	\$5,60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及發放員工股票紅利		\$ -	\$36,3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34,7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轉列流動負債		\$51,047	\$117,453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78,534	\$ -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固定資產本期增加數		\$46,429	\$350,962
期初應付設備款		17,404	4,491
期末應付設備款		(2,460)	(17,404)
支付現金		\$61,373	\$338,049
長期投資本期增加數		\$203,870	\$ -
減：以交換股份取得		(37,147)	-
支付現金		\$166,723	\$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以經營石英晶體震盪器、濾波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為主要業務。民國八十六年六月為因應未來籌資管道多元化需求，經證券主管機關之同意完成補辦股票公開發行程序。民國八十七年因擴大產能首度向海外投資，並於投資之當地政府完成設立登記，分別成立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s) Pte Ltd.(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中國大陸廣東省東莞市)及SIWARD Enterprise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希華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轉投資公司，民國八十九年三月為取得高階石英產品技術及跨足日本石英產品市場，因而投資SIWARD Technology Co., Ltd.(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本山形縣))。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四日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民國九十年六月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提出股票上市買賣申請，並經核准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七日正式掛牌上市。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316人及291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之定期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及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按取得成本入帳及評估，至於處分成本則採個別辨認法。

2. 外幣交易

- (1) 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基準之交易係以交易發生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之基礎。
- (2) 交易發生日與結清日係在同一會計期間時，結清金額與帳載金額間之兌換差額屬當期兌換損益。

- (3) 交易發生日與結清日分屬不同會計期間時，以外幣為基準之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後之金額，與發生日之原帳載金額間之兌換差額屬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 (4) 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於合約結清日，將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其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均於資產負債表中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 (5)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俟出售被投資公司股權投資或被投資公司實施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3. 短期投資

係在公開市場交易之股票及信託基金，於買入時以成本入帳，期末則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至於取得股票股利時，則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僅註記所增加之股數，不作收益處理。

4. 存 貨

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之計算係採用月加權平均法，至於市價之取決，原料、物料及在製品部份係指重置成本，製成品、外購商品及呆滯存貨則指淨變現價值。

5. 長期投資

- (1) 長期股權投資依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 (2) 長期投資係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未達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數百分之二十者，採成本法評價，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採用權益法評價，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採權益法評價並編製合併報表；惟若被投資公司當年度總資產及營業收入未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10%者，僅按權益法評價，不另編製合併報表。另個別未達編入合併報表標準之子公司，合計總資產或營業收入已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三十者，將總資產或營業收入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三之子公司編入合併報表。
- (3) 本公司對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權投資係採權益法評價及認列投資損益，至於投資損益之認列時機，其屬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或符合下列條件者，則於當期取得被投資公司同時期之財務報表並認列投資損益：
 - a. 期初股權投資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且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

- b. 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或公司之持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該被投資公司之綜合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
- c. 為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前三名大股東或派任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
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且未有上述之情況者可於當期取得被投資公司之同時期財務報表者，則仍於當期認列投資損益，若未能取得被投資公司同時期之財務報表者，將於次一年度取得時，按上年度約當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若被投資公司與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期不同者，將俟被投資公司辦理年度決算後，按被投資公司決算年度約當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
- (4) 公司於採權益法處理之長期投資，其取得成本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之差異，除屬永久性資產所產生者外，依其性質分年攤銷，其無法辨識原因者按十年攤銷。
- (5) 被投資公司之股票市價發生持久性之大幅度下跌，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應於當期認列跌價損失。
- (6)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損益於當期未實現者，予以銷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質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認列，其餘之資產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採列記未實現損益科目方式銷除，因而產生之「遞延借貸項 - 聯屬公司間損益」作為資產或負債，並依其實現期間劃分為長短期；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其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則按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銷除。若投資公司對產生側流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則各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投資公司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約當持股比例銷除。
- (7) 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應借記「資本公積」時，因帳上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應借記「保留盈餘」。
- (8) 被投資公司如有新增之資本公積，投資公司應按持有股份比例，借記「長期投資」，貸記「資本公積」。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應借記「保留盈餘」。

6. 固定資產

- (1) 固定資產按取得成本入帳，折舊採平均法提列，依稅法規定之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資 產 項 目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3 50 年
機器設備	8 年
運輸設備	5 年
辦公設備	3 8 年
租賃資產	5 年
什項設備	2 20 年

- (2) 凡可延長資產耐用年數之重大更新或改良，均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 (3) 固定資產購置及建造期間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
- (4) 固定資產報廢及處分時，具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損益或非常損益。

7. 遞延費用

係電力線路補助費及電腦軟體等支出，按二至三年平均攤銷。

8. 可轉換公司債

- (1) 約定賣回價格高於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
- (2)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面值法處理，亦即將轉換之公司債及其相關負債科目列為股本及資本公積，不認列轉換損益。

9. 退休金

- (1) 本公司自八十五年十二月起，依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上述提撥款項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括於財務報表之中。
- (2) 本公司自八十五年底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自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

10. 遞延借(貸)項 - 聯屬公司間損失(利益)

- (1) 係根據本公司財務報表日對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之存貨中屬於本公司產品尚未出售者，以實際毛利(損)計算而得。
- (2) 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因折舊性資產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依其效益年限分年認列，其餘之資產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

11. 法定公積

按每年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十。

12. 特別盈餘公積

按前一年度發生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待股東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始得迴轉。

13. 所得稅

- (1) 本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 (2) 本公司購置設備及研究發展支出有關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採當期認列法，亦即將當年得享受之投資抵減全數自所得稅費用項下減除。又依法應遞延適用投資抵減部分，則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3)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14. 收入認列方法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15.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凡有現金增資者，則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之每股盈餘時，係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事項。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2.12.31	91.12.31
現金	\$408	\$266
銀行存款	133,041	80,646
加(減)：備抵兌換(損)益	(464)	508
合計	\$132,985	\$81,420

2. 短期投資

	92.12.31	91.12.31
國內開放型基金	\$23,518	\$23,304
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1,224	1,224
減：備抵跌價損失	(742)	(644)
合 計	\$24,000	\$23,884

3. 應收帳款淨額

(1) 其明細如下：

	92.12.31		91.12.31	
	關係人	非關係人	關係人	非關係人
應收帳款	\$75,470	\$145,340	\$45,982	\$98,636
減：備抵呆帳	-	(9,000)	-	(9,000)
加：備抵兌換利益	930	346	95	1,119
淨 額	\$76,400	\$136,686	\$46,077	\$90,755

(2) 備抵呆帳係依據期末應收帳款餘額估計可能發生呆帳金額而提列。

(3) 本公司國外應收帳款按外幣計價者，由於匯率變動之故，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中，各按該日之匯率認列兌換損益，其相對科目為備抵外幣兌換損益則列為應收帳款之增減項。

4. 存貨淨額

	92.12.31	91.12.31
原 料	\$70,530	\$61,776
物 料	2,837	3,408
在 製 品	81,281	69,195
製 成 品(含外購商品)	73,848	56,768
合 計	228,496	191,147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8,642)	(22,733)
存貨淨額	\$199,854	\$168,414

本公司對上述存貨投保火險，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存貨保額為\$135,000，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固定資產與存貨之共同保額為\$100,000。

5. 其他流動資產

	92.12.31	91.12.31
遞延所得稅資產	\$13,957	\$11,318
暫付款	4,862	9,369
應收退稅款	2,655	8,128
預付款項	1,502	21,476
其 他	340	18
合 計	\$23,316	\$50,309

6. 長期投資

投資明細如下：

名 稱	92.12.31			91.12.31			評價基礎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金額	股數	持股比率	金額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	3,929,030	100.00%	\$99,864	3,929,030	100.00%	\$98,873	權益法	無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希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20,904	1,000,000	100.00%	19,445	權益法	無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4,576,000	52.00%	231,696	4,576,000	52.00%	237,527	權益法	無	
APEX OPTECH CORPORATION	1,547,143	18.20%	40,641	1,000,000	11.76%	28,384	權益法	無	
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	8,812,040	30.87%	119,336	-	-	-	權益法	無	
小 計			512,441			384,229			
採成本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華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32,500	6.67%	33,325	3,332,500	6.67%	33,325	成本法	無	
豐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25,000	3.00%	5,250	585,000	3.00%	5,850	成本法	無	
訊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0,000	0.45%	8,400	670,000	0.56%	8,400	成本法	無	
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1.94%	24,000	1,000,000	1.94%	30,000	成本法	無	
普訊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67%	10,000	1,000,000	0.67%	10,000	成本法	無	
晶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31,786	11.15%	28,696	2,031,786	16.67%	28,696	成本法	無	
美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0.625%	3,000	300,000	0.76%	3,000	成本法	無	
富吉特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19%	3,000	300,000	1.31%	3,000	成本法	無	
小 計			115,671			122,271			
合 計			\$628,112			\$506,500			

註：原名韋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七年二月起透過新加坡地區於大陸廣東省東莞地區承租廠房從事加工製造業務。本公司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投資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新加坡幣\$3,929,030(換算美金USD2,218,242.61)，持股比率100%，透過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100%間接投資大陸東莞地區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
- (2)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透過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與在東南亞之UPC集團(UPC Holdings Pte. Ltd.)共同於新加坡設立SIWARD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投資金額美金USD52,425，持股比率為45%。
-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認列對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之投資利益及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92年度	91年度
投資利益	\$2,695	\$15,241
換算調整數	(1,704)	(822)
合計	\$991	\$14,419

- (3)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認列對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希華股份有限公司(SIWARD Enterprise Inc.)之投資損益及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92年度	91年度
投資(損)益	\$1,982	\$(2,132)
換算調整數	(523)	(132)
合計	\$1,459	\$(2,264)

- (4)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以\$268,725(日圓936,000仟元)取得SIWARD Technology Co., Ltd(日本希華株式會社，以下簡稱SIWARD-日本)百分之五十二之股權，並於八十九年九月以\$75,608(日圓260,000仟元)等比例認購日本希華現金增資股，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投資\$344,333(日圓1,196,000仟元)，並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起透過SIWARD-日本100%間接投資大陸無錫地區設立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從事石英晶體之製造銷售。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採權益法評價對SIWARD-日本認列之投資損失及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92年度	91年度
投資損失	\$(14,723)	\$(63,724)
換算調整數	8,892	17,396
合計	\$(5,831)	\$(46,328)

(5)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五日與子公司日本希華株式會社透過APEX OPTECH CO. 100%間接投資大陸無錫地區設立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從事石英晶棒及晶片之製造銷售。本公司對APEX OPTECH CO. 投資美金1,000,000元，持有股權11.76%，子公司日本希華株式會社投資美金3,250,000元，持有股權38.24%。民國九十二年度本公司購買日本希華株式會社所持有之APEX OPTECH CO. 38.24%股權，並處分所持有該被投資公司31.80%股權，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APEX OPTECH CO. 18.20%股權。

本公司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採權益法評價認列對APEX OPTECH CO. 之投資損失及換算調整數明細如下：

	92 年度	91 年度
投資損失	\$(8,854)	\$(3,488)
換算調整數	(5)	(473)
合 計	\$(8,859)	\$(3,961)

(6)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度以\$107,790取得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30.87%之股權，另因被投資公司增資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認列資本公積\$2,165。

民國九十二年度依權益法對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認列之投資利益為\$9,381。

(7) 本公司所投資之華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普訊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以投資高科技產業為標的之投資公司；豐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訊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富吉特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係生產高科技產品之產業。

民國九十二年度因被投資公司減資彌補虧損認列之投資損失\$6,300。

7. 固定資產

(1) 民國九十二年度增加之固定資產主要係購置周波數調整設備、溫度控制乾燥機等機器設備。

民國九十一年度增加之固定資產主要係興建新廠及添置自動線切割機、面取機、測漏儀、高頻數位示波器、分析儀等機器設備。

(2) 本公司對固定資產投保火險，其保額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為\$612,873及\$565,522(含固定資產與存貨共同保額\$100,000)。

8. 應付費用

	92.12.31	91.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18,544	\$12,542
應付進出口費用	2,490	-
應付保險費	1,637	1,461
應付勞務費	910	869
應付利息	705	1,060
其 他	14,165	16,872
合 計	<u>\$38,451</u>	<u>\$32,804</u>

9. 應付公司債

(1)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發行總額	\$300,000
減：已轉換金額	(177,300)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22,700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1,227
合 計	<u>\$123,927</u>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八月七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300,000，每張面額\$100，於九十七年八月七日期滿，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五年，轉換價格為每股20.03元，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三年及滿四年時，請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4.04%，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6.90%，滿四年為110.38%)以現金贖回。發行滿三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與發行及轉換辦法所訂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轉換金額\$177,300，換發8,852仟股普通股，轉換價格為每股20.03元。

(2)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情形

10. 長期負債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權銀行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借款利率	92.12.31	擔保或抵押
交通銀行 - 北台中分行	擔保借款	89 94	4.655%	\$3,960	土地、廠房、設備
交通銀行 - 北台中分行	擔保借款	90 95	4.655%	74,250	土地、廠房、設備
台灣銀行 - 潭子分行	擔保借款	89 94	2.675%	6,025	土地、廠房、設備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 潭子分行	擔保借款	92 95	3.350%	50,000	廠房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 台中分行	擔保借款	92 95	3%	100,000	土地、廠房
合作金庫 - 南勢角分行	擔保借款	91 106	2.75%	9,370	土地、廠房
艾得蒙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擔保借款	91 93	-	807	土地、建物
合 計				244,412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51,047)	
淨 額				\$193,365	

(2)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權銀行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借款利率	92.12.31	擔保或抵押
交通銀行 - 北台中分行	擔保借款	89 95	5.965%	\$107,780	土地、廠房、設備
台灣銀行 - 潭子分行	擔保借款	89 94	3.520%	10,278	土地、廠房、設備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 台中分行	擔保借款	89 92	5.000%	100,000	土地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 台中分行	擔保借款	91 96	4.800%	135,000	土地、廠房
華僑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91 96	4.80%	135,000	土地、廠房
合作金庫	擔保借款	91 106	3.200%	9,370	土地、廠房
艾得蒙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擔保借款	91 93	-	1,687	土地、建物
合 計				499,115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94,703)	
淨 額				\$304,412	

1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 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資產負債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原則」。自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民國九十二年度及民國九十一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服務成本	\$4,653	\$4,425
利息成本	1,255	1,482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363)	(355)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422	422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31	226
淨退休金成本	\$5,998	\$6,200

(2)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2.12.31	91.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32,543)	(26,483)
累積給付義務	(32,543)	(26,48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1,236)	(9,353)
預計給付義務	(43,779)	(35,83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1,288	9,507
提撥狀況	(32,491)	(26,32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3,379	3,802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6,496	4,171
應計退休金負債	\$(22,616)	\$(18,356)

(3) 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折現率	3.5%	3.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	2.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3.5% 3.5%

- (4) 截至九十二年底及九十一年底專戶儲存中央信託局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11,288及\$9,405。
- (5) 截至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均為\$0。

12. 股本

-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為\$1,230,000，實收股本為\$694,000，每股面額壹拾元，分為69,400,000股。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34,700、員工紅利轉增資\$1,600及資本公積轉增資\$34,700，合計增資\$71,000，發行新股7,100,000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一年八月四日為基準日。前述增資業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在案，增資後額定股本為\$1,230,000，每股面額壹拾元，已發行76,500,000股，實收股本為\$765,000。
- (2)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為\$1,230,000，實收股本為\$765,000，每股面額壹拾元，分為76,500,000股。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決議增加額定資本額為\$1,380,000。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於基準日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為普通股計8,851,660股，業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完成變更登記。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額定股本為\$1,380,000，每股面額壹拾元，已發行85,351,660股，實收股本為\$853,517。

13. 資本公積

- (1)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餘額如下：

	92.12.31	91.12.31
股票溢價	\$695,998	\$695,998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90,017	-
長期投資	2,165	-
合計	\$788,180	\$695,998

- (2) 資本公積依公司法規定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唯其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受領贈與之所得及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
- (3) 本公司已依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股東會決議，將民國八十九年度以前因處分資產利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742轉列保留盈餘。

14. 盈餘分配

- (1) 本公司適用民國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之公司章程規定如下：
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

有盈餘，得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得以股票發放之。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

三、股東紅利，餘數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決議分派，惟屬現金股利不得高於紅利總數百分之十，若公司當期現金流量比率低於百分之六十時不發放現金股利，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若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別盈餘公積，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2)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無盈餘可供分配。

(3)另配合財政部證期會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台財證六字第0920000457號函規定，有關九十三年度董事會擬議之九十二年盈餘分派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15. 所得稅

(1)本公司民國九十年度以前(含)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2)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所得稅分攤，所適用之所得稅率為25%，其應揭露之相關事項如下：

	92.12.31	91.12.31
A. 民國九十二年底及九十一年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		
(a)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2,014)	\$(1,172)
(b)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79,969	\$41,947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10,183)	\$ -
(d) 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遞延借貸項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510)	\$(1,755)
未實現順流交易銷貨利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818	\$722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649	\$99,880
未實現長期投資處分利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421	\$ -
依權益法認列換算調整數所產生之可減除(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6,179)	\$480
退休金未實際提撥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3,467	\$19,221
未實現呆帳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379	\$7,268
備抵短投跌價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64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8,642	\$22,733

未實現兌換損益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 (1,364)	\$ (2,933)
(e) 投資抵減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6,875	\$4,210
B.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14,298	\$12,0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流動	(341)	(734)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資產淨額	<u>\$13,957</u>	<u>\$11,318</u>
C.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65,671	\$29,895
備抵評價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10,183)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55,488	29,8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1,673)	(438)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資產淨額	<u>\$53,815</u>	<u>\$29,457</u>
D. 所得稅費用(利益)：		
	92年度	9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11,261	\$2,621
未實現兌換損益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92)	285
未實現呆帳損失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222	111
備抵短期投資跌價損失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61	(161)
未實現順流交易銷貨利益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24)	(181)
存貨跌價損失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1,477)	-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2,942)	(13,533)
未實現長期投資處分利益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355)	-
未實現遞延借貸項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311)	(81)
本期認列退休金負債所產生之所得稅利益	(1,062)	(1,369)
本期投資抵減遞延以後年度認列之所得稅利益	(32,665)	(2,650)
提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所產生之所得稅費用	10,183	-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變動	-	(5,691)
所得稅利益合計	<u>\$ (17,401)</u>	<u>\$ (20,649)</u>

E. 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41,179	\$29,918	94-96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原始認股之股東投資抵減	2,118	2,118	92-95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	4,839	4,839	95-96年
合 計		\$48,136	\$36,875	

(3)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2.12.31	91.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6,658	\$3,586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預計(實際)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0.76%	-%

(4)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2.12.31	91.12.31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11,809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4,276	(34,406)
合 計	\$84,276	\$(22,597)

16. 每股盈餘

(1) 九十二年度每股盈餘：

	股數	權數	加權平均股數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76,500,000股	1	76,500,000股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8,851,660	1/365	24,251
九十二年度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76,524,251股
可轉換公司債估計轉換股數			2,191,594
九十二年度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78,715,845股
本期淨利			\$84,276
可轉換公司債估計稅後債息			920
調整後淨利			\$85,196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稅前淨利	\$0.87元
所得稅利益	0.23
每股盈餘	<u>\$1.10元</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稅前淨利	\$0.88元
所得稅利益	0.21
每股盈餘	<u>\$1.09元</u>

(2)九十一年度每股盈餘：

	股數	權數	加權平均股數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69,400,000	1	69,400,000股
	股		
九十一年八月四日盈餘轉增資	3,470,000	1	3,470,000
九十一年八月四日員工紅利轉增資	160,000	1	160,000
九十一年八月四日資本公積轉增資	3,470,000	1	<u>3,470,000</u>
九十一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u>76,500,000股</u>
本期淨損			<u>\$(34,406)</u>
本期稅前淨損			\$(0.72)元
所得稅利益			0.27
每股虧損			<u>\$(0.45)元</u>

17.營業成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屬於營業成 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 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86,493	\$46,591	\$133,084	\$63,202	\$35,357	\$98,559
勞健保費用	5,787	3,776	9,563	5,138	3,078	8,216
退休金費用	3,642	2,356	5,998	3,738	2,462	6,200
其他用人費 用	4,606	2,233	6,839	4,034	1,813	5,847

功能別 性質別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屬於營業成 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 本者	屬於營業費 用者	合計
折舊費用	63,737	20,328	84,065	51,332	14,359	65,691
攤銷費用	1,169	3,378	4,547	906	3,152	4,058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1. 關係人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SIWARD International, Inc.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以內關係
SIWARD Enterprise Inc. (SIWARD - BVI)	本公司之子公司
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s) Pte. Ltd. (SIWARD - 新加坡)	本公司之子公司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SIWARD - 日本)	本公司之子公司
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希華-無錫)	本公司之孫公司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晶華-無錫)	本公司總經理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SIWARD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SIWARD電子 - 新加坡)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APEX OPTECH CORPORATION (APEX)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總經理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本公司之總經理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A.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對關係人銷貨如下：

關係人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SIWARD International Inc.	\$173,670	19.69	\$142,450	26.01
SIWARD - 日本	91,769	10.41	6,616	1.21
SIWARD電子 - 新加坡	14,824	1.68	18,567	3.39
SIWARD - BVI	1,940	0.22	7,239	1.32
希華 - 無錫	1,043	0.12	-	-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	904	0.10	-	-
APEX	-	-	7,126	1.30

合 計	\$284,150	32.22	\$181,998	33.23
-----	-----------	-------	-----------	-------

B. 本公司對上開關係人銷貨條件比照一般公司銷貨條件辦理。

(2) 應收帳款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92.12.31		91.12.31	
	金 額	%	金 額	%
SIWARD International Inc.	\$51,972	24.39	\$34,795	25.43
SIWARD - 日本	13,866	6.51	220	0.16
SIWARD電子 - 新加坡	6,229	2.92	9,673	7.07
SIWARD - BVI	2,222	1.04	943	0.69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	1,123	0.53	-	-
希華 - 無錫	58	0.02	351	0.26
加：備抵兌換利益	930	0.44	95	0.07
合 計	\$76,400	35.85	\$46,077	33.68

(3) 進貨

A.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對關係人進貨之情形如下：

關 係 人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SIWARD - 日本	\$205,861	42.54	\$51,908	19.15
SIWARD - BVI	142,092	29.36	137,697	50.80
SIWARD INTERNATIONAL INC.	-	-	29	0.01
合 計	\$347,953	71.90	\$189,634	71.43

B. 本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採購價格單一產品主要係單獨向關係人採購，無一般進貨交易價格可比較。對SIWARD - BVI之付款係按月依其資金需求支付，SIWARD International Inc.及SIWARD - 日本則為一般付款條件。

(4) 應付帳款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關係人之應付帳款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92.12.31		91.12.31	
	金 額	%	金 額	%
SIWARD - BVI	\$45,298	45.05	\$38,704	57.57
SIWARD - 日本	33,565	33.38	14,221	20.68
減：備抵兌換利益	(355)	(0.35)	-	-
合 計	\$78,508	78.08	\$52,607	78.25

(5)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關係人之其他應收款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92.12.31		91.12.31	
	金 額	%	金 額	%
SIWARD - 無錫	\$13,285	78.38	\$ -	-
SIWARD - 新加坡	840	4.96	430	0.84
SIWARD - 日本	34	0.20	49,413	96.90
APEX	-	-	118	0.23
SIWARD INTENATIONAL INC.	-	-	11	0.02
加(減)：備抵兌換(損)益	(256)	(1.52)	1,007	1.97
合 計	<u>\$13,903</u>	<u>82.02</u>	<u>\$50,979</u>	<u>99.96</u>

(6) 預付貨款

本公司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SIWARD - 日本之貨款為\$20,197，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情形。

(7) 暫付款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關係人之暫付款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92.12.31		91.12.31	
	金 額	%	金 額	%
SIWARD - 日本	\$1,207	24.83	\$1,802	19.23
SIWARD - BVI	501	10.30	-	-
APEX	-	-	9	0.10
合 計	<u>\$1,708</u>	<u>35.13</u>	<u>\$1,811</u>	<u>19.33</u>

(8)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收SIWARD - 日本之貨款為\$11，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情形。

(9)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SIWARD - 日本之設備款為\$2,630，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情形。

(10) 財產交易

A.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度出售予關係人資產，明細如下：

關係人	科 目	九十二年度		
		帳面價值	售 價	利 益
SIWARD - 日本	其他設備	\$9	\$9	\$ -
希華 - 無錫	機器設備	7,138	7,252	114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	長期投資	43,261	48,308	5,047
合 計		<u>\$50,408</u>	<u>\$55,569</u>	<u>\$5,161</u>

關係人	科目	九十一年度		
		帳面價值	售價	利益
SIWARD - 日本	機器設備	\$4,230	\$4,360	\$130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與關係人之財產交易利益已列為遞延毛利，未實現出售固定資產利益並依資產耐用年數分年攤銷。

B.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度與關係人購入之財產交易，明細如下：

關係人	標的	九十二年
SIWARD - 日本	機器設備	\$1,852
	長期投資	96,080
合計		\$97,932
關係人	標的	九十一年
SIWARD - 日本	機器設備	\$62,723
	其他設備	210
合計		\$62,933

(11) 佣金支出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對關係人之佣金支出明細如下：

關係人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SIWARD International, Inc.	\$1,594	\$ -
SIWARD - 日本	296	215
合計	\$1,890	\$215

(12) 其他費用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支付關係人SIWARD - 日本技術指導管理費\$3,520，民國九十一年度無此情形。

(13) 其他收入

關係人	九十二年度
SIWARD - 日本	\$3,770
SIWARD - BVI	908
合計	\$4,678

係管理服務費收入，民國九十一年度無此情形。

(14) 資金融通

A. 民國九十二年度

關係人	日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金額	
SIWARD - 日本	1/8	\$57,654 (JPY 200,000,000)	\$ -

依年利率6.0%計息，民國九十二年利息收入為\$1,445。

B. 民國九十一年度

關係人	日期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金額	
SIWARD - 日本	12/25	\$48,939 (JPY 170,000,000)	\$48,939 (JPY 170,000,000)

依年利率6.0%計息，民國九十一年應收利息\$459，帳列其他應收款。

(15) 背書保證

- A. 本公司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關係人SIWARD - 日本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日幣5.375億元及7.365億元，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由本公司提供\$31,000定期存款作為背書保證之擔保品。
- B. 本公司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關係人希華 - 無錫背書保證金額分別為美金250萬元及150萬元。
- C. 本公司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晶華 - 無錫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100萬元，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此情形。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銀行作為各項融資之擔保品。

	92.12.31	91.12.31
土地 - 成本	\$316,991	\$316,991
建築物 - 帳面價值	178,532	186,247
機器設備 - 帳面價值	151,238	172,605
什項設備 - 帳面價值	4,378	5,585
存出保證金	1,851	31,000
合 計	\$652,990	\$712,428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有下列或有負債未列入財務報表中：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銀行保證之外勞保證均為\$1,851。
2. 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明細如下：(單位：元)

幣別	信用狀總額		已繳保證金	
	92.12.31	91.12.31	92.12.31	91.12.31
JPY	\$55,000,000	\$ -	\$ -	\$ -

3.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相關明細請參閱附註五。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2.12.31		91.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2,985	\$132,985	\$81,420	\$81,420
應收票據及款項	254,375	254,375	165,836	165,836
有價證券	24,000	24,000	23,884	23,901
長期股權投資	628,112	775,373	506,500	689,288
負 債				
應付票據及款項	101,314	101,314	69,011	69,011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244,412	244,412	499,115	499,115
應付公司債	123,927	123,927	-	-
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合約(資產)	339	339	-	-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與應付票據及款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 短期投資係依最末一個月股票平均收盤價或期末基金淨值為公平價值。
- (3) 長期投資依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年底之股權淨值為公平價值；採成本法評價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因無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已減損，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4) 長期借款(包括一年內到期部份)及應付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財務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二) 為便於比較分析，民國九十一年度財務報表中部份會計科目業已重分類表達。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有關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等之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資金貸與他人者公司名稱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業務往來金額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註2)
										名稱	價值		
0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其他應收款	\$105,635	\$57,654 (JPY 200,000,000)	\$-	6.0%	1	-	-	-	進銷貨總額 JPY987,721,555 及 USD25,907.56	\$714,059

註1：與該公司間全年度之業務往來交易總額。

註2：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

(2) 對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0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JPY2,200,000,000	JPY736,500,000	JPY 537,500,000	無	9.53%	\$892,574

0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RMB37,981,246	USD2,500,000	USD 2,500,000	無	4.76%	\$892,574
0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之被投資公司	RMB32,901,493	USD1,000,000	-	無	-	\$892,574

註1：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之50%。

註2：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明細如下：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單位數 / 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	市 價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環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短期投資	8,169	124	-	\$112
		泛亞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短期投資	114,015	1,100	-	293
						1,224		405
	基金 - 國內	日盛債券基金	非關係人	短期投資	883,620	11,518	-	11,567
		復華信天翁基金	非關係人	短期投資	1,119,549	12,000	-	12,028
						23,518		23,595
				備抵跌價損失		(742)	-	
				短期投資淨額		\$24,000	\$24,000	

(4) 本期累積買進賣出或期末持有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明細如下：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註1)	-	-	\$ -	8,812,040	\$107,790	-	\$ -	\$ -	\$ -	8,812,040	\$119,336
													(註2)	

註1：係向非關係購入及認購被投資公司現金發行新股。

註2：含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9,381及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而認列之資本公積\$2,165。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明細

如下：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帳款(應付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帳款之比率	
SIWARD International Inc.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以內	銷貨	\$173,670	19.69%	60 90天	-	-	\$51,972	24.39%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205,861	42.54%	60天	-	-	\$(33,565)	33.38%	
SIWARD Enterprise Inc.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42,092	29.36%	按月依資金需求支付	-	由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資金調度	\$(45,298)	45.05%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在規避持有之應收及應付外幣帳款之匯兌風險，係非屬以交易為目的，茲將交易性質及風險明述如下：

- a. 信用風險：本公司交易之對象皆為信譽卓著之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即使對方違約，本公司亦不致於遭受重大之損失。
- b. 市場價格風險：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係以規避匯率變動對已存在之外幣債權債務所可能產生之匯兌損失之風險，故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損失將由被避險外幣債權之匯率評估所產生之兌換損益所抵銷。
- c. 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是以公司之外幣債權債務為合約標的，因而外幣債權債務到期產生之現金收支與外匯合約履行時所產生之現金收支相抵，故無額外之現金需求。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d. 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本公司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出售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相關資產負債科目餘額明細如下：

	92.12.31
應收出售遠匯款	\$44,396
應付遠匯款	(44,109)
買賣遠匯折價	52
應收遠匯款	<u>\$339</u>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無此情形。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具有重大影響力及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者，明細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希華晶體科技 (股)公司	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s) Pte.	新加坡	財務投資	\$74,455 USD 2,218,242.61	\$74,455 USD 2,218,242.61	3,929,030	100%	\$99,864	\$2,695 (USD 78,325)	\$2,695	
希華晶體科技 (股)公司	SIWARD Enterprise Inc.	英屬維爾京群 島	係買賣石英晶體、晶 體振盪器及晶體濾 波器等材料或成品	\$32,813 USD 1,000,000	\$32,813 USD 1,000,000	1,000,000	100%	\$20,904	\$456 (USD 13,257)	\$1,982 (含迴轉逆流 交易未實現損 失\$1,526)	
希華晶體科技 (股)公司	APEX OPTTECH CO.	英屬維爾京群 島	財務投資	\$46,973 USD 1,369,677	\$32,955 USD 1,000,000	1,547,143	18.20%	\$40,641	\$(25,022) (USD-726,957)	\$(8,854)	
希華晶體科技 (股)公司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日本	係經營石英晶體、小 型化溫度補償型振 盪器及表面聲波濾 波器等系列產品之 製造買賣	\$344,333 JPY 1,196,000,000	\$344,333 JPY 1,196,000,000	4,576,000	52%	\$231,696	\$(112,965) (JPY-380,480,913)	\$(14,723) (含折價攤銷 \$48,133)	
希華晶體科技 (股)公司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 司(註)	新竹縣竹北市	係經營電子零組件 製造、電子材料批發 及零售、產品設計及 國際貿易業務	\$107,790	\$-	8,812,040	30.87%	\$119,336	\$50,408	\$9,381	
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s) Pte.	希華石英晶體(東莞)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廣東 省東莞市	係經營石英晶體、晶 體振盪器、晶體濾波 器等系列產品之製 造買賣	USD 2,196,880	USD 2,196,880	-	100%	\$101,378 (RMB24,863,644)	\$2,734 (RMB661,940)	不適用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希華科技(無錫)有限 公司	中國大陸江蘇 省無錫	係經營石英晶體、小 型化溫度補償型振 盪器及表面聲波濾 波器等系列產品之 製造買賣	JPY 1,104,749,312	JPY 1,008,584,390	-	100%	\$211,077 (RMB51,419,365)	\$(43,059) (RMB-10,351,831)	不適用	
晶華石英光電 (股)公司(註)	APEX OPTTECH CO.	英屬維爾京群 島	財務投資	\$129,935 USD 3,825,000	\$ -	4,335,000	51%	\$129,478	\$(25,022) (USD-726,957)	不適用	
APEX OPTTECH CO.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 公司	中國大陸江蘇 省無錫	係經營石英晶棒及 晶片之製造買賣	USD 7,932,982	USD 7,932,982	-	100%	\$227,030 (RMB55,297,892)	\$(12,212) (RMB-2,935,663)	不適用	

(註)原名韋晶科技(股)公司。

(2) 對具有重大影響力及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除下列事項外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三條之一第二款第二目之規定所須再揭露之資訊。

A. 資金貸予他人

計價幣別：人民幣/元；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8,747	\$8,747	5.15%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138,515 (註2)	營業週轉	\$ -	-	\$ -	\$ - (註1)	\$ - (註1)
1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	新加坡晶公司	其他應收款	\$36,972	\$19,591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9,048	營業週轉	\$ -	-	\$ -	\$ - (註1)	\$ - (註1)
1	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	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3,000,000	RMB 3,000,000	4.032%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 -	營業週轉	\$ -	-	\$ -	RMB 20,567,746 (註3)	RMB 9,945,458 (註4)
1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RMB 8,276,000	\$ -	5.04%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JPY 787,833,821	營業週轉	\$ -	-	\$ -	RMB 20,567,746	JPY 289,790,020

註1：該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故尚未制訂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

註2：上列業務往來金額未扣除去料加工認列之銷貨收入\$41,968。

註3：貸與對象公司淨值之40%。

註4：貸出資金之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40%。

B.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1	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公司之董事長為同一人	RMB 27,648,946	RMB 5,000,000	RMB 5,000,000	無	9.72%	RMB 25,709,683

註1：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之50%。

註2：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明細如下：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
晶華石英光電公司	股票-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	短期投資	305,000	\$1,080	-	\$1,080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TECHNO PLAZA CO., LTD.	-	短期投資	60	JPY 3,000,000	0.67	-

D.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	APEX OPTECH CORPORATION	長期股權投資	(註1)	(註1)	-	\$ -	4,335,000	130,050	-	\$ -	\$ -	\$ -	4,335,000	\$129,478 (註2)

註1：本期購入股份含向關係人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1,610,289股及非關係人2,724,711股。

註2：含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588仟元。

E. 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明細如下：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帳款(應付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SIWARD Enterprise Inc.	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18,638	54.39%	按月依資金需求支付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由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調度	\$(10,276)	27.02%	
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	SIWARD Enterprise Inc.	聯屬公司	銷貨	\$118,638	100%	按月依資金需求支付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由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調度	\$10,276	100%	
SIWARD Enterprise Inc.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142,092	63.54%	按月依資金需求收取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由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調度	\$45,298	86.91%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205,861	31.96%	60天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	\$33,565	20.8%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155,490	29.17%	60天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	\$(20,508)	15.96%	
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本公司之母公司	銷貨	\$155,490	99.96%	60天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	\$20,508	99.92%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51%之子公司	進貨	\$96,547 (註)	60%	60天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依資金需求支付	\$(8,580)	25%	

(註)交易金額未扣除去料加工進貨\$41,968

3. 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透過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及SIWARD Technology Co., Ltd.及APEX OPTECH CO. 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年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希華石英晶體	石英晶體、晶	HKD	係透過第三	\$71,676	-	-	\$71,676	100%	\$2,734	\$101,378	-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及對公司經營 之影響	實收 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有限公 司 (註1)	體振盪器、晶 體濾波器之製 造買賣	17,039,040	地區投資設 立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HKD 17,039,040)			(HKD 17,039,040)		(RMB 661,940)	(RMB 24,863,644)	
希華科技(無 錫)有限公司 (註2)	石英晶體、晶 體振盪器、晶 體濾波器之製 造買賣	RMB 75,962,492	係透過第三 地區投資設 立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146,039 (USD 4,367,430)	\$13,923 (USD 404,544)	-	\$159,962 (USD 4,771,974)	52%	\$(22,391) (RMB -5,382,952)	\$109,760 (RMB 26,738,070)	-
晶華光電(無 錫)有限公司 (註3)	石英晶片、晶 棒之製造銷售	RMB 65,802,986	係透過第三 地區投資設 立公司再投 資大陸公司	\$90,924 (USD 2,690,000)	\$45,640 (USD 1,326,000)	\$89,591 (USD 2,646,323)	\$46,973 (USD 1,369,677)	18.20%	\$(4,198) (RMB -1,009,281)	\$41,319 (RMB 10,064,21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40%
新台幣278,611仟元 (港幣17,039,040及 美金6,141,651)	美金11,655,379	新台幣714,059仟元

(註1)：透過SIWARD - 新加坡百分之百控股轉投資中國大陸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之資料

(註2)：係經投審會核准，由SIWARD Technology Co., Ltd.以自有機器設備及向當地銀行借款取得之資金轉投資中國大陸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之資料

(註3)：透過英屬維京群島APEX OPTech CO.之股權所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之資料。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A. 進貨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透過SIWARD - BVI對希華(東莞)進貨之情形如下：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142,092	29.36	\$137,697	50.80

B. 應付帳款

本公司透過SIWARD - BVI對希華(東莞)之應付帳款明細如下：

92.12.31		91.12.31	
金額	%	金額	%
\$45,298	45.05	\$38,704	57.57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1.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石英晶體震盪器、濾波器之製造、加工、買賣等業務，為單一產業之公司。

2.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及民國九十一年度並無國外營運部門，故略之。

3.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及民國九十一年度外銷銷貨淨額分別為\$614,026 及 \$387,524，其明細如下：

地區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亞洲地區	\$245,164	\$185,021
歐洲地區	77,213	46,744
美洲地區	231,639	153,995
其他	60,010	1,764
合計	\$614,026	\$387,524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及民國九十一年度單一客戶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 10%以上情形如下：

客戶名稱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銷貨金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銷貨金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甲公司	\$173,670	19.69%	\$142,450	26.01%
乙公司	91,769	10.41%	6,616	1.21%
合計	\$265,439	30.10%	\$149,066	27.22%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此 致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 遠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證 期 會 核 准 辦 理 公 開 發 行 公 司 財 務 報 告
查 核 簽 證 文 號：(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80)台財證(六)第59782號

林 鴻 光
會 計 師：
林 奇 威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 一 月 三 十 一 日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產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代碼	會計科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177,858	5.54	\$125,520	4.18	2100	短期借款	四.7	\$158,571	4.94	\$231,760	7.71
1110	短期投資	二及四.2	24,000	0.75	23,884	0.79	2120	應付票據		767	0.02	1,784	0.06
1120	應收票據		41,289	1.29	29,004	0.96	2140	應付帳款		152,127	4.74	84,905	2.8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3	213,532	6.65	104,026	3.46	2160	應付所得稅		15,288	0.48	9,663	0.3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3及五	78,257	2.44	53,609	1.78	2170	應付費用	四.8	60,795	1.89	53,677	1.79
1160	其他應收款	五	125,353	3.90	-	0.01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10	89,818	2.80	271,949	9.05
120X	存貨淨額	二及四.4	404,144	12.59	366,548	12.19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6,331	0.51	31,059	1.03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59,387	1.85	78,468	2.6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93,697	15.38	684,797	22.79
11XX	流動資產小計		1,123,820	35.01	781,059	25.98		長期負債					
	長期投資	二及四.5					2410	應付公司債	二及四.	123,927	3.86	-	-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159,977	4.98	118,942	3.96	2420	長期借款	四.10	435,488	13.57	404,628	13.46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116,621	3.63	141,112	4.69	24XX	長期負債小計		559,415	17.43	404,628	13.46
1420	長期投資小計		276,598	8.62	260,054	8.65		其他負債					
	固定資產	二及四.6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11	22,616	0.71	18,356	0.60
	成本：						2820	存入保證金		450	0.01	450	0.01
1501	土地		447,242	13.93	437,614	14.56	2820	遞延貸項 - 聯屬公司間利益	二	1,420	0.04	-	-
1521	房屋及建築		793,370	24.71	775,224	25.79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4,486	0.76	18,806	0.61
1531	機器設備		1,047,047	32.61	1,081,856	36.00	2883	少數股權	四.15	347,748	10.83	382,415	12.72
1551	運輸設備		9,316	0.29	13,077	0.44	2XXX	負債總計		1,425,346	44.40	1,490,646	49.58
1561	辦公設備		111,531	3.47	113,116	3.76	31XX	股本					
1611	租賃資產		362	0.01	271	0.01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12	853,517	26.59	765,000	25.45
1681	什項設備		96,582	3.01	102,564	3.41		資本公積	四.13				
15X1	成本合計		2,505,450	78.03	2,523,722	83.97	3211	股票溢價		695,998	21.68	695,998	23.16
15X9	減：累積折舊		(845,255)	(26.33)	(755,266)	(25.13)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90,017	2.80	-	-
1670	加：預付設備款		49,215	1.53	92,325	3.07	3260	長期投資		2,165	0.07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1,709,410	53.23	1,860,781	61.91	32XX	資本公積小計		788,180	24.55	695,998	23.16
	其他資產							保留盈餘					
1820	存出保證金		11,872	0.37	40,659	1.35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二	42,204	1.31	64,801	2.16
1830	遞延費用	二	24,522	0.76	24,615	0.8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二	12,337	0.38	12,337	0.4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二及四.15	53,815	1.68	29,457	0.98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四.14	84,276	2.63	(22,597)	(0.75)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二	10,457	0.33	9,200	0.31	33XX	保留盈餘小計		138,817	4.32	54,541	1.82
18XX	其他資產小計		100,666	3.14	103,931	3.46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634	0.14	(360)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785,148	55.60	1,515,179	50.42
1XXX	資產總計		\$3,210,494	100.00	\$3,005,825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210,494	100.00	\$3,005,825	100.00

9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二	\$1,132,962	100.22	\$707,186	100.38
4170	減：銷貨退回		(1,708)	(0.16)	(354)	(0.05)
4190	銷貨折讓		(725)	(0.06)	(2,330)	(0.33)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130,529	100.00	704,50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四.18	(866,324)	(76.63)	(645,659)	(91.65)
5910	營業毛利		264,205	23.37	58,843	8.35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0,954)	(2.74)	(23,789)	(3.38)
6200	管理費用		(187,822)	(16.61)	(100,803)	(14.3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980)	(2.93)	(19,468)	(2.76)
	營業費用合計		(251,756)	(22.28)	(144,060)	(20.45)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12,449	1.09	(85,217)	(12.10)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483	0.32	2,134	0.30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525	0.05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334	0.38	-	-
7140	處分投資收益		24,476	2.17	4,939	0.70
7150	存貨盤盈		-	-	7	-
7160	兌換利益	二	5,606	0.50	5,079	0.72
7480	什項收入		22,661	2.00	24,847	3.5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61,085	5.42	37,006	5.25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34,577)	(3.06)	(32,756)	(4.65)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	(13,811)	(1.96)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6,530)	(0.58)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44,887)	(6.37)
7550	存貨盤損		(447)	(0.04)	-	-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二	(5,909)	(0.52)	(1,305)	(0.19)
7880	什項支出		(12,387)	(1.10)	(29,926)	(4.25)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59,850)	(5.30)	(122,685)	(17.4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3,684	1.21	(170,896)	(24.27)
8110	所得稅利益	二、四.16	15,670	1.39	19,755	2.80
8900	綜合淨利(淨損)		29,354	2.60	(151,141)	(21.47)
9400	加：少數股權淨損		54,922	4.86	116,735	16.56
9600	本期淨利(淨損)		\$84,276	7.46	\$(34,406)	(4.9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二、四.17				
	本期稅前淨利(損)		\$0.90		\$(0.72)	
	所得稅利益		0.20		0.27	
	本期淨利(損)(單位:元)		\$1.10		\$(0.4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本期稅前淨利(損)		\$0.90		\$(0.72)	
	所得稅利益		0.19		0.27	
	本期淨利(損)(單位:元)		\$1.09		\$(0.4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摘 要	附註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 計
			股票溢價	處分資 產增益	轉換公司債 轉換溢價	長期投資	法定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四.14	\$694,000	\$730,698	\$742	\$ -	\$ -	\$60,273	\$1,782	\$63,202	\$(12,337)	\$1,538,360
九十年盈餘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0,555	(10,555)		-
提列法定公積							4,528		(4,528)		-
員工紅利									(11)		(11)
員工紅利轉增資			1,600						(1,600)		-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			34,700						(34,700)		-
發放董監事酬勞									(741)		(741)
資本公積轉增資			34,700	(34,700)							-
以前年度處分固定資產盈益稅後淨額轉列保留盈餘					(742)				742		-
民國九十一年度淨損								(34,406)		(34,406)	
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11,977	11,977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65,000	695,998	-	-	-	64,801	12,337	(22,597)	(360)	1,515,179
法定公積彌補虧損							(22,597)		22,597		-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88,517			90,017						178,534
民國九十二年度淨利								84,276			84,276
長期投資 - 資本公積						2,165					2,165
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4,994		4,994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u>\$853,517</u>	<u>\$695,998</u>	<u>\$ -</u>	<u>\$90,017</u>	<u>\$2,165</u>	<u>\$42,204</u>	<u>\$12,337</u>	<u>\$84,276</u>	<u>\$4,634</u>	<u>\$1,785,148</u>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淨損）		\$84,276	\$(34,406)
少數股權淨損		(54,922)	(116,735)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76,256	80,894
各項攤提		8,539	7,685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4,334)	44,887
短期投資備抵跌價損失		-	644
存貨跌價損失		5,909	-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利益)		(525)	15,520
其他投資損失		6,530	-
處分投資利益		(24,476)	-
利息補償金		2,461	-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46,439)	(20,912)
存貨增加		(43,505)	(44,32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443	(746)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28,662)	(19,118)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66,205	(59,246)
應付費用增加		7,118	3,486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5,625	(8,45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3,044)	(38,126)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4,260	4,6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0,715	(184,33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淨減少(增加)		(214)	223,628
長期投資增加		(107,790)	(24,763)
處分及收回長期投資價款		118,487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5,369	15,262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18,759)	(353,380)
遞延費用增加		(8,519)	8,334
存出保證金增加		28,787	450
其他資產增加		(1,386)	1,2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025)	(130,469)
(接次頁)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承前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244,460)	389,74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	-
少數股權增加		20,255	3,154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5,795	392,902
匯率影響數		(147)	(78,46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2,338	(3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5,520	125,8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四.1	\$177,858	\$125,52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20,071	\$21,916
本期支付所得稅		\$15,052	\$5,488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未分配盈餘轉增資及發放員工股票紅利		\$ -	\$36,3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 -	\$34,70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轉列流動負債		\$89,818	\$271,949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178,534	\$ -
部份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本期增加數		\$137,075	\$359,73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0,174	14,309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8,490)	(20,667)
支付現金		\$118,759	\$353,380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38,445	\$ -
減：期末應收設備款		(113,076)	-
收取現金		\$25,369	\$ -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103

主辦會計：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以經營石英晶體震盪器、濾波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為主要業務。民國八十六年六月為因應未來籌資管道多元化需求，經證券主管機關之同意完成補辦股票公開發行程序。民國八十七年因擴大產能首度向海外投資，並於投資之當地政府完成設立登記，分別成立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s) Pte Ltd.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中國大陸廣東省東莞市)及SIWARD Enterprise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希華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轉投資公司，民國八十九年三月為取得高階石英產品技術及跨足日本石英產品市場，因而投資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本山形縣))。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四日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民國九十年六月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提出股票上市買賣申請，並經核准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七日正式掛牌上市。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910人及803人。

2. 合併報表編製策略

(1) 母公司：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2) 子公司：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母公司及子公 司綜合持股百 分比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 (以下簡稱SIWARD - 新加坡)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持有希華晶體(東莞)有限公司100%股權	100%
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SIWARD - 東莞)	石英晶體、晶體振盪器、晶體濾波品之製造買賣	100%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母公司及子公 司綜合持股百 分比
英屬維爾京群島希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SIWARD - BVI)	石英晶體、晶體振盪器、晶體濾波品之買賣	100%
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本) (以下簡稱SIWARD - 日本)	石英晶體、小型化溫度補償型振盪器及表面聲波濾波器等系列產品之製造買賣	52%
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SIWARD - 無錫)	石英晶體、小型化溫度補償型振盪器及表面聲波濾波器等系列產品之製造買賣	100%

(3)未列入合併報表之子公司：無。

3. 列入合併報表子公司之增減變動情形：並未變動。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之定期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及隨時可轉換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按取得成本入帳及評估，至於處分成本則採個別辨認法。

2. 外幣交易及外幣報表

(1)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基準之交易係以交易發生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之基礎。

(2)交易發生日與結清日係在同一會計期間時，結清金額與帳載金額間之兌換差額屬當期兌換損益。

(3)交易發生日與結清日分屬不同會計期間時，以外幣為基準之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後之金額，與發生日之原帳載金額間之兌換差額屬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4)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於合約結清日，將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其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均於資產負債表中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5)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俟出售被投資公司股權投資或被投資公司實施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6) 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之被投資公司記帳單位如下：

公司名稱	記帳單位
SIWARD - 新加坡	美元
SIWARD - 東莞	人民幣
SIWARD - BVI	美元
SIWARD - 日本	日幣
SIWARD - 無錫	人民幣

編製合併報表時，國外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其屬人民幣、美元及日幣記帳者均換算為新台幣財務報表。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結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之匯率換算，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差額作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3. 短期投資

係在公開市場交易之股票及信託基金，於買入時以成本入帳，期末則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至取得股票股利時，則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僅註記所增加之股數，不作收益處理。

4. 存 貨

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之計算係採用月加權平均法，至於市價之取決，原料、物料及在製品部份係指重置成本，製成品、外購商品及呆滯存貨則指淨變現價值。

5. 長期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依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2) 長期投資係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未達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數百分之二十者，採成本法評價，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採用權益法評價，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採權益法評價並編製合併報表；惟若被投資公司當年度總資產及營業收入未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10%者，僅按權益法評價，不另編製合併報表。另個別未達編入合併報表標準之子公司，合計總資產或營業收入已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三十者，將總資產或營業收入達本公司各該項金額百分之三之子公司編入合併報表。

(3) 本公司對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股權投資係採權益法評價及認列投資損益，至於投資損益之認列時機，其屬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或符合下列條件者，則於當期取得被投資公司同時期之財務報表並認列投資損益：

- 期初股權投資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且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
- 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或公司之持股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該被投資公司之綜合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

- c. 為被投資公司持股比例前三名大股東或派任為被投資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
持有被投資公司股權不超過百分之五十且未有上述之情況者可於當期取得被投資公司之同時期財務報表者，則仍於當期認列投資損益，若未能取得被投資公司同時期之財務報表者，將於次一年度取得時，按上年度約當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若被投資公司與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期不同者，將俟被投資公司辦理年度決算後，按被投資公司決算年度約當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益。
- (4) 公司於採權益法處理之長期投資，其取得成本與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之差異，除屬永久性資產所產生者外，依其性質分年攤銷，其無法辨識原因者按十年攤銷。
- (5) 被投資公司之股票市價發生持久性之大幅度下跌，且回復之希望甚小時，應於當期認列跌價損失。
- (6)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與被投資公司間所產生之損益於當期末實現者，予以銷除；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性質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分年認列，其餘之資產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順流交易，採列記未實現損益科目方式銷除，因而產生之「遞延借貸項 - 聯屬公司間損益」作為資產或負債，並依其實現期間劃分為長短期；投資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之逆流交易，其公司間未實現損益則按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銷除。若投資公司對產生側流交易之各被投資公司均擁有控制能力，則各被投資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按投資公司對產生損益之被投資公司約當持股比例銷除。
- (7) 被投資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應借記「資本公積」時，因帳上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應借記「保留盈餘」。
- (8) 被投資公司如有新增之資本公積，投資公司應按持有股份比例，借記「長期投資」，貸記「資本公積」。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帳上由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應借記「保留盈餘」。

6. 固定資產

- (1) 固定資產按取得成本入帳，折舊採平均法提列，依稅法規定之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資 產 項 目	耐用年限
房 屋 及 建 築	3 50 年
機 器 設 備	8 10 年
運 輸 設 備	5 年
辦 公 設 備	3 10 年
租 賃 資 產	5 年
什 項 設 備	2 20 年

- (2) 凡可延長資產耐用年數之重大更新或改良，均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 (3) 固定資產購置及建造期間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
- (4) 固定資產報廢及處分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損益或非常損益。

7. 遞延費用

係電力線路補助費、建築物配電、網路工程及電腦軟體等支出，按二至十年平均攤銷。

8. 可轉換公司債

- (1) 約定賣回價格高於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
- (2)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面值法處理，亦即將轉換之公司債及其相關負債科目列為股本及資本公積，不認列轉換損益。

9. 遞延貸項 - 聯屬公司間利益

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因折舊性資產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依其效益年限分年認列，其餘之資產產生者，俟實現年度始行認列。

10. 退休金

- (1) 本公司自八十五年十二月起，依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上述提撥款項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括於財務報表之中。
- (2) 本公司自八十五年底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自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
- (3) 子公司之退休金政策如下：
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及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本)並無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依據當地法律需提撥一定比例交付當地政府，勞工退休時依規定向政府支領退休金，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希華股份有限公司均無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以上子公司依中華民國證期會(84)台財證(六)01985號函規定，並不適用「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

11. 法定公積

按每年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十。

12. 特別盈餘公積

按前一年度發生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待股東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始得迴轉。

13. 所得稅

- (1) 本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 (2) 本公司購置設備及研究發展支出有關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採當期認列法，亦即將當年得享受之投資抵減全數自所得稅費用項下減除。又依法應遞延適用投資抵減部分，則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3)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14. 收入認列方法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15.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凡有現金增資者，則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之每股盈餘時，係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事項。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2.12.31	91.12.31
現金	\$932	\$344
銀行存款	177,390	124,708
加(減)：備抵兌換(損)益	(464)	468
合計	<u>\$177,858</u>	<u>\$125,520</u>

2. 短期投資

	92.12.31	91.12.31
國內開放型基金	\$23,518	\$23,304
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1,224	1,224
減：備抵跌價損失	(742)	(644)
合 計	\$24,000	\$23,884

3. 應收帳款淨額

(1) 其明細如下：

	92.12.31		91.12.31	
	關係人	非關係人	關係人	非關係人
應收帳款	\$77,408	\$222,186	\$53,215	\$112,378
減：備抵呆帳		(9,000)	-	(9,000)
加：備抵兌換利益	849	346	394	648
淨 額	\$78,257	\$213,532	\$53,609	\$104,026

(2) 備抵呆帳係依據期末應收帳款餘額估計可能發生呆帳金額而提列。

(3) 本公司國外應收帳款按外幣計價者，由於匯率變動之故，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中，各按該日之匯率認列兌換損益，其相對科目為備抵兌換損益則列為應收帳款之增減項。

4. 存貨淨額

	92.12.31	91.12.31
原 料	\$159,643	\$122,518
物 料	8,792	11,658
在 製 品	181,025	101,740
製 成 品(含外購商品)	84,610	154,677
合 計	434,070	390,593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9,926)	(24,045)
存貨淨額	\$404,144	\$366,548

本公司對上述存貨投保火險，其保額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92,629，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保額為\$81,928及固定資產與存貨之共同保額\$100,000。

5. 長期投資

名稱	92.12.31			91.12.31			評價基礎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APEX OPTTECH CORPORATION	1,547,143	18.20%	\$40,641	4,250,000	50.00%	\$118,942	權益法	無	
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註)	8,812,040	30.87%	119,336	-	-	-	權益法	無	
SIWARD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45,000	45.00%	-	45,000	45.00%	-	權益法	無	
小計			159,977			118,942			
採成本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華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32,500	6.67%	33,325	3,332,500	6.67%	33,325	成本法	無	
豐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25,000	3.00%	5,250	585,000	3.00%	5,850	成本法	無	
訊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0,000	0.45%	8,400	670,000	0.56%	8,400	成本法	無	
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1.94%	24,000	1,000,000	1.94%	30,000	成本法	無	
普訊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67%	10,000	1,000,000	0.67%	10,000	成本法	無	
晶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31,786	11.15%	28,696	2,031,786	16.67%	28,696	成本法	無	
美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0.625%	3,000	300,000	0.76%	3,000	成本法	無	
富吉特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19%	3,000	300,000	1.31%	3,000	成本法	無	
Techno Plaza Co., Ltd	60	0.67%	950	60	0.67%	779	成本法	無	
Imagic Technologies Co. Ltd.	-	-	-	1,600,000	4.35%	18,062			
小計			116,621			141,112			
合計			\$276,598			\$260,054			

註:原名韋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十月五日與子公司日本希華株式會社透過APEX OPTTECH CO. 100%間接投資大陸無錫地區設立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從事石英晶棒及晶片之製造銷售。本公司對APEX OPTTECH CO.投資美金1,000,000元,持有股權11.76%,子公司日本希華株式會社投資美金3,250,000元,持有股權38.24%。民國九十二年度本公司購買日本希華株式會社所持有之APEX OPTTECH CO. 38.24%股權,並處分所持有該被投資公司31.80%股權,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APEX OPTTECH CO. 18.20%股權。
-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度以\$107,790取得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30.87%之股權,另因被投資公司增資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認列資本公積\$2,165。民國九十二年度依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之投資利益為\$9,381。
-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透過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與在東南亞之UPC集團(UPC Holdings Pte. Ltd.)共同於新加坡設立SIWARD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投資金額美金USD52,425,持股比例為45%。因以往年度該公司均產生累積虧損,且本公司對Siward Electronics並無債務之擔保或財務上之承諾,亦無充分證據顯示Siward Electronics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

降至零為限，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 Siward Electronics 之長期投資餘額為零，認列投資損失均為零。

(4) 本公司所投資之華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普訊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以投資高科技產業為標的之投資公司；豐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訊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富吉特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係生產高科技產品之產業。

民國九十二年度因被投資公司減資彌補虧損認列之投資損失 \$6,300。

6. 固定資產

(1) 民國九十二年度增加之固定資產主要係購置周波數調整設備、溫度控制乾燥機等機器設備。

民國九十一年度增加之固定資產主要係興建新廠及添置自動線切割機、面取機、測漏儀、高頻數位示波器、分析儀等機器設備。

(2) 本公司對固定資產投保火險，其保額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分別為 \$1,044,180 及 \$1,828,346 (含固定資產與存貨共同保額 \$100,000)。

7. 短期借款

(1)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權銀行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	擔保或抵押	金額
中國國際商銀	擔保借款	2003.9~ 2004.9	1.625%	總經理保證	\$9,970
中國交通銀行-無錫分行	擔保借款	2003.4~ 2004.11	4.779% 5.31%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證	32,840
中國交通銀行-無錫分行	擔保借款	2003.1~ 2004.2	5.045% 5.31%	廠房	65,680
匯豐銀行-上海分行	擔保借款	2003.11 ~ 2004.5	4.536%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證	50,081
合 計					<u>\$158,571</u>

(2)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權銀行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	擔保或抵押	金額
瑞穗銀行	擔保借款	2002.9~ 2003.9	0.695%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證	\$58,520
中國國際商銀	擔保借款	2002.9~ 2003.9	1.625%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證	38,038
中國交通銀行-無錫分行	擔保借款	2002.11~ 2003.2	5.04%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保證	16,795
中國交通銀行-無錫分行	擔保借款	2002.4~ 2003.2	4.788% 5.31%	廠房	67,182

匯豐銀行-上海分行	擔保借	2002.9~	5.544%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	51,225
	款	2003.6		有限公司保證	
合 計					<u>\$231,760</u>

8. 應付費用

	92.12.31	91.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26,316	\$19,667
應付進出口費用	3,144	-
應付勞(健)保費	3,038	2,921
應付勞務費	910	869
應付利息	705	1,060
其 他	26,682	29,160
合 計	<u>\$60,795</u>	<u>\$53,677</u>

9. 應付公司債

(1)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發行總額	\$300,000
減：已轉換金額	(177,300)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22,700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1,227
合 計	<u>\$123,927</u>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八月七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300,000，每張面額\$100，於九十七年八月七日期滿，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五年，轉換價格為每股20.03元，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三年及滿四年時，請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4.04%，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6.90%，滿四年為110.38%)以現金贖回。發行滿三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與發行及轉換辦法所訂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轉換金額\$177,300，換發8,852仟股普通股，轉換價格為每股20.03元。

(2)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情形

10. 長期負債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銀行名稱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	借款餘額	一年以內到期	一年以上到期	擔保品
長期銀行借款							
交通銀行-北 台中分行	擔保借款	89 94	4.655%	\$3,960	\$2,320	\$1,640	土地、廠房、 設備
交通銀行-北 台中分行	擔保借款	90 95	4.655%	74,250	27,000	47,250	土地、廠房、 設備
台灣銀行-潭 子分行	擔保借款	89 94	2.675%	6,025	4,253	1,772	土地、廠房、 設備
中國國際商 業銀行-潭子 分行	擔保借款	92 95	3.350%	50,000	16,667	33,333	土地、廠房
中華開發工 業銀行-台中 分行	擔保借款	92 95	3%	100,000	-	100,000	土地、廠房
合作金庫-南 勢角分行	擔保借款	91 106	2.750%	9,370	-	9,370	土地、建物
艾得蒙海外 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借款	91 93	-	807	807	-	-
中國國際商 業銀行	擔保借款	92 98	2.25%	174,075	17,407	156,668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保證
中華開發銀 行	擔保借款	92 95	1.8%	94,950	9,495	85,455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保證
中租迪和股 份有限公司	擔保借款	91 93	1.331%	11,869	11,869	-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保證
合計				\$525,306	\$89,818	\$435,488	

(2)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銀行名稱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	借款餘額	一年以內到期	一年以上到期	擔保品
台灣銀行潭子分行	擔保借款	89 94	3.52%	\$10,278	\$4,253	\$6,025	土地、廠房、設備
交通銀行北台中分行	擔保借款	89 94	5.965%	107,780	29,570	78,210	土地、廠房、設備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擔保借款	89 94	5.000%	100,000	100,000	-	土地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	擔保借款	91 96	4.800%	135,000	30,000	105,000	土地、廠房
華僑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91 96	4.800%	135,000	30,000	105,000	土地、廠房
合作金庫	擔保借款	91 106	3.200%	9,370	880	8,490	土地、建物
艾德蒙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借款	91 93	-	1,687	-	1,687	-
日本政策投資銀行	擔保借款	89 95	2.000%	86,024	45,646	40,378	土地、廠房及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證
山形銀行	擔保借款	90 97	2.150%	58,520	9,655	48,865	土地、廠房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擔保借款	91 93	1.331%	32,918	21,945	10,973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證
合計				\$676,577	\$271,949	\$404,628	

1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資產負債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原則」。自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民國九十二年度及民國九十一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服務成本	\$4,653	\$4,425
利息成本	1,255	1,482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363)	(355)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422	422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31	226
淨退休金成本	\$5,998	\$6,200

(2) 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2.12.31	91.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32,543)	(26,483)
累積給付義務	(32,543)	(26,483)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11,236)	(9,353)
預計給付義務	(43,779)	(35,83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11,288	9,507
提撥狀況	(32,491)	(26,329)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3,379	3,802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6,496	4,171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22,616)</u>	<u>\$ (18,356)</u>

(3) 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折現率	3.5%	3.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	2.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3.5%	3.5%

(4) 截至九十二年底及九十一年底專戶儲存中央信託局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11,288 及 \$9,405。

(5) 截至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均為 \$0。

12. 股本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為 \$1,230,000，實收股本為 \$694,000，每股面額壹拾元，分為 69,400,000 股。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股東會決議辦理盈餘轉增資 \$34,700、員工紅利轉增資 \$1,600 及資本公積轉增資 \$34,700，合計增資 \$71,000，發行新股 7,100,000 股，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一年八月四日為基準日。前述增資業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在案，增資後額定股本為 \$1,230,000，每股面額壹拾元，已發行 76,500,000 股，實收股本為 \$765,000。

(2)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為\$1,230,000，實收股本為\$765,000，每股面額壹拾元，分為76,500,000股。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決議增加額定資本額為\$1,380,000。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於基準日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為普通股計8,851,660股，業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完成變更登記。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額定股本為\$1,380,000，每股面額壹拾元，已發行85,351,660股，實收股本為\$853,517。

13. 資本公積

(1)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餘額如下：

	92.12.31	91.12.31
股票溢價	\$695,998	\$695,998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90,017	-
長期投資	2,165	-
合計	<u>\$788,180</u>	<u>\$695,998</u>

(2)資本公積依公司法規定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唯其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受領贈與之所得及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

(3)本公司已依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一日股東會決議，將民國八十九年度以前因處分資產利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742轉列保留盈餘。

14. 盈餘分配

(1)本公司適用民國九十二及九十一年度盈餘分配之公司章程規定如下：

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得以股票發放之。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

三、股東紅利，餘數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決議分派，惟屬現金股利不得高於紅利總數百分之十，若公司當期現金流量比率低於百分之六十時不發放現金股利，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若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別盈餘公積，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2)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無盈餘可供分配。

(3) 另配合財政部證期會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台財證六字第0920000457號函規定，有關九十三年度董事會擬議之九十二年度盈餘分派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15. 少數股權

本公司持有子公司SIWARD-日本52%股權，餘48%為少數股權，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之少數股權淨損分別為\$54,922及\$116,735，少數股權分別為\$347,748及\$382,415，其餘之子公司均為100%持有。

16. 所得稅

- (1) 本公司民國九十年度以前(含)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 (2) 母公司所適用之所得稅率為25%，子公司SIWARD Technology Co., Ltd.所得稅率約為41%，另依當地稅法規定，公司產生稅前淨損須繳交固定所得稅約\$962(JPY 3,241,000)；子公司SIWARD-新加坡依當地稅法規定，對境外營運之外國企業，其營利所得若未匯回新加坡則全部免繳所得稅，西元二00三年及二00二年雖有淨利，但營利所得未匯回新加坡，故免估列所得稅，子公司SIWARD-BVI依當地稅法規定，境外營運之外國企業之營利所得免徵所得稅；子公司SIWARD-東莞及SIWARD-無錫，依當地稅法規定，以開始獲利之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則減半徵收，SIWARD-東莞自西元二00三年度起享有減半納稅之12%稅率，西元二00二年則尚在免徵期間。SIWARD-無錫西元二00三年及二00二年均尚在免徵期間，故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 (3)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所得稅分攤，母公司所適用之所得稅率為25%，子公司Siward Technology Co., Ltd.所得稅率約為41%，SIWARD-東莞所得稅率為12%，其應揭露之相關事項如下：

	92.12.31	91.12.31
A. 民國九十二年底及九十一年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		
(a)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2,014)	\$(1,172)
(b)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79,969	\$41,947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10,183)	\$ -
(d) 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遞延借貸項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510)	\$(1,755)
未實現順流交易銷貨利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818	\$722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1,649	\$99,880

未實現長期投資處分利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421	\$ -
依權益法認列換算調整數所產生之可減除(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6,179)	\$480
退休金未實際提撥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3,467	\$19,221
未實現呆帳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6,379	\$7,268
備抵短投跌價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	\$64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8,642	\$22,733
未實現兌換損益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1,364)	\$(2,933)
(e) 投資抵減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6,875	\$4,210
B.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14,298	\$12,053
遞延所得稅負債 - 流動	(341)	(734)
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資產淨額	<u>\$13,957</u>	<u>\$11,318</u>
C.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65,671	\$29,895
備抵評價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10,183)	-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55,488	29,895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1,673)	(438)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資產淨額	<u>\$53,815</u>	<u>\$29,457</u>
D. 所得稅費用(利益)：		
	92年度	9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12,992	\$3,515
未實現兌換損益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392)	285
未實現呆帳損失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222	111
備抵短期投資跌價損失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61	(161)
未實現順流交易銷貨利益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24)	(181)

存貨跌價損失所產生之遞延所稅利益	(1,477)	-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2,942)	(13,533)
未實現長期投資處分利益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355)	-
未實現遞延借貸項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311)	(81)
本期認列退休金負債所產生之所得稅利益	(1,062)	(1,369)
本期投資抵減遞延以後年度認列之所得稅利益	(32,665)	(2,650)
提列備抵評價所產生之所得稅費用	10,183	-
以前年度所得稅估計變動	-	(5,691)
所得稅利益合計	<u>\$(15,670)</u>	<u>\$(19,755)</u>

E. 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41,179	\$29,918	94-96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原始認股之股東投資抵減	2,118	2,118	92-95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	4,839	4,839	95-96年
合計		<u>\$48,136</u>	<u>\$36,875</u>	

(4)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2.12.31	91.12.3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6,658</u>	<u>\$3,586</u>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預計(實際)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0.76%</u>	<u>-%</u>

(5) 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92.12.31	91.12.31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11,809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4,276	(34,406)
合 計	<u>\$84,276</u>	<u>\$(22,597)</u>

17. 每股盈餘

(1) 九十二年度每股盈餘：

	股數	權數	加權平均股數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76,500,000	1	76,500,000股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8,851,660	1/36	24,251
		5	
九十二年度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流通 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u>76,524,251股</u>
可轉換公司債估計轉換股數			2,191,594
九十二年度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流通 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u>78,715,845股</u>
本期淨利			\$84,276
可轉換公司債估計稅後債息			1,845
調整後淨利			<u>\$86,121</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稅前淨利			\$0.90元
所得稅利益			0.20
每股盈餘			<u>\$1.10元</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稅前淨利			\$0.90元
所得稅利益			0.19
每股盈餘			<u>\$1.09元</u>

(2) 九十一年度每股盈餘：

	股數	權數	加權平均股數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69,400,000	1	69,400,000股
			股
九十一年八月四日盈餘轉增資	3,470,000	1	3,470,000
九十一年八月四日員工紅利轉增資	160,000	1	160,000
九十一年八月四日資本公積轉增資	3,470,000	1	3,470,000
九十一年度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u>76,500,000股</u>
本期淨損			<u>\$(34,406)</u>
本期稅前淨損			\$(0.72)元

所得稅利益

0.27

每股虧損

\$(0.45)元

18. 營業成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38,157	\$94,765	\$232,922	\$127,913	\$70,681	\$198,594
勞健保費用	9,171	9,014	18,185	11,541	7,507	19,048
退休金費用	4,349	2,651	7,000	5,328	2,756	8,084
其他用人費用	8,782	9,030	17,812	7,044	6,148	13,192
折舊費用	137,953	38,303	176,256	134,706	28,479	163,185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1,169	7,470	8,639	906	6,282	7,188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1. 關係人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SIWARD International, Inc.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以內關係
SIWARD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APEX OPTECH CO.	本公司之總經理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總經理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	本公司之總經理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A.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對關係人銷貨如下：

關 係 人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SIWARD International, Inc.	\$255,367	22.59	\$146,889	20.85
Siward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14,968	1.32	19,239	2.73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4,862	0.43	21,727	3.08
APEX OPTECH CO.	3,229	0.29	7,126	1.01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	904	0.08	-	-
合 計	<u>\$279,330</u>	<u>24.71</u>	<u>\$194,981</u>	<u>27.67</u>

B. 本公司對上開關係人銷貨條件比照一般公司銷貨條件辦理。

(2) 應收帳款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92.12.31		91.12.31	
	金 額	%	金 額	%
SIWARD International, Inc.	\$69,211	23.72	\$37,674	23.90
SIWARD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6,303	2.16	9,695	6.15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	1,123	0.39	-	-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712	0.24	5,495	3.46
APEX OPTECH CO.	59	0.02	351	0.22
加：備抵兌換利益	849	0.29	394	0.25
合 計	<u>\$78,257</u>	<u>26.82</u>	<u>\$53,609</u>	<u>33.98</u>

(3) 進貨

A.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對關係人進貨之情形如下：

關 係 人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12,450	1.76	\$7,709	-
SIWARD International, Inc.	-	-	29	-

合 計	<u>\$12,450</u>	<u>1.76</u>	<u>\$7,748</u>	<u>-</u>
-----	-----------------	-------------	----------------	----------

B. 本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採購價格單一產品主要係單獨向關係人採購，無一般進貨交易價格可比較。對SIWARD International, Inc.則為一般付款條件。

(4) 應付帳款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關係人之應付帳款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92.12.31		91.12.31	
	金 額	%	金 額	%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u>\$6,041</u>	<u>3.97</u>	<u>\$2,291</u>	<u>2.69</u>

(5) 其他應收款

關 係 人	92.12.31	91.12.31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67	\$5,320
APEX OPTECH CO.	-	118
SIWARD International, Inc.	-	11
合 計	<u>\$67</u>	<u>\$5,449</u>

(6) 暫付款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關係人暫付款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92.12.31	91.12.31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150	\$163
APEX OPTECH CO.	86	9
SIWARD International, Inc.	33	10
合 計	<u>\$269</u>	<u>\$182</u>

(7) 資金融通情形

A.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情形。

關 係 人 名 稱	最高餘額	九十二年度		
		期末金額	利率	全年利息總額
其他應付款：				
晶華石英(無錫)有限公司	RMB4,000,000	\$-	-	\$-

B.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關係人資金融通情形如下：

關 係 人 名 稱	最高餘額	九十一年度		
		期末金額	利率	全年利息總額
其他應收款：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RMB 3,000,000	\$-	-	\$-
其他應付款：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RMB 4,000,000	-	-	-

(8) 財產交易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與關係人財產交易明細如下：

關係人	科 目	九十二年度		
		帳面價值	售 價	利 益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	長期投資	\$43,261	\$48,308	\$5,047

關係人	科 目	九十一年度		
		帳面價值	售 價	損 失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7,809	\$5,133	\$2,676

(9)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支付關係人SIWARD International, Inc. 佣金\$1,594，民國九十一年度則無此情形。

(10) 背書保證

-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為人民幣500萬元。
-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100萬元及人民幣500萬元。
- 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背書保證金額為人民幣400萬。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銀行作為各項融資之擔保品。

	92.12.31	91.12.31
土地 - 成本	\$433,494	\$431,807
建築物 - 帳面淨值	448,867	478,718
機器設備 - 帳面淨值	151,238	335,991
什項設備 - 帳面淨值	4,378	5,585
存出保證金	1,851	31,000

合 計	\$1,039,828	\$1,283,101
-----	-------------	-------------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有下列或有負債未列入財務報表中：

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銀行保證之外勞保證均為 \$1,851。
2. 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明細如下：(單位：元)

幣別	信用狀總額		已繳保證金	
	92.12.31	91.12.31	92.12.31	91.12.31
JPY	\$55,000,000	\$ -	\$ -	\$ -

3. 本公司為關係人背書保證，相關明細請參附註五、2、(1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2.12.31		91.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7,858	\$177,858	\$125,520	\$125,520
應收票據及款項	333,078	333,078	186,639	186,639
有價證券	24,000	24,000	23,884	23,884
長期股權投資	276,598	276,598	260,054	260,054
負 債				
短期銀行借款	158,571	158,571	231,760	231,760
應付票據及款項	152,894	152,894	86,689	86,689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525,306	525,306	676,577	676,577
應付公司債	123,927	123,927	-	-
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合約(資產)	339	339	-	-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與應付票據及款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 短期投資係依最末一個月股票平均收盤價或期末基金淨值為公平價值。
 - (3) 長期投資依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年底之股權淨值為公平價值；採成本法評價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因無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已減損，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4) 長期借款(包括一年內到期部份)及應付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5)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財務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 (二) 為便於比較分析，民國九十一年度財務報表中部份會計科目業已重分類表達。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有關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1) 資金貸予他人：無。
- (2) 對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 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 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 額(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0	希華晶體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晶華光電(無 錫)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 司持有普通股 股權合併計算 超過 50%之被 投資公司	RMB32,901,493	USD1,000,000 及 RMB5,000,000	RMB5,000,000	無	-	\$892,574

註1：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之50%。

註2：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明細如下：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科目	期			末
					單位數 / 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	市價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環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短期投資	8,169	124	-	\$112
		泛亞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短期投資	114,015	1,100	-	293
	基金 - 國內	日盛債券基金	非關係人	短期投資		1,224		405
						11,518	-	11,567
		復華信天翁基金	非關係人	短期投資		12,000	-	12,028
						23,518		23,595
	備抵跌價損失	(742)		-				
	短期投資淨額		\$24,000		\$24,00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明細如下：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註1)	-	-	\$ -	8,812,040	\$107,790	-	\$ -	\$ -	\$ -	8,812,040	\$119,336

註1：係向非關係購入及認購被投資公司現金發行新股。

註2：含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9,381及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而認列之資本公積\$2,165。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明細如下：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帳款(應付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帳款之比率	
SIWARD International Inc.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以內	銷貨	\$255,367	22.59%	60 90天	-	-	\$69,211	23.72%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在規避持有之應收及應付外幣帳款之匯兌風險，係非屬以交易為目的，茲將交易性質及風險明述如下：

a. 信用風險：本公司交易之對象皆為信譽卓著之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即使對方違約，本公司亦不致於遭受重大之損失。

b. 市場價格風險：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係以規避匯率變動對已存在之外幣債權債務所可能產生之匯兌損失之風險，故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損失將由被避險外幣債權之匯率評估所產生之兌換損益所抵銷。

c. 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是以公司之外幣債權債務為合約標的，因而外幣債權債務到期產生之現金收支與外匯合約履行時所產生之現金收支相抵，故無額外之現金需求。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d. 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本公司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出售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相關資產負債科目餘額明細如下：

	92.12.31
應收出售遠匯款	\$44,396
應付遠匯款	(44,109)
買賣遠匯折價	52
應收遠匯款	<u>\$339</u>

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無此情形。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具有重大影響力及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者，明細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	APEX OPTECH CO.	英屬維爾京群島	財務投資	\$46,973 USD 1,369,677	\$32,955 USD 1,000,000	1,547,143	18.20%	\$40,641	\$(25,022) (USD-726,957)	\$(8,854)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註1)	新竹縣竹北市	係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產品設計及國際貿易業務	\$107,790	\$-	8,812,040	30.87%	\$119,336	\$50,408	\$9,381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註1)	APEX OPTTECH CO.	英屬維爾京群島	財務投資	\$129,935 USD 3,825,000	\$-	4,335,000	51%	\$129,478	\$(25,022) (USD-726,957)	不適用	
APEX OPTTECH CO.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江蘇省無錫	係經營石英晶棒及晶片之製造買賣	USD 7,932,982	USD 7,932,982	-	100%	\$227,030 (RMB55,297,892)	\$(12,212) (RMB-2,935,663)	不適用	
SIWARD-新加坡	SIWARD Electronic (Singapore) Dte.Ltd	新加坡	電子產品行銷	USD 52,425	USD 52,425	90,000	45%	- (註2)	-	- (註2)	

註1：原名韋晶科技(股)公司。

註2：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價值餘額降至零為限，故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對其投資餘額及認列投資損失均為\$0。

(2) 對具有重大影響力及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除下列事項外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並無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三條之一第二款第二目之規定所須再揭露之資訊。

A. 資金貸予他人：

計價幣別：人民幣/元；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
											名稱	價值		
1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8,747	\$8,747	5.15%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138,515 (註2)	營業週轉	\$-	-	\$-	\$-	\$-
1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	新加坡韋晶公司	其他應收款	\$36,972	\$19,591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9,048	營業週轉	\$-	-	\$-	\$-	\$-

註1：該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故尚未制訂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

註2：上列業務往來金額未扣除去料加工認列之銷貨收入\$41,968。

B.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 保證限額 (註1)	本期最高背書保 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 (註2)
		公司名稱	關係						
1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 公司	希華科技(無 錫)有限公司	公司之董事長 為同一人	RMB 37,981,246	RMB 4,000,000	-	無	-	RMB 27,648,946

註1：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之50%。

註2：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50%。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明細如下：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有價證券發 行人與本公 司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單位數/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
晶華石英光 電公司	股票-匯僑股份有 限公司	-	短期投資	305,000	\$1,080	-	\$1,080

D.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初		買入		賣出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售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	金額
晶華石英光電 (股)公司	APEX OPTECH CORPORATION	長期股權投資	(註1)	(註1)	-	\$ -	4,335,000	130,050	-	\$ -	\$ -	\$ -	4,335,000	\$129,478

註1：本期購入股份含向關係人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1,610,289股及非關係人2,724,711股。

註2：含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588仟元。

E. 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明細如下：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帳款(應付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帳款之比率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51%之子公司	進貨	\$96,547 (註)	60%	60天	無一般交易價格可比較	依資金需求支付	\$(8,580)	25%	

(註) 交易金額未扣除去料加工進貨\$41,968

3. 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透過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及SIWARD Technology Co., Ltd.及APEX OPTTECH CO. 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註1)	石英晶體、晶體振盪器、晶體濾波器之製造買賣	HKD 17,039,04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71,676 (HKD 17,039,040)	-	-	\$71,676 (HKD 17,039,040)	100%	\$2,734 (RMB 661,940)	\$101,378 (RMB 24,863,644)	-
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註2)	石英晶體、晶體振盪器、晶體濾波器之製造買賣	RMB 75,962,492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46,039 (USD 4,367,430)	\$13,923 (USD 404,544)	-	\$159,962 (USD 4,771,974)	52%	\$(22,391) (RMB -5,382,952)	\$109,760 (RMB 26,738,070)	-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註3)	石英晶片、晶棒之製造銷售	RMB 65,802,986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90,924 (USD 2,690,000)	\$45,640 (USD 1,326,000)	\$89,591 (USD 2,646,323)	\$46,973 (USD 1,369,677)	18.20%	\$(4,198) (RMB -1,009,281)	\$41,319 (RMB 10,064,216)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 額
		淨值×40%
新台幣278,611仟元 (港幣17,039,040及 美金6,141,651)	美金11,655,379	新台幣714,059仟元

(註1)：透過SIWARD - 新加坡百分之百控股轉投資中國大陸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之資料。

(註2)：係經投審會核准，由SIWARD Technology Co., Ltd.以自有機器設備及向當地銀行借款取得之資金轉投資中國大陸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之資料。

(註3)：透過英屬維京群島APEX OPTECH CO.之股權所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之資料。

(2)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A. 進貨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透過SIWARD - BVI對希華(東莞)進貨之情形如下：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金額	%	金額	%
\$142,092	29.36	\$137,697	50.80

B. 應付帳款

本公司透過SIWARD - BVI對希華(東莞)之應付帳款明細如下：

92.12.31		91.12.31	
金額	%	金額	%
\$45,298	45.05	\$38,704	57.57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1.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石英晶體震盪器、濾波器之製造、加工、買賣等業務，為單一產業之公司。

2.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及民國九十一年度並無國外營運部門，故略之。

3.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及民國九十一年度外銷銷貨淨額分別為\$784,587及\$387,524，其明細如下：

地 區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亞洲地區	\$267,293	\$185,021
歐洲地區	110,256	46,744
美洲地區	347,028	153,995
其 他	60,010	1,764
合 計	<u>\$784,587</u>	<u>\$387,524</u>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及九十一年度單一客戶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 以上情形如下：

客 戶 名 稱	九十二年度		九十一年度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銷貨淨額	
客 戶 名 稱	銷貨金額	百 分 比	銷貨金額	百 分 比
甲公司	<u>\$255,367</u>	<u>22.59%</u>	<u>\$146,889</u>	<u>20.85%</u>

陸、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與分析與風險管理

一、財務狀況

財務狀況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92 年度	91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648,487	540,842	107,645	19.90
長期投資		628,112	506,500	121,612	24.01
固定資產		999,991	1,045,437	(45,446)	(4.35)
其他資產		62,569	72,461	(9,892)	(13.65)
資產總額		2,339,159	2,165,240	173,919	8.03
流動負債		212,743	326,843	(114,100)	(34.91)
長期負債		317,292	304,412	12,880	4.23
其他負債		23,976	18,806	5,170	27.49
負債總額		554,011	650,061	(96,050)	(14.78)
股本		853,517	765,000	88,517	11.57
資本公積		788,180	695,998	92,182	13.24
保留盈餘		138,817	54,541	84,276	154.52
其他調整項目		4,634	(360)	4,994	(1,387.22)
股東權益總額		1,785,148	1,515,179	269,969	17.82
原因說明如下：					
(1)長期投資增加主係投資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所致。					
(2)流動負債減少係本期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償還原長期借款，因而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大幅減少所致。					
(3)保留盈餘增加係本期景氣回升，淨利增加所致。					

二、經營結果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1.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92 年度		9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小 計	合 計	小 計	合 計		
營業收入總額		\$884,328		\$549,843	\$334,485	60.83
減：銷貨退回	\$(1,708)		\$(1,727)			
銷貨折讓	(725)	(2,433)	(354)	(2,081)	(352)	16.91
營業收入淨額		881,895		547,762	334,133	61.00
營業成本		(675,486)		(445,537)	(229,949)	51.61
營業毛利		206,409		102,225	104,184	101.92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96)		(722)	626	(86.7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06,313		101,503	104,810	103.26
營業費用		(126,952)		(96,221)	(30,731)	31.94
營業利益		79,361		5,282	74,079	1,402.48
營業外收入		31,210		22,317	8,893	39.85
營業外支出		(43,696)		(82,654)	38,958	(47.1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6,875		(55,055)	121,930	(221.47)
所得稅利益		17,401		20,649	(3,248)	(15.73)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		\$84,276		\$(34,406)	\$118,682	(344.95)

2.最近二年度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前後期增 (減)變動數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 差 異	銷售組合 差 異	數量差異
營業毛利	104,184	(119,519)	140,427	15,884	67,392
說 明	本年度景氣回升，市場競爭激烈，以降低售價來爭取客戶，因而產生不利之售價差異；另一方面因本年度產銷量大幅成長，單位成本下降，產生有利數量差異及成本價格差異，並因由日本引進之生產線生產之新產品毛利較高，致產生有利之銷售組合差異。				

(2)營業費用：營業費用增加主係增聘員工致薪資支出增加、新廠折舊費用較高及營收成長，營業費用相對增加所致。

(3)營業外收入：營業外收入增加係處分長期投資利益及增加管理服務費收入所致。

(4)營業外支出：營業外支出減少主要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減少所致。

2. 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與公司預期銷售數量得以持續成長或衰退之主要影響因素

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度銷貨收入預測係綜合考量歷史資料、經理人對市場之敏感度、市場趨勢、競爭，及公司產能之提升等因素之結果，據以估計各項產品之銷售量、銷售價格及營業收入。

本公司預計之銷售量值表詳列如下：

單位：kpcs/新台幣仟元

主要產品	銷售量	銷售金額
石英晶體	89,421	618,486
石英濾波器	5,538	60,954
石英振盪器	25,632	539,022
總計	120,591	1,218,462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及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項目	年度		
	92 年度	91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53.10%	17.53%	35.57%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24.27%	25.77%	(1.50)%
現金再投資比率	4.65%	2.70%	1.9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本年度因景氣回升，營收成長，營業活動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增加，致現金流量比例上升，應屬合理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2)	預計全年現金 流出(入)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或 保持相當現金餘額之輔助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132,985	95,482	449,181	220,714	-	400,000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①營業活動：預期景氣回升，銷售增加，但收款期間較付款期間長，故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 92 年度減少，應屬合理。 ②投資及融資活動：主係購置設備產生之現金流出。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救及流動性分析：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91年度	92年度	93年度	94年度	95年度	96年度
土地	自有資金	91	270,000	270,000	-	-	-	-	-
廠房	自有資金	91	255,114	255,114	-	-	-	-	-
機器設備	自有資金	92	163,847	115,307	48,540	-	-	-	-
機器設備	自有資金	93	154,000	99,508	20,000	34,492	-	-	-
機器設備	自有資金	93	274,535	-	-	274,535	-	-	-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預計可增加之產銷量、值及毛利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生產量	銷售量	銷售值	毛利
93	表面黏著型石英晶體	19,000	19,000	195,700	43,054
	表面黏著型振盪器	7,000	7,000	113,400	30,051
	小計	26,000	26,000	309,100	73,105
94	表面黏著型石英晶體	25,000	25,000	252,500	55,550
	表面黏著型振盪器	9,300	9,300	148,800	39,432
	小計	34,300	34,300	401,300	94,982
95	表面黏著型石英晶體	27,500	27,500	272,250	59,895
	表面黏著型振盪器	10,230	10,230	161,634	42,833
	小計	37,730	37,730	433,884	102,728
96	表面黏著型石英晶體	27,500	27,500	272,250	59,895
	表面黏著型振盪器	10,230	10,230	161,634	42,833
	小計	37,730	37,730	433,884	102,728
97	表面黏著型石英晶體	27,500	27,500	272,250	59,895
	表面黏著型振盪器	10,230	10,230	161,634	42,833
	小計	37,730	37,730	433,884	102,728

(2) 其他效益說明

- ①前工程晶片切斷品質、角度及精度提升，設備汰舊換新，降低成本。
- ②表面裝置（SMD）產品導入，研發生產新產品，以應市場需求，使產品多角化，配合營業成長。
- ③購買機器設備生產高附加價值之新產品以提高本公司之獲利能力。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說明 項目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政策	獲利或虧損 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未來 投資 計畫	其他 計畫
希華-新加坡	2,695	控股希華-東莞	轉投資獲利	-	無	
希華-BVI	1,982	原料產品買賣	轉投資獲利	-	無	
希華-日本	(14,723)	拓展營運規模並將該地原有之生產資源移轉至低成本地區	轉投資效益未能顯現	加強管控	無	
APEX OPTECH	(8,854)	擴展長晶規模並創造更高之附加價值	建廠完成，營運尚未進軌道	加強管控	無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	9,381	與晶華-無錫生產項目一致，為求策略聯盟進行投資	營業情形良好	-	無	

六、風險管理應分析評估事項

1. 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之影響

本公司93年度利息費用依長期借款加權平均資金成本利率約3.93%為估計基礎，在假設其它情況不變下，若利率波動1%，則預計影響稅前淨利約1,303仟元。

(2) 匯率變動之影響

- ① 本公司國外原物料、半成品及成品之採購主要以日元及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作為財務預測之匯率基準，預估民國93年度日元及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波動分別在0.31 0.32 元及33 34 元之間，本財務預測之進口原物料、半成品及成品係以0.315 元及33.98 元為估算基礎。預計本年度對外採購約¥716,480 仟元及USD8,736 仟元。在其他情況不變下，如匯率變動1%，則影響稅前純益約5,227 仟元。
- ② 本公司對國外銷貨主要以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作為財務預測之匯率基準，預估民國93年度美元對新台幣之匯率波動在33 34 元之間，本財務預測之外銷銷貨收入係以33.98 元為估算基礎。預計本年度外銷收入約USD24,968 仟元。在其他情況不變下，如匯率變動1%，則影響稅前純益約8,484 仟元。
- ③ 為將匯率風險降低，本公司會定期檢視外幣資產負債部位，考量使用外會相關之衍生性商品做適當之避險。

(3) 通貨膨脹：整體經濟景氣雖有回升，但並無明顯之通貨膨脹而產生物價波動，因此對本公司93年度預計損益應無明顯影響。

2.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 高風險投資：本公司並無進行高風險投資。
- (2) 高槓桿投資：本公司並無進行高槓桿投資。
- (3) 資金貸與他人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之事項皆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處理，92年度資金貸與他人之情形請詳第 頁。

(4) 背書保證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之事項皆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處理，92年度背書保證之情形請詳第 頁。

(5) 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第十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之規定處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其因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互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3.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1) 最近年度研發計畫

- ① SX-4.0*25mm。
- ② SX-3.2*25 mm。
- ③ OSC SMD3.2*2.5 mm。
- ④ 產品溫特之 Blank 角度標準化與自動判定程式、相關參數模擬程式開發設計及研磨圈數計算程式設計。
- ⑤ COC1 模擬程式準確度設計開發及集中度分析。
- ⑥ (VC)TCX0 內藏 IC 製程標準化及燒錄程式之開發設計。

(2) 未完成研發計畫之目前進度及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 ① 小型化 SX4025 及 SX3225 等產品製程安定化提升，預計於 93 年第四季提升至 80% 以上。
- ② OSC SMD 3.2*2.5 mm 之製程設計暨量產導入，預計 93 年第四季良率可提升至 85%。
- ③ 產品溫特之 Blank 角度標準化與自動判定程式、相關參數模擬程式開發設計及研磨圈數計算程式設計，預計於 93 年第二季~第四季陸續完成。
- ④ COC1 模擬程式準確度設計開發及集中度分析，預計於 93 年第三季完成。
- ⑤ (VC)TCX0 內藏 IC 製程標準化及燒錄程式之開發設計，預計於 93 年第二季~第四季陸續完成。

(3) 須再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92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計32,980仟元，佔營收之比例為3.75%；93年度預計再投入研究發展支出計26,536仟元，佔預計營收之比例為3.41%。

(4)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 ① 小型化產品開發速度和日本同業同步之能力。
- ② 客戶端應用產品及前端 IC 設計共同開發之能力。
- ③ 產品差異化之能力。

4.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 重要政策對公司影響：環保法規之標準日益嚴格且範圍日趨廣泛。
- (2) 因應對策：本公司對製程所產生之廢棄物及污水處理、排放流口之設施，悉以符合環保署訂定之標準作業。對所有生產之產品，將依歐盟 WEEE、ROHS 指令，以 SONY SS-00269 系統為基礎，從上游材料供應商進行輔導及要求。製程中作好化學成分之控制與管理，並將導入 ISO-14001 作業系統，提供客戶更具競爭力之產品，以爭取公司更大之商機。

5. 最近年度科技改變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1)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在經濟成長趨緩的大環境下，科技的創新與發展在知識快速被應用下，成為常識，縮短同業技術差距及增加產品差異化之難度，致應用產品生命周期縮短。正確研判產品發展趨勢，快速有效地與客戶共同開發，強化品質降低成本快速反應趨勢將為公司關鍵之議題。

(2)具體措施

(1)整合集團中日本與台灣之研發團隊，對客戶新產品發展提供即時服務，從設計端及與客戶密切合作並加強與 EMS 廠合作以掌握產品發展趨勢。

(2)聘請日籍顧問針對產品發展方向以發展與同業差異化之產品，確保技術之領先。

6. 最近年度企業形象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遵守法令、重視員工及股東權益並盡企業應有之社會責任為本公司應盡之本份，如遇突發狀況，公司將迅速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由高階主管擔任召集人。截至目前為止並未發生影響公司企業形象之重大事件。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柒、公司治理應記載事項

上市上櫃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由公司發言人及股務單位處理 與主要股東關係良好 依子公司監理作業執行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本公司尚未設有獨立董事 每年評估	原董事任期尚未期滿，尚在評估合適人選考量於下屆選出
三.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監察人之情形 (二)監察人與公司之員工及股東溝通之情形	本公司尚未設有獨立監察人 隨時可以電話或來廠直接聯繫	原監察人任期尚未期滿，尚在評估合適人選考量於下屆選出
四.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對各類利害關係人皆有專門人員負責	
五.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網址為： http://www.siward.com.tw/ ，惟未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本公司財務業務資訊已充分揭露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	本公司財務業務資訊已充分揭露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公司治理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尚在評估中。 本公司財務業務資訊已充分揭露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公司治理資訊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尚在評估中。
六.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功能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目前尚在研議中	
七.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尚未制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惟本公司之公司治理精神及目前所依循之各項制度，已涵蓋主要治理原則。		
八.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狀況、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及社會責任等）： (一)為加強公司治理之推行，本公司隨時告知董監事公司治理相關法令更新。 (二)本公司董事出席董事會狀況正常，且董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如涉有利害關係至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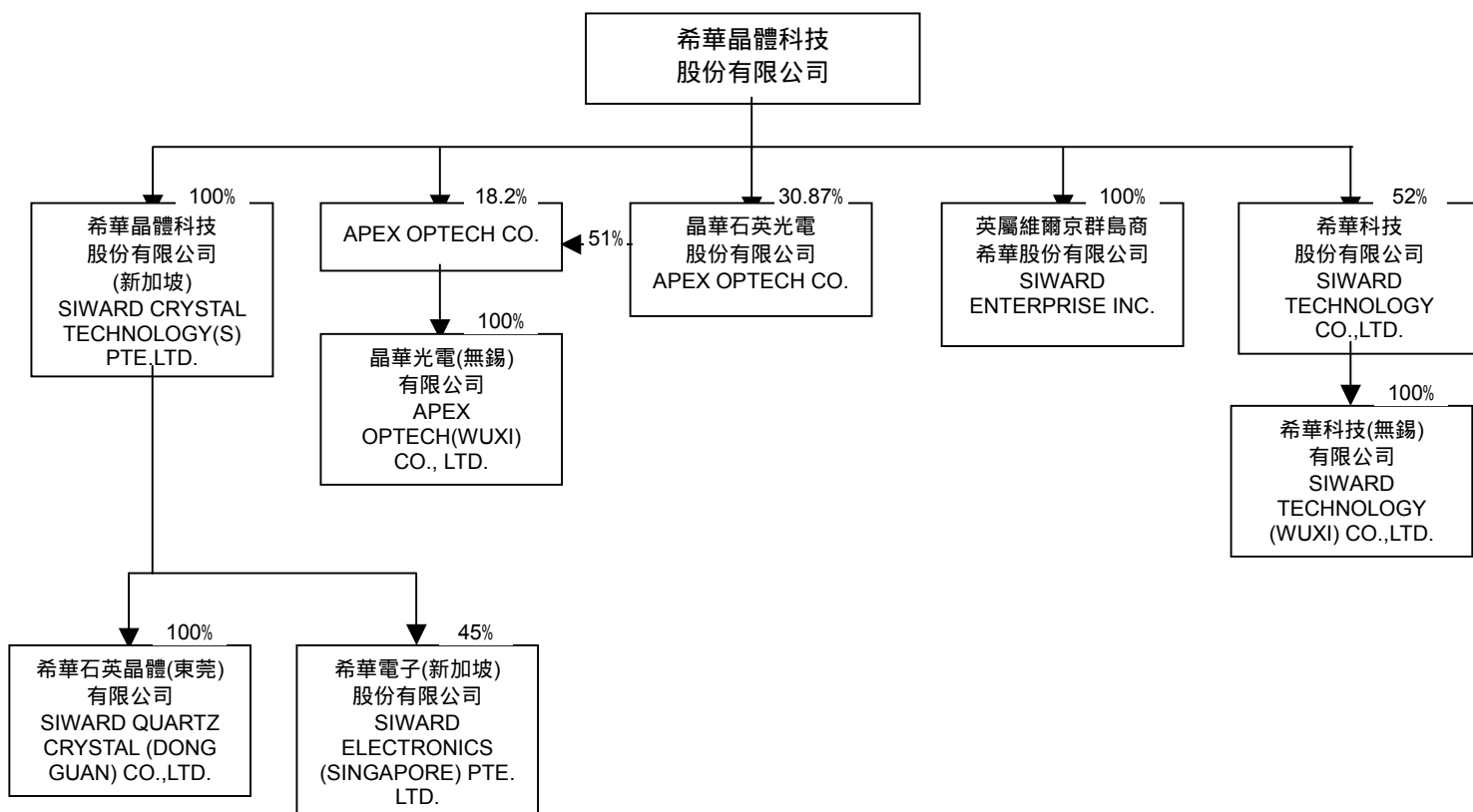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概況

A.關係企業組織圖



B.各關係企業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 (S) PTE LTD.	1998.2.27	No.10 Anson Rd.,#33-17,International Plaza,Singapore 079903	美金 222 萬元	係轉投資控制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
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	1998.4.12	東莞市長安鎮街口管理區	人民幣 1,820 萬	係經營石英晶體 晶體振盪器及晶體濾波器等材料或成品
SIWARD ENTERPRISE INC.	1998.2.13	Akara Building,24 De Castro Street,Wickhans Cay 1,Road Town,Tortola,/british Virgin Islands	美金 100 萬元	係買賣石英晶體 晶體振盪器及濾波器等材料或成品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2000.3.29	1-1-37 TOHRIMACHI YONEZAWA CITY, YAMAGATA-PREF. JAPAN 992-0025	日幣 44 億元	係經營石英晶體 小型化溫度補償型振盪器及表面聲波濾波器等系列產品之製造買賣
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2000.3.30	大陸江蘇省無錫市	人民幣 7,596 萬元	係經營石英晶體 小型化溫度補償型振盪器及表面聲波濾波器等系列產品之製造買賣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2001.1.8	大陸江蘇省無錫市	人民幣 6,580 萬元	係經營石英晶棒及晶片之製造買賣
APEX OPTECH CORPORATION	2000.10.5	英東維爾京群島	美金 844.7 萬	財務投資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	1997.5.27	新竹縣竹北市沿河街 7 8 巷 1 4 之 1 號	新台幣 285,500 千元	晶片鍍膜

C.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之推定原因與人員相關資料：無。

D.各關係企業間之業務往來及分工情形

關係企業名稱	業務往來及分工情形
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 (S) PTE LTD.	係依法令規定於第三地所設之控股公司，以轉投資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
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	係母公司之委外加工廠，所產製之產品透過 SIWARD ENTERPRISE INC. 全數交由母公司進行銷售
SIWARD ENTERPRISE INC.	為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大陸地區公司間接往來之貿易公司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為一具獨立生產及銷售能力之子公司
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係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之委外加工廠，所產製之產品全數交由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進行銷售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係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之委外加工廠，所產製之產品全數交由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進行銷售
APEX OPTECH CORPORATION	係依法令規定於第三地所設之控股公司，以轉投資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	為一具獨立生產及銷售能力之關係企業。

E.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之姓名及其對該企業之持股或出資情形：

關係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S) PTE LTD.	董事長	曾穎堂	0	0%
	董事	曾榮孟	0	0%
	董事	劉炳鋒	0	0%
	董事	陳林浩	0	0%
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穎堂	0	0%
	副董事長	曾榮孟	0	0%
	總經理	劉炳鋒	0	0%
	副總經理	謝茂盛	0	0%
SIWARD ENTERPRISE INC.	董事長	曾穎堂	0	0%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監察役	陳林浩	0	0%
	監察役	劉炳鋒	0	0%
	取締役	曾穎堂	0	0%
	代表取締役	曾榮孟	0	0%
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榮孟	0	0%
	董事	曾穎堂	0	0%
	董事	梁世偉	0	0%
	董事	高橋益男	0	0%
	董事	鈴木信昭	0	0%
	董事	伊藤英一	0	0%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董事	曾穎堂	0	0%
	負責人	曾榮孟	0	0%
	董事	王望南	0	0%
	董事	高島平治	0	0%
	董事	黃佳銘	0	0%
APEX OPTECH CORPORATION	董事長	曾榮孟	0	0%
	董事	曾穎堂	0	0%
	董事	康霏	0	0%
	董事	黃佳銘	62,093	0.73%
	董事	蔡鈺松	185,096	2.18%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	董事長	曾榮孟（本公司代表人）	8,812,040	30.86%
	董事	曾穎堂（本公司代表人）	8,812,040	30.86%
	董事	林松福（上詮代表人）	1,090,200	3.82%
	董事	王望南	549,346	1.92%
	董事（總經理）	邱成忠	302,701	06%
	監察人	劉炳鋒（本公司代表人）	8,812,040	30.86%
	監察人	蔡鈺松	1,053,748	3.69%

(2) 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 總值	負債 總額	淨值	營業 收入	營業 利益	本期損益 (稅後)	每股盈餘 (稅後)
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S) PTE LTD.	75,376	101,385	1,515	99,870	-	-113	2,661	-
希華石英晶體 (東莞)有限公司	74,810	122,749	20,559	102,190	117,251	3,587	2,721	-
SIWARD ENTERPRISE INC.	33,780	63,398	40,265	23,134	220,723	5,389	450	-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1,399,200	1,319,186	440,491	878,695	677,969	-87,774	-86,507	-
希華科技(無錫) 有限公司	312,206	449,211	237,877	211,334	153,068	-32,954	-42,546	-
晶華光電(無錫) 有限公司	270,450	493,783	266,509	227,274	113,261	-2,107	-12,066	-
APEX OPTECH CORPORATION	288,830	277,716	54,423	223,292	11,968	-11,174	-24,702	
晶華石英光電(股)	285,500	550,697	164,120	386,577	214,117	24,790	50,408	3.16

註：92 年度資產負債表日新台幣對各外幣之兌換匯率分別為

新台幣：美元=33.98：1；新台幣：日幣=0.318：1；新台幣：人民幣=4.11：1

2.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年報第 148 頁。

二、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聲明書

日期：93年4月22日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能，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訂頒「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上開期間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理)，包括與營運之效果及效率、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董事會出席董事全數通過，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穎堂 簽章

總經理：曾榮孟 簽章

- 2.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書：無
-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請參閱年報第 183 頁
-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 八、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一、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自92年1月1日至92年12月31日止)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二、本公司編製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無虛偽或隱匿之情形。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曾穎堂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複核報告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會計師依照「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複核要點」，採行必要複核程序予以複核竣事。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是否允當表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複核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之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相關法令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需作重大修正或調整之情事。

此 致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致遠會計師事務所
證期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100690號
(80)台財證(六)第59782號

會計師： 林鴻光

林奇威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日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料僅經核閱, 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予註明外, 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資 產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	代碼	會 計 科 目	附 註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二及四.1	\$243,390	6.30	2100	短期借款	四.7	\$359,248	9.30
1110	短期投資	二及四.2	25,080	0.65	2120	應付票據		11,624	0.30
1120	應收票據		45,646	1.18	2140	應付帳款		165,362	4.28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3	253,463	6.56	2160	應付所得稅		15,288	0.40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3及五	77,042	1.99	2170	應付費用	四.8	70,424	1.82
1160	其他應收款		145,067	3.76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四.10	94,322	2.44
120X	存貨淨額	二及四.4	560,086	14.5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51,591	1.33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91,492	2.37	2288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租賃款		9,344	0.24
11XX	流動資產小計		1,441,266	37.3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777,203	20.11
	長期投資	二及四.5				長期負債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		116,621	3.02	2410	應付公司債	二及四.9	123,927	3.21
	固定資產	二、四.6及六			2420	長期借款		453,750	11.75
	成本：				2446	應付租賃款-非流動		13,023	0.34
1501	土地		464,679	12.03	24XX	長期負債小計		590,700	15.30
1521	房屋及建築		985,829	25.52		其他負債			
1531	機器設備		1,308,441	33.87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二及四.11	29,006	0.75
1551	運輸設備		10,072	0.26	2820	存入保證金		450	0.01
1561	辦公設備		116,539	3.02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9,456	0.76
1611	租賃資產		29,982	0.78	2883	少數股權		680,102	17.61
1681	什項設備		103,334	2.68	2XXX	負債總計		2,077,461	53.78
15X1	成本合計		3,018,876	78.16	31XX	股本			
15X9	減：累積折舊		(922,649)	(23.89)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12	853,517	22.10
1670	加：預付設備款		62,312	1.61		資本公積	四.13		
15XX	固定資產合計		2,158,539	55.88	3211	股票溢價		695,998	18.02
17XX	無形資產				3213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90,017	2.33
1760	商譽	二	10,585	0.28	3260	長期投資		2,165	0.06
	土地使用權		15,567	0.40	32XX	資本公積小計		788,180	20.41
	無形資產合計		26,152	0.68		保留盈餘			
	其他資產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二	42,204	1.09
1800	出租資產		4,934	0.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二	12,337	0.32
1820	存出保證金		30,090	0.78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14	84,276	2.18
1830	遞延費用	二	26,504	0.69	33XX	保留盈餘小計		138,817	3.59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二及四.15	53,815	1.39	34XX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1888	其他資產-其他		4,688	0.12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634	0.1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20,031	3.11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785,148	46.22
1XXX	資產總計		\$3,862,609	100.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3,862,609	100.00

(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料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二年度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二	\$1,368,271	100.35
4170	減：銷貨退回		(4,039)	(0.30)
4190	銷貨折讓		(725)	(0.05)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363,507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1,034,700)	(75.89)
5910	營業毛利		328,807	24.1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46,486)	(3.41)
6200	管理費用		(222,611)	(16.3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129)	(2.65)
	營業費用合計		(305,226)	(22.39)
6900	營業淨利		23,581	1.7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618	0.27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4,638	0.34
7140	處分投資收益		20,849	1.53
7160	兌換利益		565	0.04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二	36,177	2.65
7480	什項收入		25,862	1.9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91,709	6.73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45,517)	(3.34)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二	(7,112)	(0.52)
7550	存貨盤損		(447)	(0.03)
75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909)	(0.43)
7880	什項支出		(21,250)	(1.56)
	營業外費用及支出合計		(80,235)	(5.88)
7900	稅前淨利		35,055	2.57
8110	所得稅利益	二及四.15	15,670	1.15
8900	綜合淨利		50,725	3.72
9400	加：少數股權淨損		33,551	2.47
9600	本期淨利		\$84,276	6.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二及四.16		
	本期稅前淨利		\$0.90	
	所得稅利益		0.20	
	本期淨利(單位:元)		\$1.1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稅前淨利		\$0.90	
	所得稅利益		0.19	
	本期淨利(單位:元)		\$1.09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從屬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料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1. 公司沿革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以經營石英晶體震盪器、濾波器之製造、加工及買賣為主要業務。民國八十六年六月為因應未來籌資管道多元化需求，經證券主管機關之同意完成補辦股票公開發行程序。民國八十七年因擴大產能首度向海外投資，並於投資之當地政府完成設立登記，分別成立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s) Pte Ltd.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中國大陸廣東省東莞市)及SIWARD Enterprise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希華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轉投資公司，民國八十九年三月為取得高階石英產品技術及跨足日本石英產品市場，因而投資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本山形縣))。本公司股票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四日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民國九十年六月向台灣證券交易所提出股票上市買賣申請，並經核准於民國九十年九月十七日正式掛牌上市。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員工人數為1,234人。

2. 關係企業合併報表編製策略

(1) 母公司：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

(2) 從屬公司：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母公司及從屬 公司綜合持股 百分比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 (以下簡稱SIWARD - 新加坡)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持有希華晶體(東莞)有限公司100%股權	100.00%
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SIWARD - 東莞)	石英晶體、晶體振盪器、晶體濾波品之製造買賣	100.00%
英屬維爾京群島希華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SIWARD - BVI)	石英晶體、晶體振盪器、晶體濾波品之買賣	100.00%
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本) (以下簡稱 SIWARD - 日本)	石英晶體、小型化溫度補償型振盪器及表面聲波濾波器等系列產品之製造買賣	52.00%
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 SIWARD - 無錫)	石英晶體、小型化溫度補償型振盪器及表面聲波濾	100.00%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母公司及從屬 公司綜合持股 百分比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	波器等系列產品之製造買賣 係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 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產 品設計及國際貿易業務	30.87%
APEX OPTTECH CO. (以下簡稱 APEX)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 司持有晶華光電(無錫) 有限公司100%股權	69.20%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以下簡 稱晶華-無錫)	經營石英晶體及晶片之製 造買賣	69.20%

(3)未列入本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無。

3. 列入合併報表從屬公司之增減變動情形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係本年度新增之投資，符合編入合併報表之規定。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係指庫存現金、活期存款、支票存款、可隨時解約之定期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及隨時可轉換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對其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按取得成本入帳及評估，至於處分成本則採個別辨認法。

2. 外幣交易及外幣報表

- (1)本公司之交易事項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以外幣為基準之交易係以交易發生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之基礎。
- (2)交易發生日與結清日係在同一會計期間時，結清金額與帳載金額間之兌換差額屬當期兌換損益。
- (3)交易發生日與結清日分屬不同會計期間時，以外幣為基準之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日按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後之金額，與發生日之原帳載金額間之兌換差額屬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
- (4)避險性質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差額於合約期間攤銷；於資產負債表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外幣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於合約結清日，將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其所產生之應收及應付款項餘額均於資產負債表中互為抵減，其差額列為資產或負債。
- (5)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俟出售被投資公司股權投資或被投資公司實施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6)列入合併之從屬公司記帳單位如下：

公司名稱	記帳單位
SIWARD - 新加坡	美元
SIWARD - 東莞	人民幣
SIWARD - BVI	美元
SIWARD - 日本	日幣
SIWARD - 無錫	人民幣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	新台幣
APEX	美元
晶華—無錫	人民幣

編製合併報表時，國外從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其屬人民幣、美元及日幣記帳者均換算為新台幣財務報表。所有資產、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期初保留盈餘以上期期末結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當期加權平均之匯率換算，因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差額作為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3. 短期投資

係在公開市場交易之股票及信託基金，於買入時以成本入帳，期末則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至取得股票股利時，則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僅註記所增加之股數，不作收益處理。

4. 存 貨

係以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成本之計算係採用月加權平均法，至於市價之取決，原料、物料及在製品部份係指重置成本，製成品、外購商品及呆滯存貨則指淨變現價值。

5. 長期投資

- (1) 長期股權投資依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
- (2) 長期投資係長期股權投資，持股比例未達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數百分之二十者，採成本法評價，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
- (3) 被投資公司發生純益(或純損)時，認列投資損益；惟因認列被投資公司之虧損而致對該被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之帳面餘額為負數時，其投資損失之認列以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帳面餘額降至零元為限；但若擔保被投資公司之債務、或有其他財務上之承諾、或被投資公司之虧損係屬短期性質，有充分之證據顯示可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之營運時，則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投資損失；致對該被投資公司投資之帳面價值發生貸方餘額時，在資產負債表中列為負債。
- (4) 本公司與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銷貨毛利按持股比例予以銷除；若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能力者，則全數予以銷除，俟實現始認列利益。
本公司與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間逆流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皆按投資公司之持股比例予以銷除。

6.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按取得成本入帳，折舊採平均法提列，依稅法規定之耐用年限計提。

固定資產耐用年數如下：

資 產 項 目	耐用年限
房 屋 及 建 築	3 50 年
機 器 設 備	5 10 年
運 輸 設 備	3 5 年
辦 公 設 備	2 10 年
租 賃 資 產	5 50 年
什 項 設 備	2 20 年

(2) 凡可延長資產耐用年數之重大更新或改良，均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3) 固定資產購置及建造期間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

(4) 固定資產報廢及處分時，其成本及相關之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其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營業外損益或非常損益。

7. 商 譽

取得被投資公司之成本高於被投資公司帳面價值之金額，按五年平均攤銷。

8. 遞延費用

係電力線路補助費、建築物配電、網路工程及電腦軟體等支出，按二至十年平均攤銷。

9. 可轉換公司債

(1) 約定賣回價格高於轉換公司債面額之利息補償金，於發行日至賣回權期間屆滿日之期間，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並提列應付利息補償金。

(2)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按面值法處理，亦即將轉換之公司債及其相關負債科目列為股本及資本公積，不認列轉換損益。

10. 退休金

- (1) 本公司自八十五年十二月起，依照勞動基準法之規定，按已付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儲存及支用，上述提撥款項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包括於財務報表之中。
- (2) 本公司自八十五年底起，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以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衡量日完成精算，其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於資產負債表認列最低退休金負債，並自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有關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前期服務成本與退休金損益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
- (3) 從屬公司之退休金政策如下：
 - A.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經常性薪資為計算之基數。退休金成本係按精算結果認列。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十七年採用直線法平均攤銷。
 - B. 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及希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本)並無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依據當地法律需提撥一定比例交付當地政府，勞工退休時依規定向政府支領退休金，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及英屬維爾京群島希華股份有限公司均無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以上從屬公司依中華民國證期會(84)台財證(六)01985號函規定，並不適用「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

11. 法定公積

按每年稅後盈餘提列百分之十。

12. 特別盈餘公積

按前一年度發生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待股東權益減項數額迴轉時始得迴轉。

13. 所得稅

- (1) 本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
- (2) 本公司購置設備及研究發展支出有關所得稅抵減之會計處理採當期認列法，亦即將當年得享受之投資抵減全數自所得稅費用項下減除。又依法應遞延適用投資抵減部分，則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 (3)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當期費用。

14. 收入認列方法

本公司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二號「收入認列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15.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之計算係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凡有現金增資者，則以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之每股盈餘時，係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無此事項。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92.12.31
現金	\$976
銀行存款	242,878
減：備抵兌換損失	(464)
合計	\$243,390

2. 短期投資

	92.12.31
國內開放型基金	\$23,518
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7,708
減：備抵跌價損失	(6,146)
合計	\$25,080

3. 應收帳款淨額

(1) 其明細如下：

	92.12.31	
	關係人	關係人
應收帳款	\$76,193	\$269,817
減：備抵呆帳	-	(16,700)
加：備抵兌換利益	849	346
淨額	\$77,042	\$253,463

(2) 備抵呆帳係依據期末應收帳款餘額估計可能發生呆帳金額而提列。

(3) 本公司國外應收帳款按外幣計價者，由於匯率變動之故，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中，按該日之匯率認列兌換損益，其相對科目為備抵兌換損益則列為應收帳款之增減項。

4. 存貨淨額

	92.12.31
原 料	\$195,934
物 料	8,792
在 製 品	288,182
製 成 品(含外購商品)	124,022
合 計	616,930
減：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56,844)
存貨淨額	\$560,086

本公司對上述存貨投保火險，其保額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192,629。

5. 長期投資

名 稱	92.12.31			評價基礎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金額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SIWARD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45,000	45.00%	\$ -	權益法	無	
新加坡韋晶(股)公司	-	-	-	權益法	無	
小 計			-			
採成本法評價之長期投資						
華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332,500	6.67%	33,325	成本法	無	
豐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525,000	3.00%	5,250	成本法	無	
訊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70,000	0.45%	8,400	成本法	無	
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1.94%	24,000	成本法	無	
普訊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0.67%	10,000	成本法	無	
晶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31,786	11.15%	28,696	成本法	無	
美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0.625%	3,000	成本法	無	
富吉特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19%	3,000	成本法	無	
Techno Plaza Co., Ltd	60	0.67%	950			
小 計			116,621			
合 計			\$116,621			

- (1)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透過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與在東南亞之 UPC 集團(UPC Holdings Pte. Ltd.) 共同於新加坡設立 SIWARD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 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共投資金額美金 USD52,425 , 持股比率為 45%。

因以往年度該公司均產生累積虧損，且本公司對Siward Electronics並無債務之擔保或財務上之承諾，亦無充分證據顯示Siward Electronics將於未來短期內回復獲利，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投資損失之認列以使公司投資及墊款之帳面餘額降至零為限，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Siward Electronics之長期投資餘額為零，認列投資損失均為零。

- (2) 本公司對新加坡韋晶(股)公司之長期投資帳面價值為\$(23,838) , 依規定列為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減項。該公司已停止營業，正擬辦理解散清算。
- (3) 本公司所投資之華中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普訊捌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係以投資高科技產業為標的之投資公司；豐瀚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訊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倍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晶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富吉特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係生產高科技產品之產業。

民國九十二年度因被投資公司減資彌補虧損認列之投資損失\$6,300。

6. 固定資產

- (1) 民國九十二年度增加之固定資產主要係購置周波數調整設備、溫度控制乾燥機等機器設備。
- (2) 本公司以機器設備及房屋建築向中租迪和公司辦理售後租回融資，採資本租賃之會計處理，租期自九十二年一月至九十五年二月止，租金於九十二年四月起按季支付。
- (3) 本公司對固定資產投保火險，其保額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1,413,144。

7. 短期借款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債權銀行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	擔保或抵押	金額
中國國際商銀	擔保借款	2003.9~ 2004.9	1.625%	總經理保證	\$9,970
中國交通銀行-無錫分行	擔保借款	2003.4~ 2004.11	4.779% 5.31%	希華晶體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保證	32,840
中國交通銀行-無錫分行	擔保借款	2003.1~ 2004.2	5.045% 5.31%	廠房	65,680
匯豐銀行-上海分行	擔保借款	2003.11~ 2004.5	4.536%	希華晶體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保證	50,081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	週轉金借款	2003.5~ 2004.5	3.879% 6.25%	無	37,793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	週轉金借款	2003.12~ 2004.6	1.8%	無	10,000
華僑商業銀行	週轉金借款	2003.4~ 2004.4	2.3% 2.5%	無	9,236
中國農業銀行	週轉金借款	2003.7~ 2004.7	2.3% 2.5%	擔保、抵押	49,250
中國招商銀行	週轉金借款	2003.1~ 2004.12	2.3% 2.5%	抵押	94,398
合 計					<u>\$359,248</u>

8. 應付費用

	92.12.31
應付薪資及獎金	\$33,741
應付進出口費用	3,144
應付勞(健)保費	3,038
應付勞務費	1,980
應付利息	705
其 他	27,816
合 計	<u>\$70,424</u>

9. 應付公司債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發行總額	\$300,000
減：已轉換金額	(177,300)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122,700
加：應付利息補償金	1,227
合 計	<u>\$123,927</u>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八月七日發行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300,000，每張面額\$100，於九十七年八月七日期滿，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五年，轉換價格為每股20.03元，債權人得於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三年及滿四年時，請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4.04%，滿三年為債券面額之106.90%，滿四年為110.38%)以現金贖回。發行滿三個月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與發行及轉換辦法所訂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當時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以代替現金還本。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轉換金額\$177,300，換發8,852仟股普通股，轉換價格為每股20.03元。

10. 長期負債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銀行名稱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	利率	借款餘額	一年以內到期	一年以上到期	擔保品
長期銀行借款							
交通銀行-北台中分行	擔保借款	89 94	4.655%	\$3,960	\$2,320	\$1,640	土地、廠房、設備
交通銀行-北台中分行	擔保借款	90 95	4.655%	74,250	27,000	47,250	土地、廠房、設備
台灣銀行-潭子分行	擔保借款	89 94	2.675%	6,025	4,253	1,772	土地、廠房、設備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潭子分行	擔保借款	92 95	3.350%	50,000	16,667	33,333	土地、廠房
中華開發工業銀行-台中分行	擔保借款	92 95	3%	100,000	-	100,000	土地、廠房
合作金庫-南勢角分行	擔保借款	91 106	2.750%	9,370	-	9,370	土地、建物
艾得蒙海外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借款	91 93	-	807	807	-	-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92 98	2.25%	174,075	17,407	156,668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證
中華開發銀行	擔保借款	92 95	1.8%	94,950	9,495	85,455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證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擔保借款	91 93	1.331%	11,869	11,869	-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證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92 102	3.875%	19,016	1,902	17,114	土地、廠房
新竹國際商業銀行	擔保借款	92 94	4.5%	3,750	2,602	1,148	設備
合計				\$548,072	\$94,322	\$453,750	

11. 應計退休金負債

(1) 本公司自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資產負債表，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原則」，自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民國九十二年度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如下：

	九十二年度
服務成本	\$6,440
利息成本	1,556
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456)
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422
退休金損益攤銷數	31
淨退休金成本	<u>\$7,993</u>

(2) 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調節如下：

	92.12.31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
非既得給付義務	<u>(38,482)</u>
累積給付義務	(38,482)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15,264)</u>
預計給付義務	(53,746)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3,994</u>
提撥狀況	(39,752)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3,379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u>7,368</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u>\$(29,005)</u></u>

(3) 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本公司 九十二年度	子公司 九十二年度
折現率	3.5%	3.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0%	3.5%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	3.5%	3.5%

- (4)截至九十二年底專戶儲存中央信託局之退休準備金餘額為\$13,994。
 (5)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職工退休金辦法之員工既得給付為\$0。

12. 股本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額定股本為\$1,230,000，實收股本為\$765,000，每股面額壹拾元，分為76,500,000股。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股東會決議增加額定資本額為\$1,380,000。國內可轉換公司債於基準日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為普通股計8,851,660股，業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在案，並於民國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完成變更登記。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額定股本為\$1,380,000，每股面額壹拾元，已發行85,351,660股，實收股本為\$853,517。

13. 資本公積

- (1)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公積餘額如下：

	92.12.31
股票溢價	\$695,998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90,017
長期投資	2,165
合計	<u>\$788,180</u>

- (2)資本公積依公司法規定除彌補虧損外，不得使用，唯其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受領贈與之所得及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

14. 盈餘分配

- (1)本公司適用民國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之公司章程規定如下：

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扣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得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 一、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得以股票發放之。
-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
- 三、股東紅利，餘數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決議分派，惟屬現金股利不得高於紅利總數百分之十，若公司當期現金流量比率低於百分之六十時不發放現金股利，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若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別盈餘公積，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 (2)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無盈餘可供分配。
 (3)另配合財政部證期會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三十日台財證六字第0920000457號函規定，有關九十三年度董事會擬議之九十二年度盈餘分派案及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中查詢。

15. 所得稅

- (1) 本公司民國九十年度以前(含)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
- (2) 母公司及從屬公司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所適用之所得稅率為25%；SIWARD Technology Co., Ltd.所得稅率約為41%，另依當地稅法規定，公司產生稅前淨損須繳交固定所得稅約\$962(JPY 3,241,000)；SIWARD-新加坡依當地稅法規定，對境外營運之外國企業，其營利所得若未匯回新加坡則全部免繳所得稅，西元二000三年雖有淨利，但營利所得未匯回新加坡，故免估列所得稅；SIWARD-BVI及APEX依當地稅法規定，境外營運之外國企業之營利所得免徵所得稅；SIWARD-東莞、SIWARD-無錫及晶華-無錫，依當地稅法規定，以開始獲利之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徵企業所得稅，第三年至第五年則減半徵收，SIWARD-東莞自西元二003年度起享有減半納稅之12%稅率，SIWARD-無錫及晶華-無錫西元二003年尚在免徵期間，故毋須繳納企業所得稅。
- (3)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所得稅分攤，母公司及從屬公司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所適用之所得稅率為25%，Siward Technology Co., Ltd.所得稅率約為41%，SIWARD-東莞所得稅率為12%，其應揭露之相關事項如下：

	92.12.31
A. 民國九十二年底遞延所得稅負債與資產：	
(a)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1,673)
(b)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105,569
(c)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金額	\$(36,124)
(d) 產生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遞延借貸項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510)
未實現順流交易銷貨利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70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45,645
未實現長期投資處分利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421
依權益法認列換算調整數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6,179)
退休金未實際提撥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4,891
未實現呆帳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66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7,330
未實現兌換損益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72)
	92.12.31
(e) 投資抵減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7,787

(f) 虧損扣抵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9,076
B.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23,184
備抵評價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9,227)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u>13,957</u>
C.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82,385
備抵評價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26,897)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55,488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1,673)
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抵銷後資產淨額	<u>\$53,815</u>

D. 所得稅費用(利益)：

	<u>92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u>\$12,992</u>
未實現兌換損益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392)
未實現呆帳損失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222
備抵短期投資跌價損失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161
未實現順流交易銷貨利益認列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24)
存貨跌價損失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2,719)
依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3,089)
未實現長期投資處分利益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355)
未實現遞延借貸項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311)
本期認列退休金負債所產生之所得稅利益	(1,062)
本期投資抵減遞延以後年度認列之所得稅利益	(34,329)
虧損扣抵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5,914)
其他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3,067)
提列備抵評價所產生之所得稅費用	<u>22,217</u>
所得稅利益合計	<u>\$ (15,670)</u>

E. 所得稅抵減之法令依據、抵減項目、可抵減總額、尚未抵減餘額及最後抵減年度：

<u>法令依據</u>	<u>抵減項目</u>	<u>可抵減總額</u>	<u>尚未抵減餘</u>	<u>最後抵減年</u>
-------------	-------------	--------------	--------------	--------------

			額	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42,091	\$30,830	93-96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原始認股之股東投資抵減	2,118	2,118	92-95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	4,839	4,839	95-96年
合 計		<u>\$49,048</u>	<u>\$37,787</u>	
所得稅法	虧損扣抵	<u>\$29,076</u>	<u>\$29,076</u>	93年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u>92.12.31</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6,658</u>
	<u>九十二年度</u>
預計(實際)當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0.76%</u>

(5)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u>92.12.31</u>
八十六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八十七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84,276</u>
合 計	<u>\$84,276</u>

16. 每股盈餘

	股數	權數	加權平均股數
期初流通在外股數	76,500,000 股	1	76,500,000 股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8,851,660	1/365	24,251
九十二年度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流通 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76,524,251 股
可轉換公司債估計轉換股數			2,191,594
九十二年度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流通 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78,715,845 股
本期淨利			\$84,276
可轉換公司債估計稅後債息 調整後淨利			1,845
			\$86,121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稅前淨利			\$0.90 元
所得稅利益			0.20
每股盈餘			\$1.19 元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稅前淨利			\$0.90 元
所得稅利益			0.19
每股盈餘			\$1.09 元

17. 營業成本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九十二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165,416	\$110,188	\$275,604
勞健保費用	10,736	9,731	20,467
退休金費用	5,711	3,284	8,995
其他用人費用	10,507	9,784	20,291
折舊費用	172,118	42,610	214,728
折耗費用	-	-	-
攤銷費用	1,783	8,491	10,274

五、關係人交易事項

1. 關係人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SIWARD International, Inc.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以內關係
SIWARD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本公司之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Ltd.

鈦鉛機械(股)限公司	其負責人為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總經理二親等親屬
新加坡韋晶(股)公司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之子公司
本詮光纖通信(股)公司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之法人董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起)
王望南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董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起)
蔡鈺松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監察人(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二日起)
邱成忠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總經理
彭敏珍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總經理之配偶
邱雙壽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總經理二親等
邱成美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總經理二親等
林侑記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總經理二親等
邱秀蓮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總經理二親等
彭美玉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總經理二親等
彭雯翎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總經理二親等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A.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對關係人銷貨如下：

關 係 人	九十二年度	
	金 額	%
SIWARD International, Inc.	\$255,367	18.73
SIWARD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14,968	1.10
上詮光纖(股)公司	8,582	0.63
合 計	<u>\$278,917</u>	<u>20.46</u>

B. 本公司對SIWARD International, Inc.及SIWARD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銷貨條件比照一般公司銷貨條件辦理，對上詮光纖(股)公司則單一品項，均未與其他客戶交易，故無市價可茲比較。

(2) 應收帳款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關係人之應收帳款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92.12.31	
	金 額	%
SIWARD International, Inc.	\$69,211	20.94
SIWARD Electronics (Singapore) Pte. Ltd.	6,303	1.91
上詮光纖(股)公司	679	0.21
加：備抵兌換利益	849	0.25
合 計	<u>\$77,042</u>	<u>23.31</u>

(3) 進貨

A.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對關係人進貨之情形如下：

關 係 人	九十二年度	
	金 額	%
新加坡韋晶(股)公司	\$2,526	0.31
鈦鋁機械(股)公司	11	0.01
合 計	<u>\$2,537</u>	<u>0.32</u>

B. 本公司對上開關係人之採購價格單一產品主要係單獨向關係人採購，無一般進貨交易價格可比較。

(4) 應付帳款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關係人之應付帳款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92.12.31	
	金 額	%
新加坡韋晶(股)公司	\$2,519	1.52
鈦鋁機械(股)公司	78	0.05
邱 雙 壽	59	0.04
合 計	<u>\$2,656</u>	<u>1.61</u>

(5)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關係人之其他應收款明細如下：

關 係 人	92.12.31
新加坡韋晶(股)公司	\$19,591
邱 雙 壽	33
合 計	<u>\$19,624</u>

(6) 暫付款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暫付關係人SIWARD International, Inc. 款項 \$33。

(7) 預收貨款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收關係人上詮光纖(股)公司之貨款為 \$12,339。

(8) 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關係人新加坡韋晶(股)公司帳列其他應付款 \$18,233。

(9) 財產交易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與關係人購入之財產交易明細如下：

關係人	標 的	九十二年
新加坡韋晶(股)公司	機器設備	\$18,233
上詮光纖(股)公司	長期投資	4,848
蔡鈺松	長期投資	10,796
王望南	長期投資	3,008
邱成忠	長期投資	2,737
彭敏珍	長期投資	1,639
彭雯翎	長期投資	1,022
彭美玉	長期投資	1,005
邱成美	長期投資	902
邱秀蓮	長期投資	706
林侑記	長期投資	353
合 計		<u>\$45,249</u>

- (10)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支付關係人SIWARD International, Inc.佣金\$1,594。
 (11)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支付關係人新加坡韋晶(股)公司加工費用\$2,341。
 (12)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支付關係人上詮光纖(股)公司勞務費用\$599。
 (13)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支付關係人邱雙壽租金費用\$396。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銀行作為各項融資之擔保品。

	92.12.31
土地 - 成本	\$452,615
建築物 - 帳面淨值	638,849
機器設備 - 帳面淨值	231,781
什項設備 - 帳面淨值	4,378
存出保證金	1,851
合 計	<u>\$1,329,474</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尚有下列或有負債未列入財務報表中：

- 1.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銀行保證之外勞保證為\$1,851。
- 2.截至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已開未使用信用狀金額明細如下：(單位：元)

幣 別	信用狀總額	已繳保證金
	92.12.31	92.12.31
JPY	\$55,000,000	\$ -
NT	5,948,000	-
EUR	10,000	-

- 3.本公司與上詮光纖股份有限公司訂有21,000仟元之銷貨承諾，自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一日起需按上詮光纖股份有限公司之需求提供產品予該公司。截至九十二年底，尚有12,339仟元(帳列預收貨款)之產品尚未交付該公司。
- 4.本公司以機器設備及房屋建築向中租迪和公司辦理售後租回融資，租期自九十二年一月至九十五年二月止，租金於九十二年四月起按季支付。截至九十二年十二月底止，各年度應支付之租金總額彙總如下：

應付租金年度	應付租金
九十三	\$10,288
九十四	6,258
九十五	7,313
	<u>23,859</u>
	(1,492)
隱含利息	<u>\$22,367</u>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92.12.31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43,390	\$243,390
應收票據及款項	376,151	376,151
有價證券	25,080	25,080
長期股權投資	116,621	116,621
負 債		
短期銀行借款	359,248	359,248
應付票據及款項	176,986	176,98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548,072	548,072
應付公司債	123,927	123,927
應付租賃款(含一年內到期應付租賃款)	22,367	22,367
衍生性金融商品		
遠期外匯合約(資產)	339	339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與應付票據及款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2) 短期投資係依最末一個月股票平均收盤價或期末基金淨值為公平價值。
- (3) 長期投資依權益法評價者，以被投資公司年底之股權淨值為公平價值；採成本法評價者，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因無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已減損，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
- (4) 長期借款(包括一年內到期部份)及應付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5) 應付租賃款以其預期之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以本公司獲得租賃資產之條件利率為準。
- (6)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財務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有關重大交易事項，轉投資事業及大陸投資等相關資訊明細如下：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註1)	資金貸與總限額 (註1)
											名稱	價值		
0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	新加坡韋晶公司	其他應收款	\$36,972	\$19,591	-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9,048	營業週轉	\$ -	-	\$ -	\$ -	\$ -

註1：該公司非公開發行公司，故尚未制訂資金貸予他人作業程序。

(2) 對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明細如下：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有價證券發行人與本公司之關係	帳科目	期		末	
					單位數 / 股數	帳面金額	比率 %	市價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環隆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短期投資	8,169	\$124	-	\$112
		泛亞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短期投資	114,015	1,100	-	293
		匯僑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短期投資	305,000	6,484	-	1,080
	基金 - 國內	日盛債券基金	非關係人	短期投資	883,620	11,518	-	11,567
		復華信天翁基金	非關係人	短期投資	1,119,549	12,000	-	12,028
						23,518		23,595
						備抵跌價損失	(6,146)	
				短期投資淨額	\$25,080		\$25,080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明細如下：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明細如下：

交易人名稱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帳款(應付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帳款之比率	
SIWARD International Inc.	該公司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具二親等以內	銷貨	\$255,367	18.73%	60 90天	-	-	\$69,211	20.94%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在規避持有之應收及應付外幣帳款之匯兌風險，係非屬以交易為目的，茲將交易性質及風險明述如下：

a. 信用風險：本公司交易之對象皆為信譽卓著之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合約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即使對方違約，本公司亦不致於遭受重大之損失。

b. 市場價格風險：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係以規避匯率變動對已存在之外幣債權債務所可能產生之匯兌損失之風險，故市場匯率變動之風險損失將由被避險外幣債權之匯率評估所產生之兌換損益所抵銷。

c. 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是以公司之外幣債權債務為合約標的，因而外幣債權債務到期產生之現金收支與外匯合約履行時所產生之現金收支相抵，故無額外之現金需求。又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d. 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

本公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到期之出售遠期外匯合約所產生之相關資產負債科目餘額明細如下：

	92.12.31
應收出售遠匯款	\$44,396
應付遠匯款	(44,109)
買賣遠匯折價	52
應收遠匯款	<u>\$339</u>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具有重大影響力及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者，明細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地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SIWARD-新加坡	SIWARD Electronic (Singapore) Dte.Ltd	新加坡	電子產品行銷	USD 52,425	USD 52,425	90,000	45%	-	-	-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	新加坡韋晶(股)公司	新加坡	生產類原晶片、 石英晶棒、石英 晶片之半導體	USD 570仟元	USD 570仟元	-	-	-	-	-	

(2) 對具有重大影響力及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3. 大陸投資資訊

(1) 本公司透過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及SIWARD Technology Co., Ltd.及APEX OPTECH CO. 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註1)	石英晶體、晶體振盪器、晶體濾波器之製造買賣	HKD 17,039,04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71,676 (HKD 17,039,040)	-	-	\$71,676 (HKD 17,039,040)	100%	\$2,734 (RMB 661,940)	\$101,378 (RMB 24,863,644)	-
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註2)	石英晶體、晶體振盪器、晶體濾波器之製造買賣	RMB 75,962,492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46,039 (USD 4,367,430)	\$13,923 (USD 404,544)	-	\$159,962 (USD 4,771,974)	52%	\$(22,391) (RMB -5,382,952)	\$109,760 (RMB 26,738,070)	-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註3)	石英晶片、晶棒之製造銷售	RMB 65,802,986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90,924 (USD 2,690,000)	\$85,984 (USD 2,504,677)	-	\$176,908 (USD 5,194,677)	69.20%	\$(4,786) (RMB -1,150,648)	\$170,797 (RMB 41,601,634)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淨值×40%
新台幣408,546仟元 (港幣17,039,040及美金9,966,651)	美金15,480,379	新台幣714,059仟元

(註1)：透過SIWARD - 新加坡百分之百控股轉投資中國大陸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之資料

(註2)：係經投審會核准，由SIWARD Technology Co., Ltd.以自有機器設備及向當地銀行借款取得之資金轉投資中國大陸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之資料。

(註3)：透過英屬維京群島APEX OPTECH CO.之股權所間接投資大陸地區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之資料。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無。

十二、部門別財務資訊

1. 產業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主要經營石英晶體震盪器、濾波器之製造、加工、買賣等業務，為單一產業之公司。

2. 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並無國外營運部門，故略之。

3. 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外銷銷貨淨額為\$822,306，其明細如下：

地 區	九十二年度
亞洲地區	\$305,012
歐洲地區	110,256
美洲地區	347,028
其 他	60,010
合 計	\$822,306

4.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單一客戶銷貨收入佔損益表上收入金額10% 以上情形如下：

客 戶 名 稱	九十二年度	
	銷貨金額	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
甲公司	\$255,367	18.73%

十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一)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十三條規定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應就整體關係企業再行補充揭露事項：

1. 關係企業

單位：仟股

從屬公司名稱	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	業務性質	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	
			股數	比例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	100%控股之被投資公司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持有希華晶體(東莞)有限公司100%股權	3,929,030	100%
英屬維爾京群島商希華股份有限公司	100%控股之被投資公司	石英晶體、晶體振盪器、晶體濾波品之買賣	1,000,000	100%
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100%控股之被投資公司	石英晶體、晶體振盪器、晶體濾波品之製造買賣	-	100%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52%控股之被投資公司。	係經營石英晶體、小型化溫度補償型振盪器及表面聲波濾波器等系列產品之製造買賣	4,576,000	52%
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100%控股之被投資公司	係經營石英晶體、小型化溫度補償型振盪器及表面聲波濾波器等系列產品之製造買賣	-	100%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	30.87%持股之被投資公司	係經營電子零組件製造、電子材料批發及零售、產品設計及國際貿易業務	8,812,040	30.87%
APEX OPTECH CO.	69.20%控股之被投資公司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持有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100%股權	5,882,143	69.20%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APEX OPTECH CO. 100%控股之被投資公司	係經營石英晶棒、晶片之製造買賣	-	69.20%

2. 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

附註一、3說明。

3. 未列入合併之從屬公司資訊

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

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依日本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持有被投資公司20%以上之股權並無強制規定應採用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故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持有100%股權之被投資公司 - 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其投資損益係由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

則」之規定認列Siward Technology Co., Ltd.對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之投資損益。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由於國外從屬公司主要生產基地在中國大陸廣東省東莞市及江蘇省無錫市，目前台灣海峽兩岸政府因政治因素尚未明朗，故存在特殊之政治風險。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

無。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

按五年平均攤銷。

9. 其他重要說明事項

無。

(二)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第十四條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三條之一第四款規定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應分別再行補充揭露之事項。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如下：

項目	SIWARD-台灣		SIWARD-新加坡 (與SIWARD-東莞合併後)		SIWARD-BVI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股東權益沖銷	(1)長期投資	(99,864)	(1)股本	74,455	(2)股本	32,813
	(1)投資損益	2,696	(1)累積盈虧	22,571	(2)累積盈虧	(10,934)
	(2)長期投資	(20,903)	(1)換算調整數	142	(2)換算調整數	797
	(2)投資損益	1,982				
	(3)長期投資	(231,695)				
	(3)投資損益	(14,723)				
	(4)長期投資	(159,977)				
	(4)投資損益	527				
債權債務沖銷	(1)其他應收款	(840)	(1)應付設備款	455	(2)應收帳款	(45,009)
	(1)其他流動負債	(46)	(1)應付費用	431	(2)應付帳款	1,306
	(2)應付帳款	45,298	(7)應收帳款	(10,284)	(2)應付費用	907
	(2)應收帳款	(2,222)	(7)應付帳款	6,986	(2)其他流動資產	9
	(2)暫付款	(501)	(7)應付費用	629	(2)其他流動負債	(289)
	(3)應付帳款	33,209	(7)預收貨款	8,628	(2)暫收款	501
	(3)應收帳款	(13,924)	(8)其他應收款	(12,749)	(6)應付帳款	231
	(3)其他應收款	(13,062)			(6)應收帳款	(69)
	(3)暫付款	(1,207)			(6)備抵呆帳	632
	(3)應付費用	107			(6)其他應收款	(209)
	(3)其他流動資產	100			(6)其他流動資產	1
	(3)其他流動負債	(189)			(6)其他流動負債	(640)
	(4)應收帳款	(1,123)			(7)應收帳款	(6,978)

項目	SIWARD-台灣		SIWARD-新加坡 (與SIWARD-東莞合併後)		SIWARD-BVI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4)其他應收款	(67)			(7)應付帳款	10,276
	(4)暫付款	(236)			(7)暫付款	(629)
	(4)其他流動負債	90			(7)預付貨款	(8,618)
					(7)其他流動負債	(10)

項目	SIWARD-台灣		SIWARD-新加坡 (與SIWARD-東莞合併後)		SIWARD-BVI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進銷貨交易	(2)銷貨收入	1,940	(7)銷貨收入	118,638	(2)銷貨收入	142,092
	(2)銷貨成本	(145,847)	(7)銷貨成本	(79,551)	(2)銷貨成本	289
	(2)存貨	(2,229)			(6)銷貨收入	25
	(3)銷貨收入	92,812			(6)銷貨成本	(1,479)
	(3)銷貨成本	(139,195)			(7)銷貨收入	79,551
	(3)未實現銷貨毛利	(96)			(7)銷貨成本	(118,638)
	(3)遞延毛利	818				
	(3)存貨	(758)				
	(4)銷貨收入	904				
一般交易	(1)固定資產	766			(2)其他費用	(908)
	(1)累積折舊	(256)			(6)其他收入	1,262
	(1)折舊	132				
	(1)處分固定資產 利益	(132)				
	(1)遞延毛損	(510)				
	(2)其他收入	908				
	(3)佣金支出	(296)				
	(3)其他收入	3,770				
	(3)其他費用	(3,520)				
	(4)處分投資損益	3,627				
(4)遞延貸項—聯 屬公司間利益	1,420					

項目	SIWARD-日本 (與SIWARD-無錫合併後)		晶華石英光電 (與APEX合併後)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股東權益沖銷	(3)股本	1,265,090	(4)股本	285,500
	(3)資本公積	28,710	(4)資本公積	97,248
	(3)累積盈虧	(488,824)	(4)少數股權	(222,973)
	(3)房屋及建築物	(10,353)	(4)少數股權利益	46,254
	(3)機器設備	(170,110)	(4)換算調整數	16
	(3)累積折舊	36,190	(4)累積盈虧	(46,595)
	(3)折舊費用	(48,133)		
	(3)少數股權利益	(54,922)		
	(3)換算調整數	32,464		
	(3)少數股權	(347,749)		
債權債務沖銷	(3)應付帳款	14,055	(4)應收帳款	(10,475)
	(3)應收帳款	(33,663)	(4)應付帳款	2,018
	(3)其他應付款	13,228	(4)其他應收款	(90)
	(3)其他應收款	(84)	(4)其他應付款	169
	(3)暫收款	1,207	(4)其他流動負債	1,061
	(3)其他流動資產	232	(5)應收帳款	(5,673)
	(3)其他流動負債	(9)	(5)其他流動資產	(368)
	(4)應收帳款	(771)		
	(5)應付帳款	6,041		
	(6)應收帳款	(228)		
	(6)應付帳款	77		
	(6)其他應付款	212		
	(6)暫付款	(7)		
	(8)其他應付款	12,330		
	(7)應付費用	419		
	進銷貨交易	(3)銷貨收入	205,861	(4)銷貨收入
(3)銷貨成本		(154,569)	(4)銷貨成本	(18,419)
(3)存貨		(818)	(4)存貨	9,424

項目	SIWARD-日本 (與SIWARD-無錫合併後)		晶華石英光電 (與APEX合併後)	
	科目	金額	科目	金額
	(4)銷貨收入	8,091	(5)銷貨收入	12,450
	(5)銷貨成本	(12,450)		
	(6)銷貨收入	1,479		
	(6)銷貨成本	(25)		
一般交易	(3)佣金收入	296	(4)商譽	(5,047)
	(3)其他收入	3,520		
	(3)管理費用	(3,770)		
	(6)其他費用	(1,262)		

2.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
詳附註十一、1.(1)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詳附註十一、1.(9)

4. 重大或有事項
詳附註七說明。

5. 重大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6.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每股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
詳附註十一、1.(3)說明。

7. 其他重要說明事項
無。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 一、時間：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
 二、地點：台中縣潭子鄉中山路三段 111 巷 1-1 號
 三、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之股份計 45,328,501 股，已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總數 76,500,000 股之 59.25%。宣佈開會。
 四、主席：曾穎堂。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 本公司九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九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 監察人審查九十一年度決算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 報告本公司八十九年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畫項目第二次變更及資金執行進度案。

說明：請參閱附件四。

(四) 報告本公司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背書保證總額及資金貸與他人金額之情形。

說明：1.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背書保證金額明細如下：

被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
公司名稱	關係				
希華科技株式會社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 50% 之子公司	JPY 736,500,000	定存質押 \$31,000 千元	14.26%	755,407 千元
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USD 1,500,000	無	3.45%	755,407 千元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 50% 之被投資公司	USD 1,000,000	無	2.30%	755,407 千元

註：背書保證總額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當期淨值50%

2. 本公司截至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金貸與他人之金額：

貸與對象	資金貸與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資金貸與最高限額(註)
希華科技株式會社	JPY 170,000,000	6.0%	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	業務交易需求	\$153,000 千元

註：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超過實收資本額20%

七、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九十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游朝堂會計師及林鴻光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並經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2.敬請承認決算報告(請參閱附件三)及民國九十一年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虧損撥補表，敬請 承認。

說 明：本公司民國九十一年度之盈餘分派，業經董事會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具如下表，敬請 承認。

虧損撥補表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度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度未分配盈餘	11,067,485	
加：以前年度處分固定資產盈益稅後淨額轉列保留盈餘	742,394	
上年度未分配盈餘餘額	11,809,879	
減：九十一年度稅後淨損	(34,405,905)	
未分配盈餘(虧損)小計	(22,596,026)	
法定公積彌補虧損	22,596,026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配合證期會 91.12.10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6105 號函規定辦理。

2.本次「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已將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要點」列入。

3.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4.敬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修正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配合證期會 91.12.18 財證一字第 0910161919 號函規定辦理。

2.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3.敬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 配合證期會 91.12.18 財證一字第 0910161919 號函規定辦理。

2. 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3. 敬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原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廢止案，敬請 承認。

說 明：1. 原「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已併入第三案修正內容，已無另行訂頒之必要，因之予以廢止。

2. 敬請 承認。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案，提請 公決。

說 明：「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如下表所示：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參仟萬元，分為壹億貳仟參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捌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之股份。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參億捌仟萬元，分為壹億參仟捌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捌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之股份。	資本總額定股份中原保留三仟萬股為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股份。本次擬將保留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股份提高為肆仟伍佰萬股，因此擬增加公司之額定資本額以為支應。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	本章程訂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六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九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十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五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十一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	修訂歷程。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	一年六月十一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自呈奉主管官署核准登記後施行。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董事競業許可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下列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本公司董事目前兼任與競業禁止有關之職務如下：

董事	兼任與競業禁止有關之職務
曾穎堂	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s) PTE LTD 董事長 Siward Enterprise INC. 董事長 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長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董事 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董事 Apex Optech Co.Ltd. 董事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董事 韋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曾榮孟	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s) PTE LTD 董事 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董事長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代表取締役(董事長) 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 董事長 Apex Optech Co.Ltd. 董事長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董事長 韋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林浩	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s) PTE LTD 董事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日本希華)監查役
劉炳鋒	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s) PTE LTD 董事 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兼總經理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日本希華) 監查役 韋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主席：曾穎堂

記錄：黃玲玲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七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二點整

地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曾穎堂、曾榮孟、陳林浩、劉炳鋒、古志雲

列席監察人：林敏逸、廣納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廖本林

主席：曾穎堂

紀錄：黃玲玲

報告事項：(略)。

討論及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92.4.22 購入韋晶科技(現更名為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資股並出售 Apex Optech Corporation 股份案，提請承認。

說明：1.本公司以 Apex Optech Corporation(以下稱 Apex)之股份與韋晶科技(現更名為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晶華石英)換股之計畫進入第二階段，晶華石英公司預計購入 Apex 27%股權，由 Apex 股東依持股比例釋出並將所得之款項購入晶華石英公司之增資股。

2.此次換股案本公司擬出售 APEX 股份 852,532 股每股售價新台幣 34 元共計新台幣 28,986,088 元，所得款項擬購入晶華石英公司現金增資股票 1,811,630 股，每股以 16 元溢價發行，此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對晶華石英公司之持股比例為 32.27%，對 Apex 之持股比例為 27.12%。

3.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六條之規定，此次投資案之交易金額未達實收資本額 20% 因此毋須取得會計師之意見，另因未達新台幣三仟萬，因此於交易當時由董事長先行決行後再提報董事會承認。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訂定九十二年度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轉換價格基準日及相關作業，提請討論。

說明：1.本公司 92 年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總額共計新台幣三億元乙案，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2 年 7 月 3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20127006 號函核准在案。

2.本公司九十二年度辦理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計 3,000 張，每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以 92 年 6 月 16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其前十、十五、二十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為計算轉換價格之依據，轉換價格為 20.03 元。

4.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詳如附件。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及交通銀行之短期融資額度續約案，提請公決。

說明：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及交通銀行之短期融資額度已屆到期之際，擬提報續約之申請，其額度內容如下：交通銀行之短期融資額度為美金一百五十萬元，擬維持原額度提出申請。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之融資額度擬由原美金二百萬元提高至美金三百萬元(該額度內含三年期五千萬台幣之借款)。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散會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十七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地點：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曾穎堂、曾榮孟、陳林浩、劉炳鋒、古志雲、廖祿立之委託代理人曾穎堂、普實創業投資公司之代表人何正卿

列席監察人：林敏逸

列席監察人：

主席：曾穎堂

記錄：黃玲玲

報告事項：營運報告。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九十二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提請 審查。

說明：1. 本公司九十二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詳附件一）已編製完竣並委請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游朝堂會計師及林鴻光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提請 審查。

2. 本公司九十二年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待董事會審查通過後，送交監察人審查並請監察人出具承認報告書。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向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申請融資額度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本公司八十九年向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融資之中長期借款新台幣壹億元，已屆到期償還之日。

2. 本公司九十一年向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與華僑商業銀行聯貸）申貸之借款新台幣參億元，除每期分期償還外，其尾款已用本公司九十二年發行之國內第一次可轉換公司債之價款償還。

3. 由於上述借款已償還及到期需償還，因此擬重新向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申請融資總額度新台幣三億五仟萬元，額度詳細內容、條件及償還方式請參閱附件二。在其總額度內擬規劃提撥最高額度不得高於日幣五億二仟萬元之額度，由本公司連帶保證、中華開發工業銀行直接貸款予本公司之子公司日本希華科技株式會社，本公司實際保證金額視日本希華科技株式會社實際撥款金額而定。

4. 提請 公決。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簽發本票為日本希華科技株式會社銀行融資保證案，提請 公決。

說明：1. 日本希華目前之借款內容明細如附件三，其中部份借款係由日本提供不動產及生產設備抵押，為配合生產設備移回台灣及不動產抵押借款之金額能符合押值，因此日本希華擬以不動產抵押向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東京分行提出借款之申請代償現有之貸款，經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東京分行重新鑑價認為可貸放日幣六億元，惟要求本公司需簽發日幣一億元之本票做為保證。

2. 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東京分行核貸成功代償舊有之借款，其相關本公司對日本希華之融資保證亦相對解除。

3. 日本希華 2003 年更新後之資金預計表請參閱附件四。

4. 提請 公決。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散 會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二十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點：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曾穎堂、曾榮孟、陳林浩、劉炳鋒、古志雲、廖祿立、普實創業投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正卿

列席監察人：林敏逸

主席：曾穎堂

記錄：黃玲玲

報告事項：九十二年第三季財務報表報告案(請參閱附件一)。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茲為本公司認購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資股案，提請 公決。

說明：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2,000,000 股每股以新台幣 12 元溢價發行，共取得資金 144,000,000 元，該公司之資金運用計畫及預期效益評估請詳附件二。此增資案扣除保留員工認購之股數 1,242,500 股其餘由原股東依持股比例優先認購，本公司可認購之股數 3,471,410 股應納股款 41,656,920 元繳納期間至 92.11.5 止，本公司是否全數認購，提請 公決。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出售部份 Apex Optech Corporation 股份予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提請 公決。

說明：晶華石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晶華石英)向本公司提出購長期投資 apex Optech Corporation(以下稱 Apex)部份股權之計劃，係為執行 Apex 之股份與晶華石英換股計畫之第三階段，晶華石英公司預計購入 Apex 30%股權，由 Apex 股東依持股比例釋出。此次換股案本公司擬出售 APEX 股份 947,228 股每股售價新台幣 27.2 元(每股售價美金 0.8 元以新台幣對美金之匯率 34 元計算)共計新台幣 25764,602 元，此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對 Apex 之持股比例降為 18.20%，提請 公決。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委託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商業本票契約已屆到期之際，擬辦理續約之相關事宜，提請公決。

說明：本公司為支應營運所需之資金需求而與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訂定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元之委託保證商業本票契約，已屆到期，擬以相同之額度向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續約，並請授權董事長代表公司辦理簽約之相關事宜。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由：茲為台灣銀行短期融資額度到期續約案，提請 公決。

說明：本公司與台灣銀行簽訂之短期融資額度契約(短期放款活期及進口融資共用額度新台幣伍仟萬元)已屆到期之際，擬提報續約之申請並請授權董事長代表公司辦理簽約之相關事宜，續約之契約內容與舊約一致，詳細內容詳附件三。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茲為香港上海匯豐銀行融資額度續約案，提請 公決。

說 明：因應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向香港上海匯豐銀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美金二百萬元（其中美金五十萬元供本公司進口融資使用另美金一百五十萬元供本公司發行擔保信用狀予希華（無錫）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已屆到期續約之期，擬與香港上海匯豐銀行再行續約一年並請授權董事長代表公司辦理簽約之相關事宜，融資額度內容與舊約一致，提請 公決。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 由：擬向日商瑞穗實業銀行申請融資額度以辦理對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做融資背書保證案，提請 公決。

說 明：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向當地交通銀行之借款人民幣四百萬元，原係由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保證而取得之借款，該借款將於今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到期且晶華光電將不再對希華無錫之借 續保，因此擬由 公司向日商瑞穗實業銀行申請融資額度美金五十萬元以開立 STAND-BY L/C 方式對希華無錫背書保證，使希華無錫可以向交通銀行無錫分行續借借款人民幣四百萬元。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散 會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二十四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星期二下午一時三十分

地點：本公司一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曾穎堂、曾榮孟、陳林浩、劉炳鋒、古志雲、廖祿立、普實創投代表人
何正卿

列席人員：林敏逸、蕭燈堂

主席：曾穎堂

記錄：黃玲玲

報告事項：

2004 年營運報告案（請參閱附件一，p6-p8）。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民國九十二年度財務報表，提請 審查。

說 明：一、本公司九十二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p9-p21）辦理完竣並經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林鴻光、林奇威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提請 審查。

二、本公司九十二年度財務報表待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交監查人審查出具審查承認報告書並提報股東會承認。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案如說明所列，提請 公決

說 明：擬定盈餘分配表如下：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

摘要	金額		備註
	小計	合計	
上年度未分配盈餘		0	依章程提列 依證交法第 41 條及證期會 (89)台財證(一)第 100116 號 函規定提列及轉回
九十二年度稅後淨利	84,275,54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8,427,554)		
加：特別盈餘公積回轉	12,336,550		
小 計		88,184,536	
可分配盈餘		88,484,536	依章程提列 92 年度可分配盈 餘之 2% 依章程提列 92 年度可分配盈 餘之 5 % 依章程提列 92 年度尚餘未分 配盈餘與上年度未分配盈餘之 合計數提撥 72.33%
分配項目：			
董監酬勞	(1,763,690)		
員工紅利	(4,424,000)		
股東紅利-配發股票	(64,000,000)		
小 計)	(70,187,69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296,846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並提報股東會承認。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九十二年度未分配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公決。

- 說 明：1. 為充實營運資金擬以累積未分配盈餘分配股東紅利 64,000,000 元、員工紅利 4,424,000 元，依公司法第二四〇條之規定以發行新股方式辦理增資 68,424,000 元發行普通股計 6,842,4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員工紅利之發放原則由本公司另定辦法依據作業。
2. 依目前實收股本 85,351,660 股加計轉換普通股(未辦理變更登記)893,656 股，流動在外股數共計 86,245,316 股，盈餘分配股東紅利轉增資每千股無償配發 74.20 股。
3. 嗣後因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股比率因此而發生變動者，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變更事宜。
4. 本次轉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份比例配發，於分配時不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行併湊成整股，其放棄併湊或併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你授權由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5. 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6.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經提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配股除權基準日。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並提報股東會承認。

第四案

案 由：九十三年度財務預測，提請 審查。

說 明：本公司九十三年度財務預測(請參閱附件三，p22-p28)已於九十三年三月一日編製完成，委請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林鴻光及林奇威會計師核閱完竣，提請 審查。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討論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為因應公司長期發展之購買機器設備資金需求及償還銀行借款並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加多元化，擬發行轉換公司債新台幣四億元，以籌措資金。

二、本次發行募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四億元，每張債券面額新台幣十萬元正，預計發行 4,000 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惟實際發行價格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經證期會核准後為準。

三、本次發行可轉債其資金運用計畫及效益分析(詳附件四，p29)，併請核議，有關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之條件(請參閱附件五，p30)，可轉換公司債總募集金額之資金運用計畫、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它相關事宜，如因主管機關指示或因客觀環境變化而有修正之必要時，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六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公決。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	修正後	說明
第四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參億捌仟萬元，分為壹億參仟捌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捌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之股份。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 新台幣壹拾陸億參仟萬元，分為壹億陸仟參佰萬股 ，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捌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之股份。	修訂額定資本額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積極成長階段對資金需求甚切，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得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得以股票發放之。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 三、股東紅利，餘數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決議分派之，惟屬現金股利部份不得高於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若公司當期現金流量比率低於百分之六十時不發放現金股利，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若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別盈餘公積，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積極成長階段對資金需求甚切，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得依下列方式分派之， 一、員工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三，得以股票發放之。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二。 三、股東紅利， 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餘數 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九十， 其中 屬現金股利部份不得低於 股東紅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由董事會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決議分派之。 若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別盈餘公積，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修正股利政策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並提報股東會承認。

第七案

案 由：為因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提請 討論。

說 明：董事會議事規則之草案請參閱附件六(p31)。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由：召集股東會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一七〇、一七一條規定，擬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於本公司餐廳召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及討論本會之提案。

二、本次股東會預定議題如下：

報告事項：

1. 九十二年度營業報告案。
2. 監察人審查九十二年度決算報告案。
3. 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報告案。
4.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訂定案。
5. 其他報告案。

承認及討論事項：

1. 承認九十二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案。
2. 承認九十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3. 盈餘及員工紅利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 「公司章程」修訂案。
5. 其他議案。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九案

案由：討論本公司稽核主管變更案，提請 公決。

說明：本公司之稽核主管原為林顯庭經理，因調任總經理室，稽核主管一職擬由卓良燦接任，自決議日起生效並於期限內通報主管機關，提請 公決。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十案

案由：茲為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商業本票額度到期續約案，提請 公決。

說明：為因應公司營運週轉之需與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國際票券公司各簽訂委託保證商業本票新台幣五千萬元之契約已屆到期續約之際，擬與中興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國際票券公司再行續約一年額度與舊約一致，提請 公決。

決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散 會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二十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地 點：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曾穎堂、曾榮孟、陳林浩、劉炳鋒、古志雲

主 席：曾穎堂

記錄：黃玲玲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擬訂定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之換股基準日，提請 討論。

說 明：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一次轉換公司債已於九十二年八月七日於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並於九十二年十一月七日起接受債權人行使轉換權，自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已行使轉換權之轉換公司債共計 32,700,000 元，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20.03 元共計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1,632,539 股共計新台幣 16,325,390 元，轉換公司債所轉換之普通股係由本公司發行新股因應之，擬訂定九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換股基準日。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變更公司債轉換股份案，提請 公決。

說 明：本公司額定股本 138,000,000 股，含公司債可轉換股份 43,600,000 股，擬調整公司債可轉換股份額度為 43,000,000 股。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案，報請 核備。

說 明：1.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經證期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000,000 單位，每單位得認購股數為 1 股，計得認購普通股 3,000,000 股。

2. 依九十二年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之規定，係授權由董事長決定實際發行日期，並以發行日之收盤價為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事後再向董事會申請核備。

3. 董事長已於九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正式宣佈認股權憑證全額發行，該日之收盤價為 22.30 元，認股執行開始日為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六日，截止日為九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日商瑞穗實業銀行融資額度續約案，提請 公決。

說 明：日商瑞穗實業銀行給予本公司融資額度美金五十萬元，供本公司發行擔保信用狀已屆到期續約之際，擬與瑞穗實業銀行續約至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止並將此額度發出擔保信用狀美金五十萬元予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至合約截止日，提請 公決。

決 議：經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散 會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屆第二十六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九十三年四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點整

地 點：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董事：曾穎堂、陳林浩、劉炳鋒、古志雲、曾榮孟

主 席：曾穎堂

紀錄：黃玲玲

報告事項：(略)。

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擬訂定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轉換價格基準日及相關作業，提請 討論。

說 明：1.本公司 93 年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總額共計新台幣四億元乙案，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 年 4 月 7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30111016 號函核准在案。

2.本公司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計 4,000 張，每張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3.以 93 年 4 月 15 日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乘以轉換溢價率 101%，為計算轉換價格之依據，轉換價格為 28.70 元。

4.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轉換辦法，詳如附件。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 由：本公司發行之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擬申請為櫃檯買賣案，提請公決。

說 明：1.發行本公司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總額共計新台幣四億元乙案，業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93 年 4 月 7 日台財證一字第 0930111016 號函核准在案。

2.本可轉換公司債擬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櫃檯買賣。

3.提請 公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 由：委託玉山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商業本票契約已屆到期之際，擬辦理續約之相關事宜，提請公決。

說 明：1.本公司為支應營運所需之資金需求而與玉山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訂定額度新台幣三仟萬元之委託保證商業本票契約，已屆到期，擬以相同之額度向玉山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續約，並請授權董事長代表公司辦理簽約之相關事宜。

2.提請 公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散 會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事項：無。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曾穎堂